

股票代码：002384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与通讯地址
Flex Ltd.	2 Changi South Lane, Singapore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卖方向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MFLEX（本次交易中代表公司签约的主体）提供的交易协议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卖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MFLEX有权依据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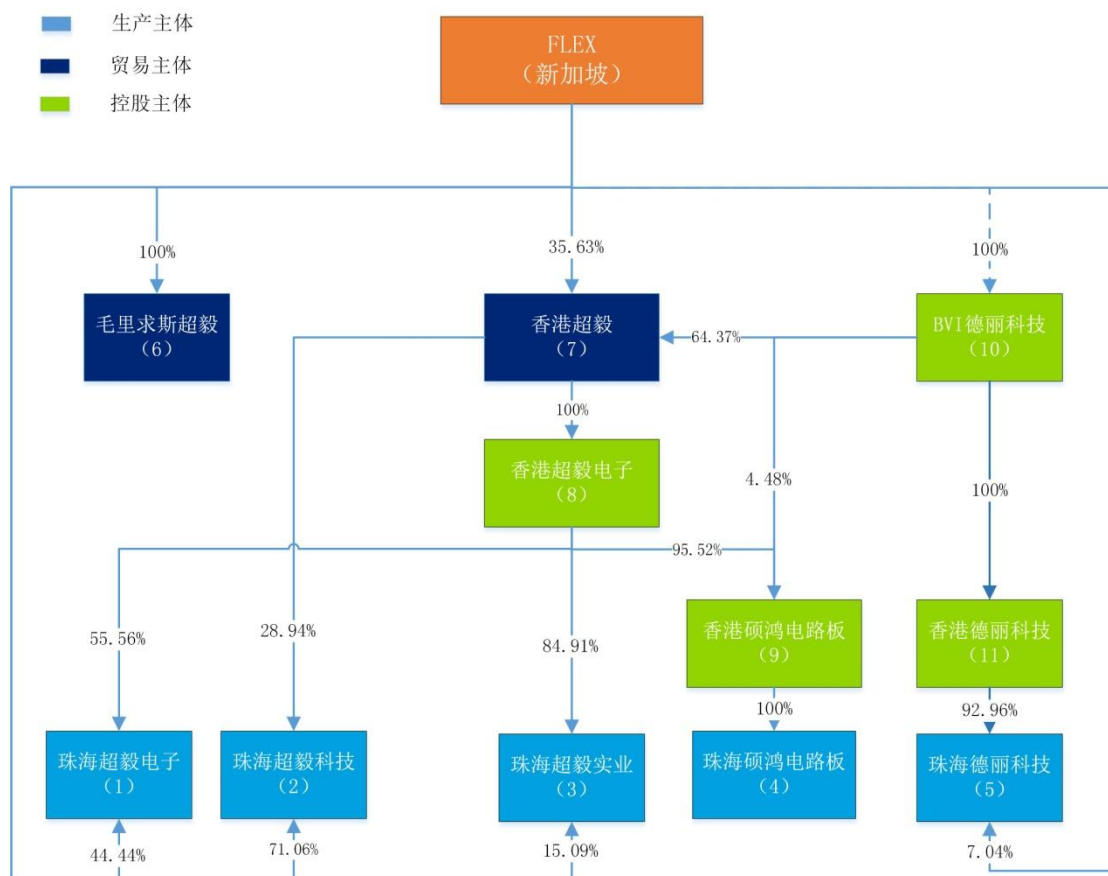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交易架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FLEX收购其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Multek，具体包括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下述1-5）、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下述6-7）、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下述8至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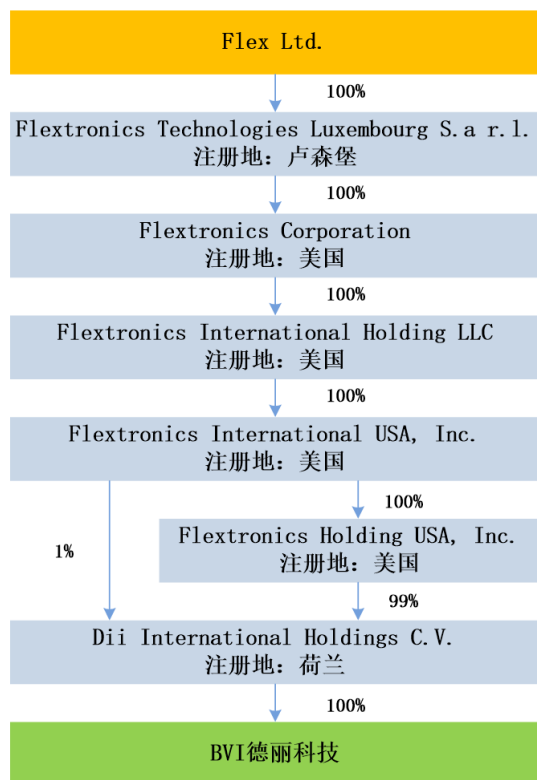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注册地
1	珠海超毅电子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
2	珠海超毅科技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3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
4	珠海硕鸿电路板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
5	珠海德丽科技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6	毛里求斯超毅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毛里求斯
7	香港超毅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8	香港超毅电子	Astron Group Limited	香港
9	香港硕鸿电路板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	BVI 德丽科技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1	香港德丽科技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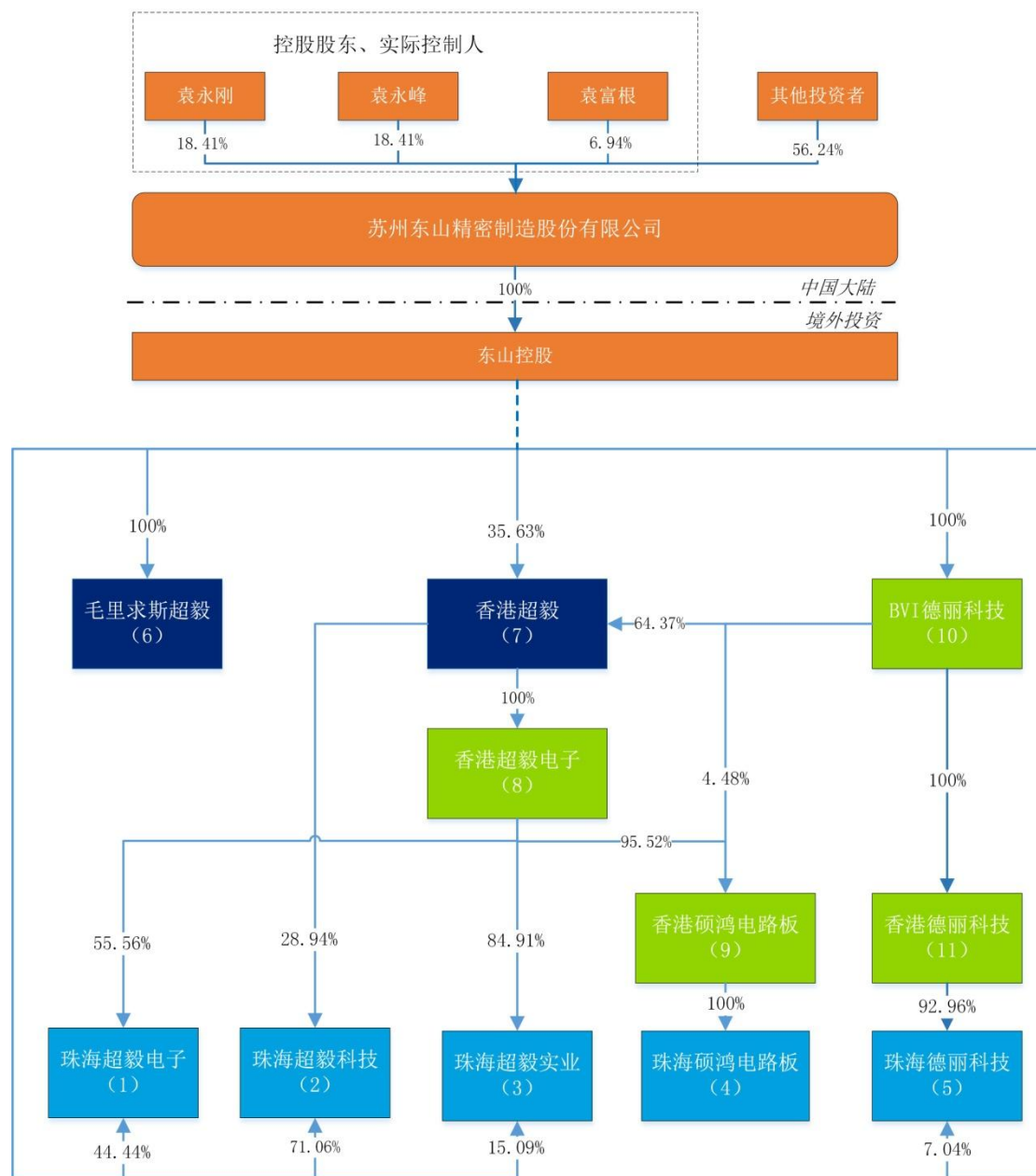
注：FLEX 间接控制 BVI 德丽科技；

FLEX持有BVI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东山精密香港子公司，以购买毛里求斯超毅100%股权、BVI德丽科技100%股权、珠海超毅科技71.06%股权、珠海超毅电子44.44%股权、香港超毅35.63%股权、珠海超毅实业15.09%股权、珠海德丽科技7.04%股权的形式完成交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山精密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等合计11家公司的100%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FLEX，一家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FLEX 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Sketch to Scale）的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创意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制造、供应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

公式中各项目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情况如下：

（1）交割时现金

交割时现金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和减去 2,000 万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应留存 2,000 万美元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将相应调增或调减交易对价。

（2）交割时负债

交割时负债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未偿付负债的总和，但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为避免重复计算或疑义，最终交割时负债按照双方约定的会计科目分项计算，其中在计算净营运资本时涉及的科目不在此处负债所含的范围内。

（3）交易费用

在不重复计算的情况下，交易费用包括以下几类费用：

①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及交割时产生的与《股份购买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和交割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任何财务或

法律顾问、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顾问的费用和开销；

②任何标的公司因交割的发生或根据任何标的公司订立的任何留置安排或任何留置奖励函，就控制权变更和任何标的公司雇员或任何董事或顾问的留置或遣散的开支；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在交割后事件或情况而产生或应付的付款、支出或费用（包括交割之后出现的标的公司的任何业务雇员或董事或顾问的雇佣或服务的终止），并应当包括任何与截至交割日时有效的留置安排或留置奖励函相关的付款、支出或费用，但仅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指定条款在交割时或之前由标的公司支付（但未支付）的范围内；

③协议约定的不动产转让而由标的公司产生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④根据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任何标的公司产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需的中国税务申报的准备及其他程序有关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⑤剥离费用。

不包括应由买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支出，与融资有关的费用和支出，或与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有关的费用和支出。

（4）净营运资本调整

①+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交割时净营运资本超过了目标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正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②-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目标净营运资本超过了交割时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负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其中，目标净营运资本为-1,600 万美元，交割时净营运资本指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流动资产（不包括交割时现金以及任何税务资产，但包括从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处应收的日常交易款项）减去流动负债（不包括交割时负债、任何递延收入、任何交易费用以及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但是包括应向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支付的日常交易款项）。

2、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1）在预计交割日的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张交割日预估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初始购买价格，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预估交割时现金-预估交割时负债-预估交易费用+/-预估净营运资本调整；

（2）交割时将即时可用的一笔金额（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减去托管存款的款项）电汇至卖方于交割前至少三天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一笔 300 万美元托管存款的美元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3）在交割日后的六十天内，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一份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买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计算得出的净营运资本、交割时现金、交割时负债、交易费用以及根据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数额得出的最终购买价格。卖方在收到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的六十天内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进行复核，若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表示反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机制解决争议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全部确定最终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以及最终购买价格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①若初始购买价格高于最终购买价格，则买方与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的差额以及向卖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托管账户中剩余的金额；但若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该等托管账户仍不足以支付的金额；

②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差额，且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③若最终购买价格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五）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的进展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案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融资规模（亿美元）	融资期间
1	并购贷款	1.755	5年
2	其他自筹资金	1.17	-
	合计	2.925	

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目的进行商业谈判的融资机构包括民生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等，届时将由银团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融资支持。

为本次融资之目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融资提供的主要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和主要核心资产提供抵/质押；（2）上市公司东山精密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提供担保措施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受益之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68亿美元、招商银行1.65亿美元、中国银行6.5亿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融资承诺函或批复。在满足相关文件约定的放款条件下，公司将获得相关机构的融资支持。具体融资方案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相关贷款融资承诺函或确认函，相关融资机构贷款的还款计划如下（具体还款计划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并购贷款1.755亿美元的还款计划：5年融资期，每3个月等额还本，首次还本为提款后6个月，共19期，第1-18期每期偿还本金919万美元，第19期

偿还本金 1,003 万美元。

假设公司借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结合公司上述每笔借款的资金成本及本金还款计划，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融资财务费用合计约为 3,238.55 万美元，其中，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预计的平均年财务费用约为 808.08 万美元，未来 3-5 年的平均年财务费用为 271.44 万美元。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9,415.54 万元。若标的公司维持现有净利润水平，以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平均财务费用 808.08 万美元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7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平均财务费用为 5,280.16 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基本可以覆盖平均年财务费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将采取分期偿还的方式偿付借款，财务费用将逐年下降，未来 3-5 年的财务费用下降明显；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还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再次，近年来，公司收入、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 亿元，上市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将有所降低。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FLEX 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 亿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MFLX 与交易对方 FLEX 签署了《股

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即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387,949.89	1,513,881.24	25.63%	否
营业收入	-	308,252.41	840,329.72	36.68%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110,070.69	273,248.33	69.95%	是

注：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387,949.89	2,211,348.03	17.54%	否
营业收入	-	308,252.41	1,538,956.56	20.03%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110,070.69	777,317.86	24.59%	否

注：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FLEX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收购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坤元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35,329.69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经德勤华永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 110,070.69 万元评估增值 25,259.00 万元，增值率 22.95%。

本次交易为无现金无负债为基础的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将根据交易安排及包括目标公司营运资本水平等在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相应调整。评估基准日后，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 FLEX 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加 Multek 账面股东权益 92,827.86 万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上述债务豁免和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1）东山精密与目标公司市场和渠道互补、共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致力于为智能互联领域客户提供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等领域，产品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精密钣金、精密铸造产品等，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汽车等市场。公司客户包括 A 公司、谷歌、微软、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特斯拉等全球知名企业。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共有的销售平台与营销网络打通全球市场。

（2）公司与目标公司产品和技术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综合利用精密金属和精密电子两方面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 PCB 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PCB 业务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3）公司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互补，东山精密的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深化

东山精密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已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视野。2016 年，东山精密完成 MFLX 的收购，东山精密通过管理文化、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融合调整，促进了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也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东山精密已经成为一个在优质资产并购、

产业整合上具有实战经验优势，经营和投资走向国门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型公司。

Multek在电子行业领域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珠海，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全球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在东山精密现有的国际化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山精密的国际声誉，完善和优化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2、全面覆盖 PCB 软、硬板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专业从事FPC业务的MFLX公司的收购，成为柔性线路板行业最大的民族企业。FPC属于PCB的一种，随着通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加速，在PCB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产品包括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目标公司在硬性电路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有效填补东山精密在硬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PCB制造商之一，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B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3、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多样化下游行业和客户群，提升东山精密 PCB 业务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多家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完善国际化布局，为东山精密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之后，目标公司分布于电信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及科技行业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不同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低，能有效抵御单个行业的周期波动，通过在细分行业和每一行业的细分客户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群体。由于目标公司的客户群具备良好的广度和深度，PCB客户和行业集中度相对平均，东山精密能够进一步提升抵御某一客户需求变动风险的能力，稳健经营，为未来业绩增长储备动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5-6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7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合计	2,211,348.03	2,679,357.09
负债合计	1,432,099.40	1,901,103.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317.86	776,322.37
资产负债率	64.76%	70.95%
项目（单位：万元）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538,956.56	1,847,208.97
利润总额	58,017.38	67,8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19.36	60,877.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较大的增长，同时盈利能力也有较大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因此备考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4.76%上升到了70.95%。2018年1月，交易对方FLEX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合计金额92,827.86万元的债转股和债务豁免，若考虑债转股及债务豁免的影响金额，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到68.92%。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但是，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一定交易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律师、咨询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预计费用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此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需支付一定的融资财务费用。若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将支付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短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提高也可能未能及时得到反映。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子公司，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除东山精密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及其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1）买方可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①交割日前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II. 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

III. 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3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IV. 因买方原因导致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V. 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卖方终止本次交易，买方将支付卖方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②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交割日后，买方违反了任何买方交割前承诺或买方交割后承诺；买方交割前承诺指买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在交割前或本协议终止前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履行的任何承诺或协议；买方交割后承诺指需要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承诺和协议。

若因上述情形，买方需赔偿给卖方造成所有损失金额，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的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2) 卖方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①交割日前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买方条件未成就且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

II. 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卖方未完成交割。

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买方终止本次交易，卖方将支付卖方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②交割日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或可能导致赔偿的情形

I. 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不包括根本性陈述与保证、环境陈述与保证、税务陈述与保证）；

II. 卖方违反环境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

III. 卖方违反根本性陈述与保证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不准确；

IV. 卖方违反了任何卖方交割前承诺或卖方交割后承诺；卖方交割前承诺指卖方陈述与保证（除了根本性陈述保证、环境陈述与保证以及税务陈述与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在交割前或本协议终止前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履行的任何承诺或协议；卖方交割后承诺指需要在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承诺和协议；

V. 因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如下事项所造成的损失：违反环境法

律；因释放、暴露污染物或其他环境污染行为而导致环境法律项下的调查、救济，或导致第三方索赔；

VI. 卖方未偿付的或在最终购买价格的计算中未被体现的任何交易费用；

VII. 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税务事项相关规定。

卖方因赔偿上述情形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受以下限制：

若因上述 I、II、V 项违约情形，在任何情况下，若一个或基于同一事实的一系列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不超过 3.4375 万美元，则该等损失卖方无需赔偿。除非前述项下所有索赔的合格损失的总额超过了 137.5 万美元，在超过 137.5 万美元时，卖方的赔偿义务为超过 137.5 万美元的部分；

在任何情况下，因 I 项违约情形，卖方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因 II 和 IV 项违约情形，卖方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

任何情况下卖方依据本协议应赔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但因 IV、VI、VII 项违约情形不受该等限制；

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2、因买方原因触发终止条款的相关赔偿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在因买方原因触发终止条款的情形下，若满足买方向卖方支付终止费的情形，则公司的相关赔偿费用为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该终止费构成买方及其关联方对卖方进行的唯一的和仅有的救济（包括法律、衡平法、合同法、民事侵权法或其他法律），此救济是基于因本协议拟议交易未能完成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和损害，或者因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或由本协议、与本协议及相关的承诺函、协商、执行或履行，构成该终止或拟进行的交易的基础有关的事宜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之相关。

根据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上述终止费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8,984.53 万元。上述终止费金额将在发生的当期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并相应降低上市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七）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5-69 号备考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为 55,795.66 万元，该商誉计算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债转股和债务豁免、过渡期损益以及交易对方在交割前对标的公司根据“无现金无负债”原则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最终商誉金额需待确认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确定。

2、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在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的情况下，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测算值)	减值金额 (A)	交易后 2017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B)	考虑减值后交易后 2017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B-A)	变动比例 D=A/B
10%	55,795.66	5,579.57	60,877.44	55,297.87	-9.17%
30%	55,795.66	16,738.70	60,877.44	44,138.74	-27.50%
50%	55,795.66	27,897.83	60,877.44	32,979.60	-45.83%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上述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相关测算均为估算结果，若最终实际出现商誉减值，以未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载明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FLEX 董事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等其他审议程序；

3、2018 年 4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1 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尚需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

本次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4、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向银行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审核材料。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将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积极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

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时间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子公司MFLX与FLEX于美国时间2018年3月26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九、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山精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东山精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东山精密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承诺书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3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东山精密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潜在性纠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Flex Ltd.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

		其他主要关联人不在目标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p>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关联方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东山精密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东山精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东山精密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东山精密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的。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山精密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东山精密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山精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山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山精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山精密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东山精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 FLEX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函	卖方向MFLEX提供的交易协议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卖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MFLEX 有权依据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声明书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在任何重大方面，经民事诉讼的有管辖权法院裁决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违反中国证券法，且该民事诉讼的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未被随后更改、中止执行或撤销；且据本函的出具方所知，也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因证券市场相关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在未决刑事诉讼中作为被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如下情况：根据破产法律是破产主体或提起破产程序，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永久或暂时的命令、裁决或判决禁止或限制公司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与出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期货有关或与违反期货法律有关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p>

		<p>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据本函的出具方所知，最近 36 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目标公司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19.36	60,8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2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

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则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可能，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Multek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东山精密的精业务性质相契合。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完善业务布局，拓宽自身的服务领域、技术储备、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同时通过与Multek在战略、业务模式、市场渠道、人才、管理等多个层面的相互协同，增强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公司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三人已出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Flex Ltd. 下属

的 PCB 制造业务，具体包括位于中国珠海、香港和毛里求斯的 11 家主体，合称 Multek。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 Multek 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 Multek 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4、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收购无法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如果本次收购的终止是由于下述原因：

1、如果卖方因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卖方因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

2、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3 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 3、由于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 4、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则公司需支付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若发生触发终止费的情况，上述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目标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商业惯例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并损失终止费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六、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业务的具备较高素质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以及其他方面保持吸引力，促进核心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5-6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的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增长较多，当期的每股收益有所增长。但是，若目标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则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目标公司税收风险

2006年，珠海税务机关发起了对目标公司中的珠海超毅电子和珠海德丽科技转移定价检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检查尚未结束；2015年，毛里求斯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了针对毛里求斯超毅2012到2014财年纳税申报表的检查；2017年，香港税务主管机关发起对香港超毅一项税前抵扣事项的检查，香港超毅已对香港税务机关的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进一步意见。

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对目标公司相关的税收事项进行了陈述和保证并对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三）9、税项”的内容”以及“一、（六）税务事项”），若在交割日后因上述事项而导致买方产生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赔偿。

虽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相关税务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损失已约定由交易对方赔偿，但若未来相关税收风险发生，将可能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目标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目标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产权证书。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 FLEX 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若 FLEX 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导致买方遭受损失，FLEX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尽管如此，目标公司仍存在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并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环保处罚风险

目标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和噪声。报告期，目标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若干责令改正和罚款处罚，虽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且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同时《股份购买协议》就环保问题对 FLEX 因承担的责任进行了约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的风险，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

目标公司在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如果收购完成后，不能和这些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目标公司销售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将择机与目标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展开沟通，确保客户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尽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客户关系，本次收购后，仍然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680.17 万元、308,252.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01.28 万元、9,415.54 万元。目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其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目标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合理进行产能分配，加强客户开拓，以提升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但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

十三、全球运营风险

目标公司由位于珠海的工厂生产产品并销往世界各地，全球运营可能会涉及经济、政治及其他相关风险，包括：政治动荡，恐怖袭击，地区经济不稳定，外汇管制，进出口监管，劳工行为的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商业惯例和文化差异，税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等。

十四、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印刷电路板是融合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具有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制造工序众多的特点，同时，印刷电路板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因此只有具备很强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工艺技术的企业才能够适应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变化的发展趋势。

目标公司目前的研发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产品需求，如果目标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出新的技术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新工艺和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客户的认证，目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十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印刷电路板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印刷电路板，不可替代性是印刷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印刷电路板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业的各终端领域，如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管理团队国际企业管理经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在未来期间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因缺乏有效执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将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收购带来汇兑风险。

同时，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1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2
九、相关承诺.....	22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28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8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30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30
三、商誉减值风险.....	31
四、业务整合风险.....	31
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31
六、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31
七、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32
八、目标公司税收风险.....	32

九、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32
十、环保处罚风险.....	33
十一、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	33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4
十三、全球运营风险.....	34
十四、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34
十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4
十六、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35
十七、汇率波动风险.....	35
目 录.....	36
释义.....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6
一、本次交易背景.....	4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0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2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2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63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63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63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5
一、东山精密概况.....	65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6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6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0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3
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概况.....	74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一、FLEX 的基本情况.....	76
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77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78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79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80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1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81
八、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1
九、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82
第四节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83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83
二、目标公司股权控制结构.....	145
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48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53
五、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61
六、MULTEK 的主要财务指标.....	174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处理.....	178
八、目标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	181
九、本次交易的拟定价及评估情况的说明.....	181
十、人员基本情况.....	182

十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84
十二、其他需说明事项.....	184
第五节 目标公司评估及定价情况.....	192
一、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	192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14
三、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 MULTEK 定价合理性.....	215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1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21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1
一、《股份购买协议》.....	221
二、《股份购买协议》之主要附属协议.....	23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36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4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42
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50
三、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6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7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8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83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影响.....	28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9
一、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28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292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7

一、同业竞争.....	297
二、关联交易.....	298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0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8
二、目标公司经营风险.....	310
三、其他风险.....	312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14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4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14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314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15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15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17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8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1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326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27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28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28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30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31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3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2
二、中国法律顾问.....	332
三、审计机构（一）.....	332
四、审计机构（二）.....	333
五、资产评估机构.....	333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34
一、东山精密全体董事声明.....	334
二、东山精密全体监事声明.....	335
三、东山精密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7
五、律师声明.....	338
六、审计机构声明（一）.....	339
七、审计机构声明（二）.....	340
八、评估机构声明.....	34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342
一、备查文件.....	342
二、备查地址.....	34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东山精密、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东山钣金	指	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东山	指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山控股	指	香港东山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东山精密为实施本次交易交割事宜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MFLX、MFLEX、买方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
FLEX、交易对方、卖方、FLEX集团	指	伟创力国际，Flex Ltd. 及其关联机构，FLEX 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曾用名：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总部位于新加坡
Multek、目标公司、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FLEX 下属的由非美国子公司运营的中国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由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共 11 家主体组成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 Multek
《股份购买协议》、本协议	指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披露函》	指	《Seller Disclosure Schedules》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割时现金	指	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留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部分。
袁氏父子	指	袁富根和袁永刚、袁永峰父子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珠海超毅覆铜板	指	珠海保税区超毅覆铜板有限公司，非本次目标公司主体之一，香港超毅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8 年 2 月转让
伟创力物流	指	伟创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非本次目标公司主体之一，香港超毅电子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NASDAQ、纳斯达克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位于美国的股票交易市场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财年、2018财年	指	按照 FLEX 的会计政策, 分别指会计年度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客户及供应商		
客户 S	指	一家韩国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其关联方
客户 X	指	一家国内知名的智能手机厂商及其关联方
客户 J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提供电子产品解决方案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客户 F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的高科技企业及其关联方
客户 E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客户 C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及其关联方
客户 Y	指	一家国内为手机、笔记本提供零配件的公司及其关联方
供应商 E	指	一家专业供应 PCB 所需的基本材料铜箔基板及粘合片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供应商 T	指	一家为电子产业提供基础材料及专业压合代工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供应商 A	指	一家全球领先为通用五金电镀提供技术及服务、为 PCB 提供化学药品和设备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供应商 Y	指	一家从事开发生产化工产品及其代理各国名牌物料等事务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供应商 N	指	一家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线路板及柔性线路板等相关产品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供应商 G	指	一家专注于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等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供应商 I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材料企业及其关联方
三、专业术语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印刷电路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挠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或“柔性电路板”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即高密度互连板
ELIC	指	Every Layer Interconnection, 即任一层互联板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是能够提供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一种光源, 使液晶面板能正常显示影像
LED、LED 器件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本报告中泛指 LED 颗粒、LED 灯条、LED 背光模组等 LED 产品
LCM	指	LCD Module, 即液晶显示模组, 是指将液晶面板、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模组、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触控面板	指	在透明玻璃的保护下通过传感器接收触控输入信息并进行处理、传输的装置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 世界权威电子行业咨询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A 公司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系全球顶尖电子产品高科技公司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

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中国企业通过收购“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经济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企业加强跨国资源整合的大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战略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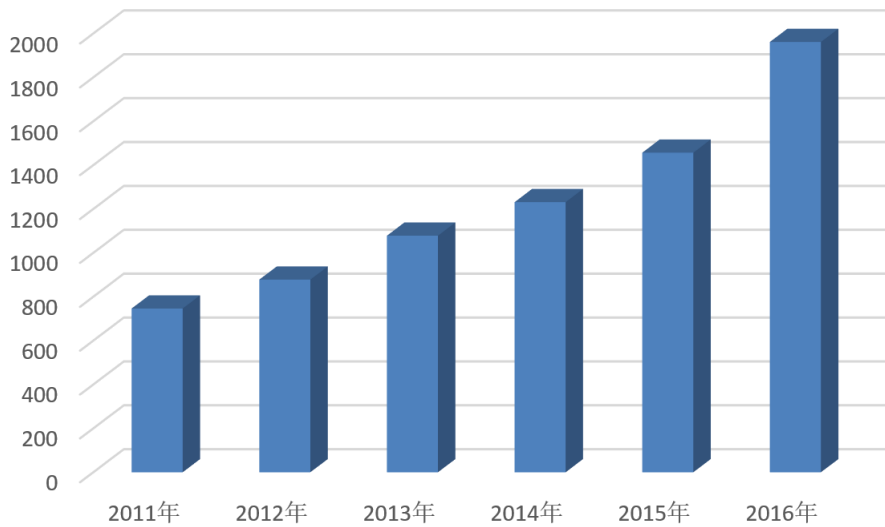
为促进中国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实现全球化发展，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境内企业实施跨境投资并购。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鼓励研发、制造等企业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探索合资、并购、参股、控股等不同海外合作模式，培植优势品牌，提升国际竞争力；2017年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鼓励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2018年3月5日，国务院公布《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其中提出，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实现优势互补。国家陆续出台的利好政策有力的促进了我国上市公司成功并购境外优质标的，进一步加快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将产业链和市场覆盖延伸到海外，为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性的跨国企业奠定基础。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创下了1,961.5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4.7%，在全球占比达到13.5%，对外投资流量蝉联全球第二。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存量）达13,573.9亿美元，对外投资的存量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分国家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排名中位居第六。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东山精密进一步融入国际市场，符合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发展趋势。

2011年-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并购，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通过不断丰富公司在精密制造行业中的垂直深度和横向宽度，拓展业务内容、丰富产品种类，建立快速、高效的精密制造体系。

为加快实现公司“一站式”服务的发展战略，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践行内生发展与外延收购相结合的双通道增长策略。通过外延式收购，延伸产业链，扩充下游市场领域，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通过将公司和被收购企业的资源进行整合，共同开发客户，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还通过整合，加速自身技术、研发、生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通过多次收购，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2016年公司完成对MFLX的收购，MFLX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股权交割完成之后，公司在精密电子制造业务领域新增了FPC产品，充实了公司的产品线，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从事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与公司子公司MFLX产品具有相似性，本次收购的完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并与Multek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本等各方面产生协同

效应，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一站式服务能力。

（三）PCB 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1、PCB 属于国家鼓励 and 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通过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政策，将 PCB 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为 PCB 行业的进一步壮大提供了政策支持。

2、PCB 市场需求广阔

（1）4G 网络不断完善，5G 网络商业化加速，推动 PCB 市场需求

当前，通信设备行业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新兴产业互相促进、快速发展。2016 年，我国新建基站规模加大，LTE 全方面深度覆盖，4G 网络建设继续稳步推进，覆盖范围由城市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根据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开数据，2016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新增 4G 基站 40 万个、38 万个、34 万个，总数提升至 151 万个、89 万个、74 万个。相较于 4G，5G 网络传输速率可达 10Gbps，是 4G 峰值的 100 倍。目前，全球各国的数字战略均将 5G 作为优先发展的领域，力图超前研发和部署 5G 网络，而中国也将最快于 2020 年正式商用 5G 网络。随着 4G 网络不断完善，5G 网络商业化加速，通信和电子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PCB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电子消费品市场依然广阔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高速增长，极大的推动了作为其主要连接配件的 PCB 特别是 FPC 市场发展。另外，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 PCB 特别是 FPC 产品

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根据知名市场咨询机构 IDC 提供的数据，2017 年二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2,630 万部，同比增长 10.3%。可穿戴设备市场的不断扩大，为 PCB/FPC 部件的增长贡献了动力。

（3）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 的需求不断上升

近几年，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目前中高档轿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达到 28%，新能源汽车则高达 47%。在联网、娱乐、节能及安全等四大发展趋势的驱动下，未来汽车电子化程度将越来越高。随着汽车需求的稳步增加以及智能化发展，汽车电子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Prismark 预计，到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0,680 万辆，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0 亿美元。而 PCB 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汽车电子化的快速增长带来相应车用 PCB 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4）中国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推动 PCB 需求的上升

国内云计算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同时移动支付、OTO 应用、社交网络等移动互联快速扩张，带动中国服务器市场稳步增长，中国服务器市场已成为全球出货量的增长主力。近几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增长不断加速，2015 年销售额 498.2 亿元，同比增长 16.57%。未来，随着行业云计算应用的不断深化，可以预见，越来越多的服务器将会服务于云计算，巨大的产品需求也将促进服务器市场保持快速发展。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服务器市场销售额将保持 21% 左右的年增长速度，2020 年达到 1,273.7 亿元。高速、大容量、云计算、高性能的服务器不断发展下，对 PCB 的设计要求也不断升级，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也将推动 PCB 市场特别是高端 PCB 市场的发展。

3、产品被替代可能性低

PCB 是电子元器件的关键互联件，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集成电路、电阻和电容等电子元件作为单独个体无法发挥作用，只有在 PCB 的支撑下为其提供电气连接，才能在终端产品中发挥其功能，因此，无论大型设备还是个人电脑、通信基站或手机、家用电器或数码产品均离不开 PCB，而且 PCB 的整体品质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本身的可靠性。更为重要的是，PCB 作为支撑元器件的骨架和连通电气的管道，目前尚无成熟技术和产品提供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功能，不可替代性是 PCB 行业始终得以稳固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1、东山精密与目标公司市场和渠道互补、共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致力于为智能互联领域客户提供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等领域，产品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精密钣金、精密铸造产品等，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汽车等市场。公司客户包括 A 公司、谷歌、微软、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特斯拉等全球知名企业。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共有的销售平台与营销网络打通全球市场。

2、公司与目标公司产品和技术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综合利用精密金属和精密电子两方面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

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 PCB 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PCB 业务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3、公司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互补，东山精密的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深化

东山精密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已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视野。2016年，东山精密完成MFLX的收购，东山精密通过管理文化、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融合调整，促进了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也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东山精密已经成为一个在优质资产并购、产业整合上具有实战经验优势，经营和投资走向国门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型公司。

Multek在电子行业领域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珠海，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全球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在东山精密现有的国际化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山精密的国际声誉，完善和优化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二）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680.17 万元、308,252.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01.28 万元、9,415.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得以提升，同时，若目标公司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东山精密合并口径净利润将有一定的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全面覆盖 PCB 软、硬板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专业从事FPC业务的MFLX公司的收购，成为柔性线路板行业最大的民族企业。FPC属于PCB的一种，随着通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加速，在PCB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产品包括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目标公司在硬性电路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有效填补东山精密在硬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PCB制造商之一，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B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四）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多样化下游行业和客户群，提升东山精密PCB业务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多家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完善国际化布局，为东山精密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之后，目标公司分布于电信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及科技行业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不同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低，能有效抵御单个行业的周期波动，通过在细分行业和每一行业的细分客户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群体。由于目标公司的客户群具备良好的广度和深度，PCB客户和行业集中度相对平均，东山精密能够进一步提升抵御某一客户需求变动风险的能力，稳健经营，为未来业绩增长储备动能。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FLEX董事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等

其他审议程序；

3、2018年4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尚需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

本次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4、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向银行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作为审核材料。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将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积极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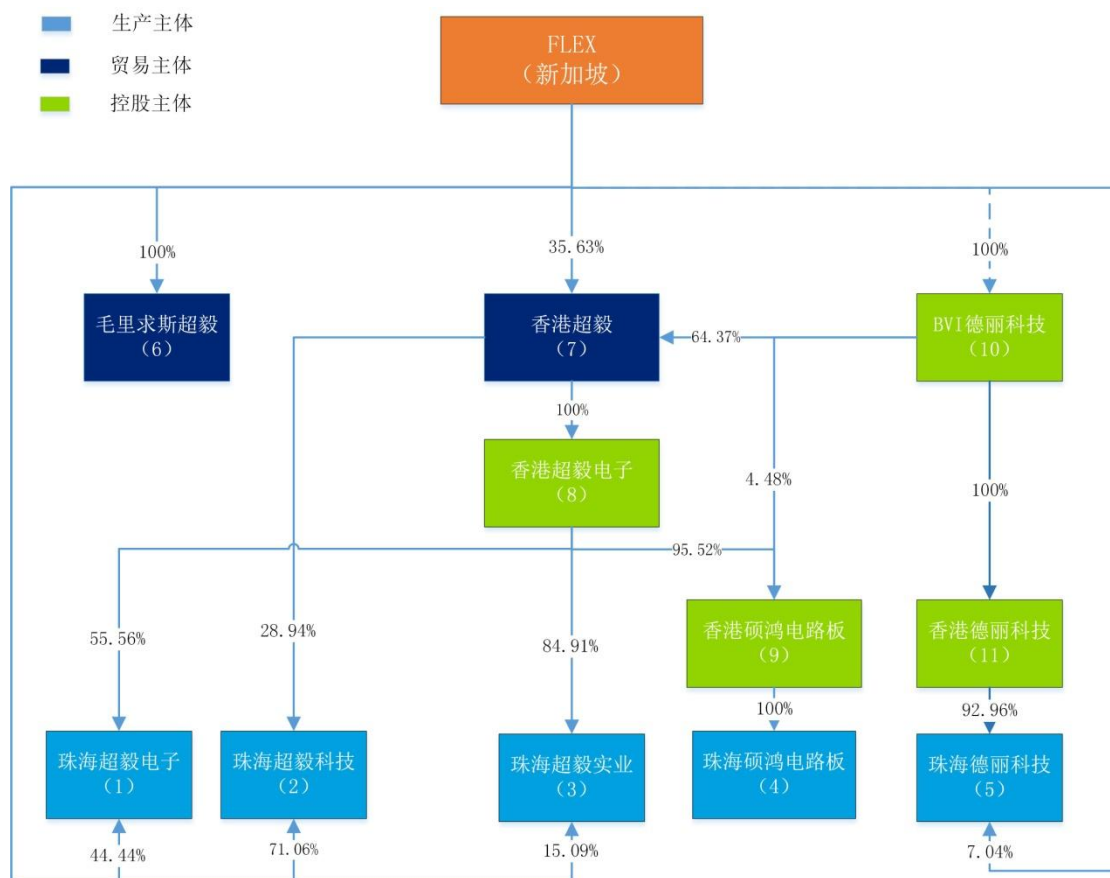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架构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FLEX收购其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Multek，具体包括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下述1-5）、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下述6-7）、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下述8至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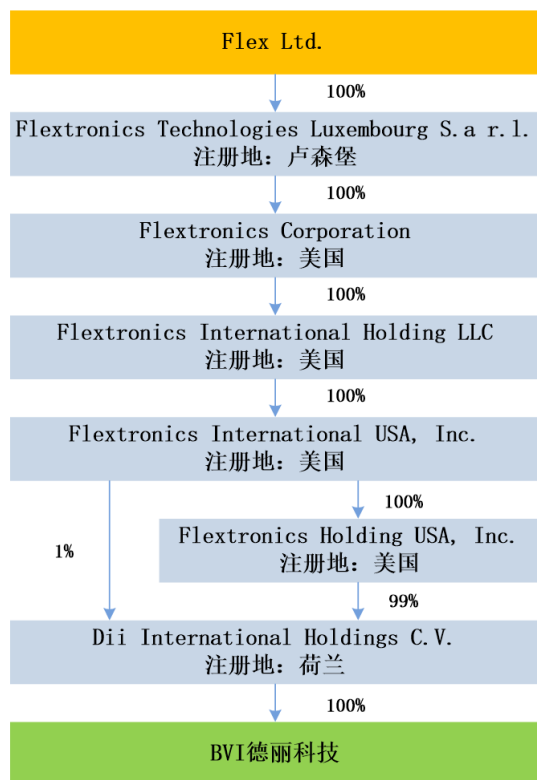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注册地
1	珠海超毅电子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
2	珠海超毅科技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3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
4	珠海硕鸿电路板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
5	珠海德丽科技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6	毛里求斯超毅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毛里求斯
7	香港超毅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8	香港超毅电子	Astron Group Limited	香港
9	香港硕鸿电路板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	BVI 德丽科技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1	香港德丽科技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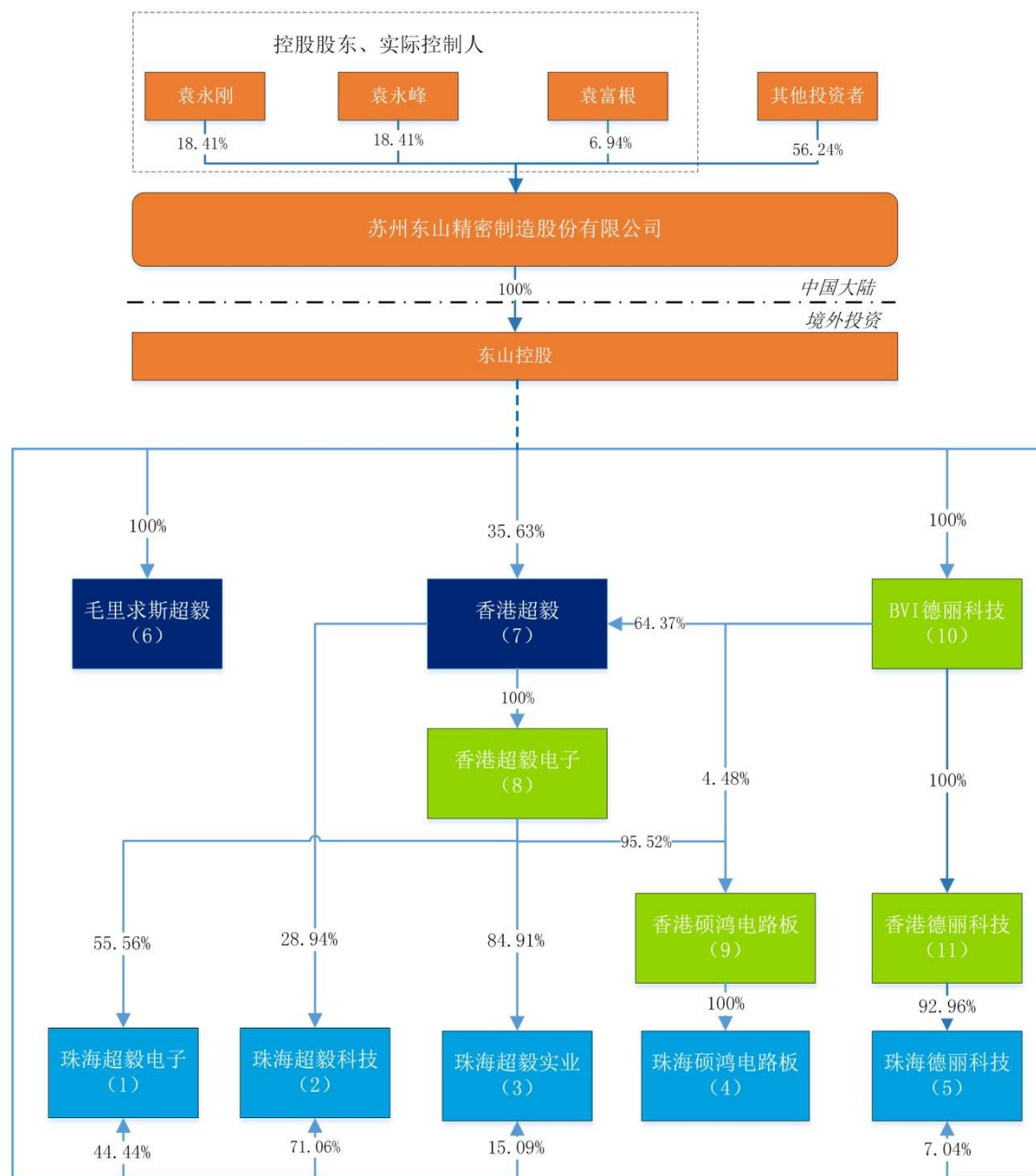
注：FLEX 间接控制 BVI 德丽科技；

FLEX持有BVI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东山精密香港子公司，以购买毛里求斯超毅100%股权、BVI德丽科技100%股权、珠海超毅科技71.06%股权、珠海超毅电子44.44%股权、香港超毅35.63%股权、珠海超毅实业15.09%股权、珠海德丽科技7.04%股权的形式完成交割。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山精密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等合计11家公司的100%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FLEX，一家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FLEX 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Sketch to Scale）的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创意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制造、供应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

公式中各项目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情况如下：

（1）交割时现金

交割时现金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和减去 2,000 万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交割时目标公司账面应留存 2,000 万美元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超过或低于该金额将相应调增或调减交易对价。

（2）交割时负债

交割时负债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未偿付负债的总和，但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为避免重复计算或疑义，最终交割时负债按照双方约定的会计科目分项计算，其中在计算净营运资本时涉及的科目不在此处负债所含的范围内。

（3）交易费用

在不重复计算的情况下，交易费用包括以下几类费用：

①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及交割时产生的与《股份购买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和交割相关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任何财务或

法律顾问、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顾问的费用和开销；

②任何标的公司因交割的发生或根据任何标的公司订立的任何留置安排或任何留置奖励函，就控制权变更和任何标的公司雇员或任何董事或顾问的留置或遣散的开支；不包括任何标的公司在交割后事件或情况而产生或应付的付款、支出或费用（包括交割之后出现的标的公司的任何业务雇员或董事或顾问的雇佣或服务的终止），并应当包括任何与截至交割日时有效的留置安排或留置奖励函相关的付款、支出或费用，但仅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指定条款在交割时或之前由标的公司支付（但未支付）的范围内；

③协议约定的不动产转让而由标的公司产生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④根据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任何标的公司产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需的中国税务申报的准备及其他程序有关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⑤剥离费用。

不包括应由买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支出，与融资有关的费用和支出，或与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有关的费用和支出。

（4）净营运资本调整

①+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交割时净营运资本超过了目标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正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②-净营运资本调整

-净营运资本调整指目标净营运资本超过了交割时净营运资本 20 万美元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负数表示的数值。即：

-净营运资本调整=交割时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20 万美元）。

其中，目标净营运资本为-1,600 万美元，交割时净营运资本指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流动资产（不包括交割时现金以及任何税务资产，但包括从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处应收的日常交易款项）减去流动负债（不包括交割时负债、任何递延收入、任何交易费用以及任何标的公司之间的负债，但是包括应向卖方或任何除标的公司外的卖方关联方支付的日常交易款项）。

2、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1）在预计交割日的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张交割日预估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初始购买价格，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预估交割时现金-预估交割时负债-预估交易费用+/-预估净营运资本调整；

（2）交割时将即时可用的一笔金额（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减去托管存款的款项）电汇至卖方于交割前至少三天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一笔 300 万美元托管存款的美元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3）在交割日后的六十天内，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一份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买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计算得出的净营运资本、交割时现金、交割时负债、交易费用以及根据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数额得出的最终购买价格。卖方在收到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的六十天内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进行复核，若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表示反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机制解决争议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全部确定最终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以及最终购买价格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①若初始购买价格高于最终购买价格，则买方与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的差额以及向卖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托管账户中剩余的金额；但若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该等托管账户仍不足以支付的金额；

②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差额，且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③若最终购买价格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则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五）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的进展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案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融资规模（亿美元）	融资期间
1	并购贷款	1.755	5年
2	其他自筹资金	1.17	-
	合计	2.925	

公司为本次交易融资目的进行商业谈判的融资机构包括民生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等。

为本次融资之目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融资提供的主要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和主要核心资产提供抵/质押；（2）上市公司东山精密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提供担保措施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受益之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68亿美元、招商银行1.65亿美元、中国银行6.5亿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融资承诺函或批复。在满足相关文件约定的放款条件下，公司将获得相关机构的融资支持。具体融资方案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相关贷款融资承诺函或确认函，相关融资机构贷款的还款计划如下（具体还款计划以与融资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并购贷款1.755亿美元的还款计划：5年融资期，每3个月等额还本，首次还本为提款后6个月，共19期，第1-18期每期偿还本金919万美元，第19期

偿还本金 1,003 万美元。

假设公司借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结合公司上述每笔借款的资金成本及本金还款计划，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融资财务费用合计约为 3,238.55 万美元，其中，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预计的平均年财务费用约为 808.08 万美元，未来 3-5 年的平均年财务费用为 271.44 万美元。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9,415.54 万元。若标的公司维持现有净利润水平，以交易当年及未来 1-2 年平均财务费用 808.08 万美元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7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平均财务费用为 5,280.16 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基本可以覆盖平均年财务费用，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将采取分期偿还的方式偿付借款，财务费用将逐年下降，未来 3-5 年的财务费用下降明显；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还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再次，近年来，公司收入、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 亿元，上市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上述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将有所降低。

（六）目标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采取各种措施稳定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运营、销售等团队，以保持Multek自身的经营稳定；公司将保持双方原有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与此同时，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 亿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MFLX 与交易对方 FLEX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即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387,949.89	1,513,881.24	25.63%	否
营业收入	-	308,252.41	840,329.72	36.68%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110,070.69	273,248.33	69.95%	是

注：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财务数据	东山精密 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387,949.89	2,211,348.03	17.54%	否
营业收入	-	308,252.41	1,538,956.56	20.03%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1,125.35	110,070.69	777,317.86	24.59%	否

注：东山精密财务数据为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FLEX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东山精密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收购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坤元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35,329.69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经德勤华永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 110,070.69 万元评估增值 25,259.00 万元，增值率 22.95%。

本次交易为无现金无负债为基础的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将根据交易安排及包括目标公司营运资本水平等在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相应调整。评估基准日后，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 FLEX 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加

Multek 账面股东权益 92,827.86 万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上述债务豁免和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东山精密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股票代码：002384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07,104.8318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上湾村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联系传真：0512-66307172

互联网址：<http://www.sz-dsbj.com>

电子信箱：dsbj@sz-dsb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719732P

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

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由东山钣金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016,431.40 元为基础，按 1.6834703:1 折为股份 12,0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袁永刚	43,570,000	36.31%	自然人股
2	袁永峰	43,570,000	36.31%	自然人股
3	袁富根	15,260,000	12.71%	自然人股
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6.75%	法人股
5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50%	法人股
6	张跃春	1,050,000	0.88%	自然人股
7	王祥娣	1,000,000	0.83%	自然人股
8	邢晓娟	900,000	0.75%	自然人股
9	赵林	800,000	0.66%	自然人股
10	王槐	800,000	0.66%	自然人股
11	王晓峰	500,000	0.42%	自然人股
12	高洁	400,000	0.34%	自然人股
13	李玎	300,000	0.25%	自然人股
14	胡清	180,000	0.15%	自然人股
15	钱祥华	180,000	0.15%	自然人股
16	周桂华	150,000	0.13%	自然人股
17	陈宝华	140,000	0.12%	自然人股

18	王迎春	100,000	0.08%	自然人股
	合计	120,000,000	1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8号”《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6.00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09号”《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东山精密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0.00	8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10.00	6.94
境内自然人股	10,890.00	68.06
投资者配售股份	80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2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3,200万股，上述方案于2011年4月22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00万股。

2、2012年分配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2股股票股利共计3,840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15,360万股，上述方案于201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股利分配和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400 万股。

3、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38,400 万股，上述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6,800 万股。

4、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2015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3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90,270 股，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739.027 万股。

5、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公司分别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2017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5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3,658,048 股，发行价格为 20.1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104.8318 万股。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刚	197,136,000	18.41%
2	袁永峰	197,136,000	18.41%
3	袁富根	74,352,000	6.94%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胜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4,731,610	4.18%
5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恒利丰 1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721,669	4.18%

6	兴银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浦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33,051,689	3.09%
7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景睿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29,821,073	2.78%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24,920,000	2.33%
9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22,365,805	2.09%
1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盈泰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365,805	2.09%
合计		690,601,651	64.48%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东山精密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动，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袁氏父子。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7 月，东山精密通过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合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MFLX，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即“美国控股公司”），并通过美国控股公司于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Dragon Electronix Merger Sub Inc.（即“合并子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MFLX 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依据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律进行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MFLX 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协议》”）。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合并生效时，合并子公司并入 MFLX，其独立法人存在即刻终止，MFLX 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并成为公司的一家间接子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MFLX 的普通股股票从美国 NASDAQ 退市。

根据《合并协议》，MFLX 的每股合并对价为 23.95 美元。按 MFLX 截至交割日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北京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已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数量为 24,640,905 股，并考虑 MFLX 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交易对价为 6.11 亿美元。以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671 元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为 40.7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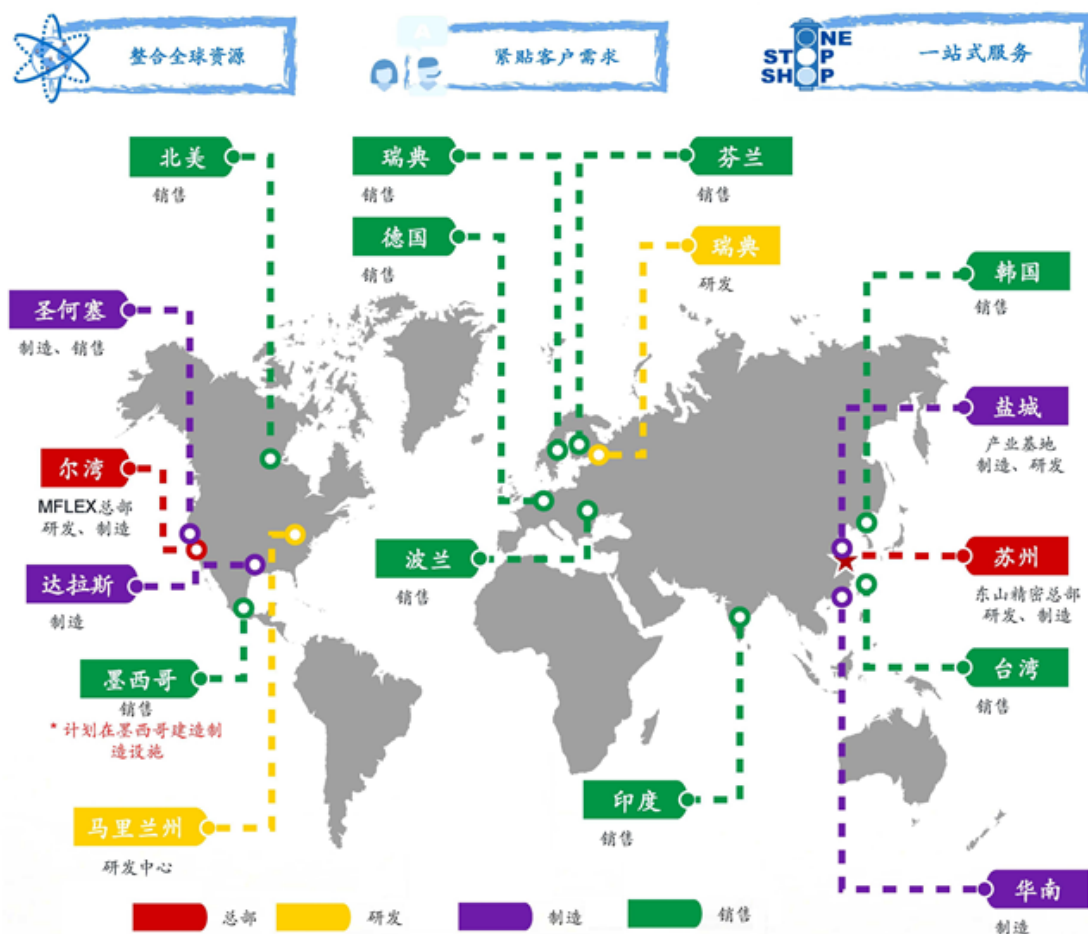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27 日，即交割当日，交易各方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了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MFLX 的原股东在合并生效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股票自动废止且终止存续，美国控股公司成为 MFLX 的唯一股东。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的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基础上，积极扩展、完善产业链，开辟精密电子制造业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业务的目标和中心，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收购，打造了面向智能互联世界技术领先的精密制造体系。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全方位智能互联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汽车等市场，通过不断加深在精密制造行业中的垂直深度和拓宽横向宽度，拓展业务内容、丰富产品种类，建立了快速、高效的精密制造体系，为智能互联领域客户提供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

公司拥有全球一流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一线品牌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包括 A 公司、谷歌、微软、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特斯拉等全球知名企业。公司积极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网络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整合全球资源，紧贴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的智能互联、互通的核心器件及解决方案。



（一）通信设备领域

通信设备领域原是公司精密金属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公司将精密金属产品（包括精密钣金产品和精密铸造产品）应用于通信基站的射频子系统及天馈子系统，具备耐久性、耐腐蚀性、耐候性等功能特性，充分满足了通信基站对设备的严苛要求。

2017年，公司完成了对艾福电子70%股权的收购事宜。收购艾福电子将助力公司切入陶瓷介质新材料业务，实现5G产品的全方位整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完成后，客户可实现同时向公司采购基站天线、滤波器和陶瓷介质材料，有利于增强公司对通信集成商的产品集中供应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在配合客户做好5G产品的开发等方面已做好了相应的储备工作。

（二）电子器件领域

公司电子器件领域产品包括 LED 及相关器件、LCM、触控模组等产品。

在 LED 及相关产品领域，公司具备 LED 封装、背光源及小间距 LED 模组生产能力。公司自 2010 年开始涉足精密电子制造，投资 LED 生产线，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覆盖 LED 封装、精密制造加工、控制系统等小间距 LED 全产业链的企业。随着公司 LED 相关产品产能和技术的不断提升，迅速与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不断得到行业广泛认可，逐渐形成了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在 LCM、触控模组领域，公司于 2013 年末建设完成了应用于中小尺寸屏幕的液晶显示模组（LCM）生产线，可进行高精度、高洁净度的液晶显示模组组装，并通过收购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增加了触控面板业务，从而具备了触控显示模组的整体供应能力。

在液晶电视、智能手机等电子消费品快速发展的浪潮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LED、LCM、触控模组等相关技术，规模化建设精密电子制造生产线，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精密电子制造体系。

（三）印刷电路板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 MFLX100%股权的收购，新增 FPC 产品生产能力，FPC 是 PCB 的一个类别。PCB 是电子产品组装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照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印刷板，PCB 按照柔软度可以分为刚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FPC）和刚柔结合印刷电路板三大类。FPC 是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造的一种可靠性高、可弯曲的电路板，比其他类型的 PCB 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体积小、可弯曲等特性，公司 FPC 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等。未来随着现代电子工业的发展，电子产品越来越趋向于智能化、便携化，也促使 FPC 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MFLX 成立于 1984 年，在 FPC 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在全球 FPC 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民族 FPC 厂商。收购完成后，MFLX 公司整合情况良好，MFLX 一方面继续维护现有的客户网络，发挥自身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力度，另一方面深化成本管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益。2017 年度，MFLX 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带动公司收入规模

和净利润水平实现较快增长。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51,718.24	919,017.41	458,78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629.78	594,863.83	232,453.76
资产总计	2,211,348.03	1,513,881.24	691,243.41
流动负债合计	1,408,898.40	1,000,793.64	417,30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1.00	238,415.02	2,114.00
负债合计	1,432,099.40	1,239,208.66	419,420.69
股东权益合计	779,248.63	274,672.58	271,822.7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11,348.03	1,513,881.24	691,243.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8,956.56	840,329.72	399,287.40
二、营业利润	58,085.01	14,184.38	2,237.63
三、利润总额	58,017.38	16,128.56	3,842.41
四、净利润	53,043.96	14,913.39	3,94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67.62	-9,094.94	27.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11.58	5,818.45	3,9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86.97	5,326.14	3,198.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634.43	858,591.11	390,0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557.85	851,087.01	404,2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6.58	7,504.10	-14,24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7.53	60,860.21	16,33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82.43	460,493.81	85,9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54.90	-399,633.61	-69,60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105.90	868,526.96	452,95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24.34	422,388.31	325,6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81.56	446,138.65	127,26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9.97	2,576.67	77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33.21	56,585.81	44,196.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76%	81.86%	60.68%
毛利率	14.32%	12.09%	14.94%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7	0.04

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袁富根先生。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富根先生目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41%、18.41%和 6.94%的股权，袁富根与袁永刚、袁永峰系父子关系，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三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均持同一表决意见，因此袁氏父子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永刚：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4197910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袁永峰：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770301××××，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制造部部长、执行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袁富根：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50111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1977年起至1998年先后在苏州市东山镇上湾村办厂任技术员、厂长并承包村办企业，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现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FLEX 的基本情况

（一）FLEX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ex Ltd.
机构识别代码(UEN No.):	199002645H (新加坡)
曾用名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通讯地址:	2 Changi South Lane, Singapore
首席执行官:	Michael M. McNamara
股票代码:	FLEX
上市地点:	NASDAQ
设立日期:	1990年5月31日
上市日期:	1994年3月18日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65)6876-9899
公司官方网站:	flex.com

（二）FLEX 主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化情况

1、1990年5月，FLEX 成立

FLEX 于 1990 年 5 月 31 日于新加坡新设成立，FLEX 成立时的名称为 Flex Holdings Pte Limited，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

2、1994年2月，FLEX 变更公司类型和公司名称

1994 年 2 月 28 日，FLEX 由私人公司变更为公众公司，名称由 Flex Holdings Pte Limited 变更为 Flex Holdings Ltd.，然后在同一天变更为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3、1994年3月，FLEX 在纳斯达克上市

1994 年 3 月 18 日，FLEX 在纳斯达克全国市场 (Nasdaq National Market) 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2016年9月，FLEX 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9月7日，FLEX名称由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更改为Flex Ltd.。

5、FLEX2016 财年末（2016年3月31日）、2017财年末（2017年3月31日）、2018财年末（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单位：股

日期	授权股本	发行在外普通股	库存股	合计已发行普通股
2016年3月31日	无面值股票	544,823,611	50,239,355	595,062,966
2017年3月31日	无面值股票	531,294,774	50,239,355	581,534,129
2018年3月31日	无面值股票	528,078,493	50,239,355	578,317,848

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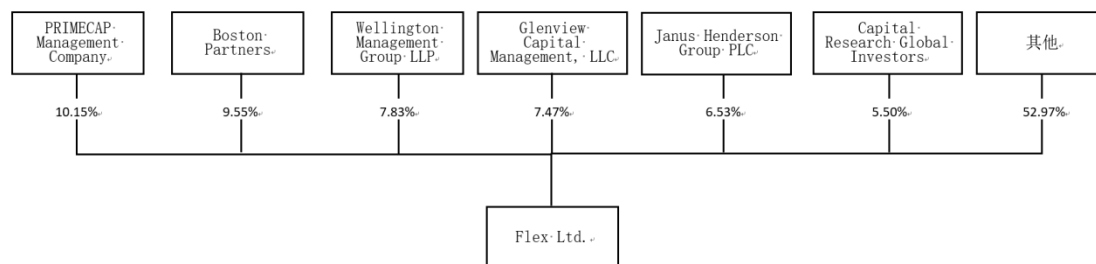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2018年3月31日，FLEX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FLEX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1	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	53,620,836	10.15%
2	Boston Partners	50,405,216	9.55%
3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41,369,433	7.83%
4	Glenview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9,432,751	7.47%
5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34,458,386	6.53%
6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29,053,643	5.50%
合计		248,340,265	47.03%

注：资料来源于FLEX官网及公告

FLEX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FLEX 公司的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Primecap Management CO/CA/

公司名称	Primecap Management CO/CA/
税务识别号码	95-3868081
公司地址	177E. Colorado Blvd., 11 th Floor, Pasadena, CA 91101

2、Boston Partners

公司名称	Boston Partners
税务识别号码	98-0202744
公司地址	One Beacon Street 30th Floor Boston, MA 02108

3、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公司名称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税务识别号码	042683227
公司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02210

4、Glenview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名称	Glenview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税务识别号码	134136746
公司地址	767 Fifth Avenue, 44 th Floor, New York, NY 10153

5、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公司名称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税务识别号码	98-1376360
公司地址	201 Bishopsgate,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6、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公司名称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税务识别号码	951411037
公司地址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FLEX 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Sketch to Scale）的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创意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制造、供应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最近三年，FLEX 的主要业务板块具体包括：

（一）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主要涉及电信业务、网络业务和云存储业务；

（二）电子消费产品：主要涉及消费者相关业务和供应链解决方案，消费者相关业务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物联网智能硬件，例如可穿戴设备、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设备等；供应链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打印设备等产品，除此之外，FLEX 正在拓展运动鞋、服饰等非电子类产品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三）新兴产业：主要涉及能源、半导体、照明等产业；

（四）高可靠性解决方案：主要为医疗、汽车、国防和航空航天等产业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FLEX 通过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的工厂提供先进的设计、制造和供应链服务。FLEX 已在世界主要消费电子和工业产品市场（亚洲，美洲和欧洲）建立了广泛的设计和制造设施网络，以满足跨国公司和地区公司的外包需求。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FLEX 财务数据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FLEX 财年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170,414	8,387,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5,441	4,205,587
资产总计	13,715,855	12,593,363
流动负债合计	7,268,064	6,504,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218	3,410,460
负债总计	10,697,282	9,915,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573	2,678,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5,855	12,593,363

注：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8 财年	2017 年财年
一、营业收入	25,441,131	23,862,934
二、利润总额	520,893	370,848
三、净利润	428,534	319,564

注：2018 财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财年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8 财年	2017 财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98	1,14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85	-70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85	-242,107
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79	17,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251	223,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830,675	1,607,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472,424	1,830,675

注：2018 财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财年财务数据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财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财年
资产负债率	77.99%	78.73%
毛利率	6.54%	6.54%
每股收益（美元/股）	0.80	0.59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FLEX 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包括目标公司在内，FLEX共有276家子公司，按照其公司职能可分为控股公司、生产制造公司、承担财务/营销/物流等支持功能的公司以及其他为特殊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FLEX与东山精密、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目前尚未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交易对方在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停牌即2018年1月23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保证：“本公司在签署保证及承诺所包含的期间内，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形式将东山精密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进行内幕交易”。

八、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书，FLEX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在任何重大方面，经民事诉讼的有管辖权法院裁决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违反中国证券法，且该民事诉讼的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未被随后更改、中止执行或撤销；且据本函的出具方所知，也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因证券市场相关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

在未决刑事诉讼中作为被告。

九、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FLEX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如下情况：根据破产法律是破产主体或提起破产程序，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永久或暂时的命令、裁决或判决禁止或限制公司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与出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期货有关或与违反期货法律有关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为 FLEX 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 Multek，具体包括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下述 1-5）、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下述 6-7）、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下述 8-1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珠海超毅电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2388X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6,7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期限	199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B2 厂房 2 楼 223 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包含危险品)。

2、历史沿革

(1) 1994 年 3 月，珠海超毅电子设立

1993 年 12 月 20 日，珠海市斗门县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线路板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4 年 1 月 19 日，珠海市斗门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斗外经字[1994]048号）批准，同意设立珠海超毅电子。

1994年2月1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94]0011号）。

1994年3月1日，珠海超毅电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790号）。

1994年4月28日，香港线路板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31日，珠海市香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证资本报告书》（珠香明验字[95]第299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12月31日，珠海超毅电子实收资本金额为100,308,074港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珠海市斗门县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3.75%
香港超毅电子	9,625.00	96.25%
合计	10,000.00	100.00%

（2）1996年7月，珠海超毅电子变更投资总额

1995年12月20日，珠海市斗门县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1995年12月26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斗门县超毅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引外资管字[1995]076号）批准，珠海超毅电子原投资总额1亿港币折合为1,285.00万美元，增加投资总额1,706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2,99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1亿港币。

1996年1月6日，珠海超毅电子领取了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94]0011号）。

1996年7月18日，珠海超毅电子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79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珠海市斗门县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48.19	3.75%
香港超毅电子	1,236.81	96.25%
合计	1,285.00	100.00%

（3）1999年7月，珠海超毅电子股权转让

1999年1月21日，珠海超毅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珠海市斗门县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及其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县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市斗门县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6月23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改为外资企业的批复》（珠引外资管字[1999]039号）批准了上述转让。珠海超毅电子的公司类型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1999年6月30日，珠海超毅电子领取了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外资证字[1999]0091号）。

1999年7月6日，珠海超毅电子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79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1,285.00	100.00%
合计	1,285.00	100.00%

（4）1999年10月，珠海超毅电子增资

1999年6月30日，珠海超毅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1999年9月28日，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补充章程的批复》（粤外经贸资批字[1999]624号）批准，珠海超毅电子投资总额从原来的2,991.00万美元增加至4,500.00万美元，注册

资本从原来的 1,285.00 万美元增加至 1,800.00 万美元。

1999 年 10 月 12 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9]0091 号）。

1999 年 10 月 13 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1790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5) 2000 年 3 月，珠海超毅电子增资

1999 年 10 月 28 日，珠海超毅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2000 年 2 月 18 日，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补充章程的批复》（粤外经贸资批字[2000]080 号）批准，珠海超毅电子投资总额从原来的 4,500 万美元增加至 7,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8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0 万美元。

2000 年 3 月 8 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外资证字[1999]0091 号）。

2000 年 3 月 20 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1790 号）。

2001 年 3 月 22 日，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1）第 117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21 日止，珠海超毅电子已收到其股东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 3,156.68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	------

香港超毅电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 2005年7月，珠海超毅电子增资

2005年4月28日，珠海超毅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2005年5月26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外经贸资字[2005]320号）批准，珠海超毅电子投资总额从原来的7,500.00万美元增加至8,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原来的3,000.00万美元增加至3,500.00万美元。

2005年6月24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1999]0091号）。

2005年7月1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790号）。

2005年12月29日，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184号）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6日止，珠海超毅电子已收到其股东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50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7) 2007年4月，珠海超毅电子增资

2007年1月28日，珠海超毅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6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外经贸资字[2007]190号）批准，珠海超毅电子投资总额从原来的8,500.00万美元增加至9,0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原来的3,500.00万美元增加至3,750.00万美元。

2007年3月28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1999]0091

号)。

2007年4月25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79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3,750.00	100.00%
合计	3,750.00	100.00%

(8) 2007年6月，珠海超毅电子增资

2007年6月1日，珠海超毅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Flex公司作为新股东，并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事宜。

2007年6月13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珠外经贸资字[2007]422号）批准：

①珠海超毅电子吸收新股东Flex公司；

②投资总额从原来的9,000.00万美元增加至18,0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原来的3,750.00万美元增加至6,750.00万美元；

③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由Flex公司以境内其他企业税后利润再投资投入；

④增资后，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75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5.56%；Flex公司出资3,00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4.44%。

2007年6月13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1999]0091号）。

2007年9月27日，珠海超毅电子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07021）。

2008年10月13日，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8）第072号）审验，截至2008年6月6日止，珠海超毅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6,75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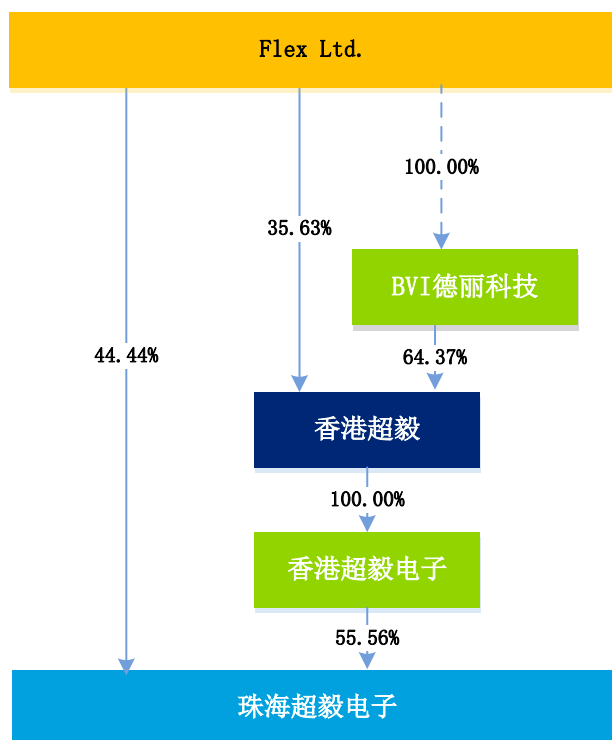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香港超毅电子	3,750.00	55.56%
Flex Ltd.	3,000.00	44.44%
合计	6,750.00	100.00%

此后，珠海超毅电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超毅电子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珠海超毅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18663989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3,8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B2厂房2楼224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
------	---

2、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珠海超毅科技设立

2005年1月8日，香港超毅签署《外资企业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申请设立珠海超毅。

2005年2月4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5]15号）同意设立珠海超毅科技，公司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2,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20万美元。

2005年2月28日，珠海超毅科技取得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5]0058号）。

2005年3月16日，珠海超毅科技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获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6768号）。

珠海超毅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	1,120.00	100.00%
合计	1,120.00	100.00%

（2）2005年10月，珠海超毅科技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9月22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143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1日，珠海超毅科技收到香港超毅货币出资318.00万美元。

（3）2005年12月，珠海超毅科技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12月29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18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6日，珠海超毅科技收到香港超毅货币出资802.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120.00万美元。

（4）2007年6月，珠海超毅科技增资

2007年6月1日，珠海超毅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新股东Flex公司，并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07年6月13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424号）批准，同意珠海超毅科技：

①吸收新股东FLEX公司；

②投资总额增加至11,050.0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2,750.00万美元至3,870.00万美元；

③增资后，香港超毅出资1,120万美元，持股比例28.94%，Flex公司出资2,7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1.06%。

2007年6月13日，珠海超毅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5]0058号）。

2007年6月21日，珠海超毅科技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06998）。

2007年9月25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7）第14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21日，珠海超毅科技收到Flex公司货币出资275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387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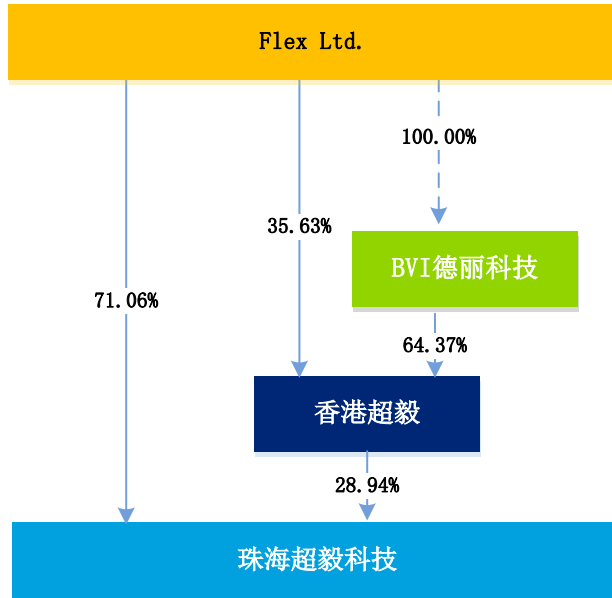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	1,120.00	28.94%
Flex Ltd.	2,750.00	71.06%
合计	3,870.00	100.00%

此后，珠海超毅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珠海超毅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超毅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珠海超毅实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732019J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4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9,61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期限	2000年4月4日至2035年4月4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B1、B2B厂房、B2厂房1楼、2楼（223房及224房除外）、3楼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印刷电路板、挠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同类商品的装配。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其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钻床零配件维修。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

2、历史沿革

（1）2000年4月，珠海超毅实业设立

1999 年，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4 月 1 日，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新技管字（2000）31 号）同意设立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 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 号）。

2000 年 4 月 4 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4323 号）。

珠海超毅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1,120.00	100%
合计	1,120.00	100%

（2）2000 年 7 月，珠海超毅实业增资

2000 年 5 月 18 日，珠海超毅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2000 年 7 月 3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0]012 号）批准，珠海超毅实业投资总额由 2,800.00 万美元增加至 5,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320.00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 6 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 号）。

2000 年 7 月 11 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4323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2,320.00	100.00%

合计	2,320.00	100.00%
----	----------	---------

（3）2002年6月，珠海超毅实业增资

2002年4月28日，珠海超毅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变更注册资本。

2002年5月27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2]281号）批准，珠海超毅实业投资总额由5,800.00万美元增加至6,8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320.00万美元增加至2,720.00万美元。

2002年6月21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号）。

2002年7月1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4323号）。

2002年9月28日，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2）第422-3号）审验，截至2002年9月28日止，珠海超毅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2,72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2,720.00	100%
合计	2,720.00	100%

（4）2002年10月，珠海超毅实业增资

2002年8月8日，珠海超毅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2002年10月9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2]711号）批准，珠海超毅实业投资总额由6,800.00万美元增加至9,3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720.00万美元增加至4,220.00万美元。

2002年10月30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号）。

2003年7月2日，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3）第147号）审验，截至2003年7月2日止，珠海超毅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4,220.00万美元。

2004年6月10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4323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4,220.00	100.00%
合计	4,220.00	100.00%

（5）2004年10月，珠海超毅实业增资

2004年6月8日，珠海超毅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2004年9月28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字[2004]548号）批准，珠海超毅实业投资总额由9,300.00万美元增加至10,8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220.00万美元增加至4,820.00万美元。

2004年9月30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号）。

2005年2月2日，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016号）审验，截至2005年1月27日止，珠海超毅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4,820万美元。

2005年3月7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4323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4,820.00	100.00%

合计	4,820.00	100.00%
----	----------	---------

(6) 2005年6月，珠海超毅实业增资

2005年4月28日，珠海超毅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2005年5月26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外经贸资字[2005]318号）批准，珠海超毅实业投资总额由10,800.00万美元增加至11,8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820万美元增加至5,320.00万美元。

2005年6月24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号）。

2005年12月29日，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185号）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6日止，珠海超毅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5,320万美元。

2006年1月12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4323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5,320.00	100.00%
合计	5,320.00	100.00%

(7) 2006年3月，珠海超毅实业增资

2006年2月28日，珠海超毅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2006年3月14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外经贸资字[2006]130号）批准，珠海超毅实业投资总额由11,800.00万美元增加至17,8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320.00万美元增加至7,320.00万美元。

2006年3月15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号）。

2006年12月15日，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6）第217号）审验，截至2006年12月8日止，珠海超毅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5,920万美元。

2007年6月12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4323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7,320.00	100.00%
合计	7,320.00	100.00%

（8）2007年6月，珠海超毅实业增资

2007年6月1日，珠海超毅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新股东Flex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2007年6月13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423号）批准：

①吸收新加坡企业Flex公司作为新的股东；

②投资总额增加至22,1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77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

③增资后Flex公司出资1,45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6.53%；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32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83.47%。

2007年6月13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号）。

2007年12月20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7）第194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6日，珠海超毅实业累计实收资本8,770.00万美元。

2008年2月2日，珠海超毅实业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07013）。

本次变更后，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香港超毅电子	7,320.00	83.47%
Flex Ltd.	1,450.00	16.53%
合计	8,770.00	100.00%

（9）2011年7月，珠海超毅实业增资

2011年6月1日，珠海超毅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1日，经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1]424号）批准：

①珠海超毅实业投资总额增加至24,2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9,610万美元。

②香港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1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4.91%；Flex公司出资1,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09%。

2011年6月21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0]0071号）。

2011年6月28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11）第12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7日，珠海超毅实业累计实收资本9,610万美元。

2011年7月22日，珠海超毅实业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07013）。

本次变更后，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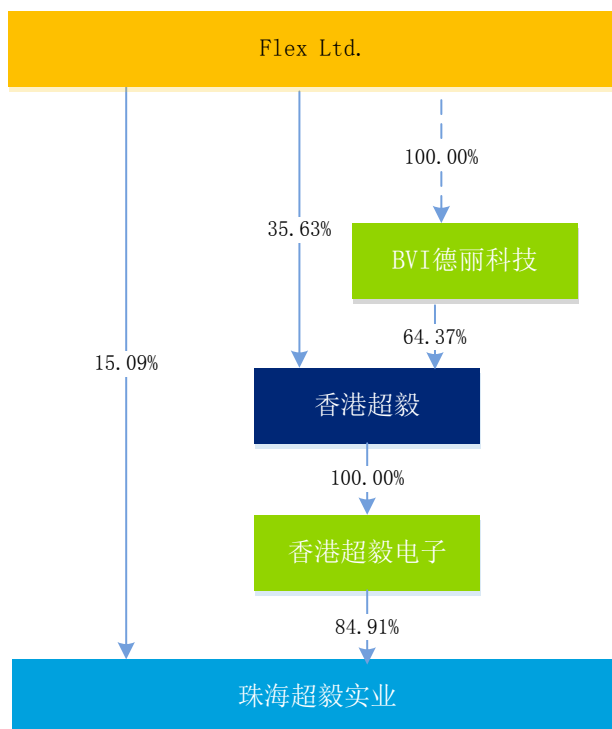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8,160	84.91%
Flex Ltd.	1,450	15.09%
合计	9,610	100.00%

此后，珠海超毅实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超毅实业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四）珠海硕鸿电路板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918XX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1,8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2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3号1栋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及其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

2、历史沿革

（1）1992 年 10 月，珠海硕鸿电路板设立

1992 年 3 月 20 日，香港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签署《外资经营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

1992 年 6 月 1 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申请表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引外资字[1992]027 号），同意设立珠海硕鸿电路板。

1992 年 6 月 16 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批准证书》（珠外经贸外资证字[1992]034 号）。

1992 年 10 月 22 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获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1390 号）。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珠海市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珠特会验字（1996）第 1158 号）审验，珠海硕鸿电路板截至 1996 年 12 月 24 日，股东香港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累计缴纳实收资本 350.00 万美元。

珠海硕鸿电路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2）1998 年 4 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增资

1998 年 3 月 9 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引外资管字[1998]015 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投资总额增加至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美元。

1998 年 3 月 23 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2]034 号）。

1998 年 4 月 1 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投资总额和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1998 年 4 月 23 日，珠海硕鸿电路板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1390 号）。

2000年4月18日，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信达[2000]YA019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2月29日，股东香港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00.00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0年7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增资

2000年5月4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变更注册资本。

2000年6月19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引外资管字[2000]049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投资总额增加至9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0万美元。

2000年6月21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2]034号）。

2000年7月1日，珠海硕鸿电路板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39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710.00	100.00%
合计	710.00	100.00%

（4）2001年4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增资

2000年12月4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变更注册资本。

2000年12月12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引外资管字[2000]079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投资总额增加至1,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920.00万美元。

2000年12月24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2]034号）。

2001年4月18日，珠海硕鸿电路板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390号）。

2001年4月23日，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拓正泰Y2001-1151号）审验，截至2001年3月8日，股东香港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累计缴纳实收资本773.00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920.00	100.00%
合计	920.00	100.00%

（5）2001年7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增资

2001年5月8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2001年6月7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254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投资总额增加至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130万美元。

2001年6月12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2]034号）。

2001年7月26日，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拓正泰Y2001-1256号）审验，截至2001年7月23日，珠海硕鸿电路板累计实收资本为9,908,929.55美元。

2002年1月9日，珠海硕鸿电路板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390号）。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1,130.00	100.00%
合计	1,130.00	100.00%

（6）2000年9月，珠海硕鸿电路板股东变更名称

2000年8月28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变更名称。

2000年9月25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关于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备案的复函》（珠引管函[2000]139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股东名称变更为硕鸿电路版（集团）有限公司。

(7) 2003年4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增资

2003年3月18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

2003年4月16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外经贸字[2003]175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投资总额增加至1,8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430万美元。

2003年4月21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2]034号）。

2003年4月23日，珠海硕鸿电路板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390号）。

2003年12月5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3）第30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23日，珠海硕鸿电路板累计实收资本11,701,719.99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1,430.00	100.00%
合计	1,430.00	100.00%

(8) 2004年5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变更注册资本缴纳期限

2004年5月10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2]034号）。

2004年5月27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外经贸字[2004]290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珠外经贸字[2003]175号批准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的出资期限延长一年，至2005年4月16日前全部缴清。

2005年3月4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5）第02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1日，股东硕鸿电路板（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2,151,719.99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1,430.00	100.00%
合计	1,430.00	100.00%

（9）2006年5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减资

2005年10月10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06年3月1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九的批复》（珠外经贸字[2006]98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投资总额由1,800.00万美元减至1,7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430.00万美元减至1,330.00万美元。

2006年3月6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珠外资证字[1992]034号）。

2006年3月15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在《羊城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对本次减资安排进行了公告。

2006年4月11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6）第04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4日，股东硕鸿电路板（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330.00万美元。

2006年6月19日，珠海硕鸿电路板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139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1,330.00	100.00%
合计	1,330.00	100.00%

（10）2008年7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增资

2008年6月9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4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一的批复》（珠外经贸字[2008]546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投资总额增至2,8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830.00万美元。

2008年7月18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珠外资证字[1992]034号）。

2008年7月8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8）第08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8日，股东硕鸿电路板（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550.00万美元。

2010年8月4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10）第10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7日，珠海硕鸿电路板累计实收资本为1,830.00万美元。

2010年9月27日，珠海硕鸿电路板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20890）。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硕鸿电路板	1,830.00	100.00%
合计	1,830.00	100.00%

（11）2012年8月，珠海硕鸿电路板变更经营期限

2012年7月31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自1992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

2012年8月15日，经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关于外资企业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2]499号）批准，珠海硕鸿电路板延长经营期限8年。

2012年8月17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12]01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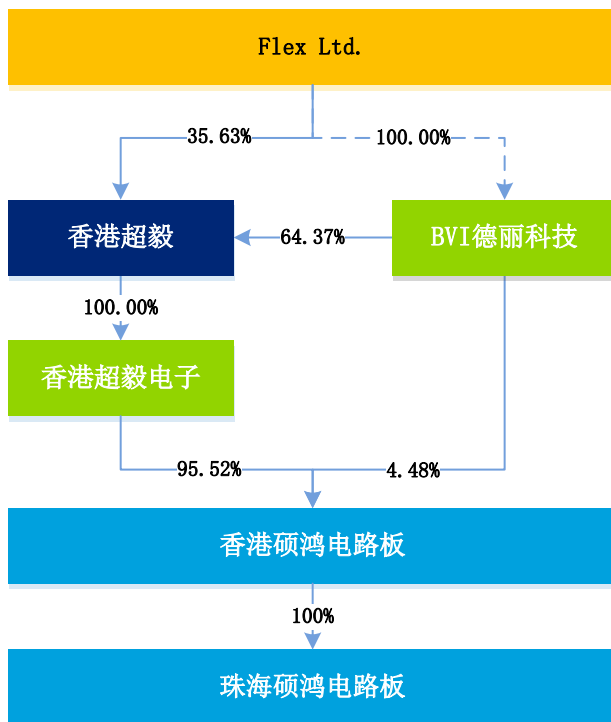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28日，珠海硕鸿电路板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440400400020890）。

此后，珠海硕鸿电路板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硕鸿电路板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五）珠海德丽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82559377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5,6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一期厂房、二期厂房2-4楼）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

	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干散货物的仓储(不包含危险品)。
--	---

2、历史沿革

(1) 1995年7月,珠海德丽科技设立

1995年6月12日,香港华中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外资经营“斗门县柏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斗门县柏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95年6月15日,珠海斗门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斗门县柏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表及企业章程的批复》(斗外经字[1995]455号)同意设立珠海德丽科技。

1995年6月27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5]0034号),投资者为香港华中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7月28日,珠海德丽科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获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珠海德丽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华中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1995年9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1995年7月4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追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1995年7月6日,珠海斗门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斗门县柏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报告的批复》(斗外经字[1995]511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

1995年8月14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5]0034号)。

1995年9月5日,珠海德丽科技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

粤珠总副字第 003038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华中电子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3) 1995 年 12 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1995 年 12 月 18 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追加投资总额，并变更注册资本。

1995 年 12 月 26 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关于斗门县柏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引外资管字[1995]069 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0 万美元。

1995 年 12 月 27 日，珠海德丽科技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3038 号）。

1996 年 8 月 15 日，珠海市香山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1996）第 056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止，香港华中电子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750 万美元。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华中电子有限公司	1,750.00	100.00%
合计	1,750.00	100.00%

(4) 1996 年 9 月，珠海德丽科技变更公司名称

1996 年 6 月 6 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名称和任命新的总经理。

1996 年 9 月 5 日，珠海斗门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斗门县柏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改名称和调整总经理的批复》（斗外经字[1996]564 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变更公司名称为柏力（斗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为何亚平。

1996 年 9 月 16 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 1996 年 8 月 15 日，。

(5) 1998年9月，珠海德丽科技变更公司名称

1998年8月24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名称。

1998年9月14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柏力（斗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引外资管字[1998]065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变更公司名称为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998年9月15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5]0034号）。

1998年9月18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6) 1999年6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1999年4月30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1999年5月31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粤外经贸资批字[1999]355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4,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350万美元。

1999年6月4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5]0034号）。

1999年6月7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本次变更登记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华中电子有限公司	2,350.00	100.00%
合计	2,350.00	100.00%

(7) 1999年9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1999年6月10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和投资总额。

1999年9月13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批字[1999]590号）批

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 5,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830 万美元，股东名称由香港华中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港德丽科技。

1999 年 9 月 23 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5]0034 号）。

1999 年 9 月 23 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3038 号）。

2000 年 1 月 28 日，珠海市永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 2000-A02-0001），经审验，截至经 2000 年 1 月 28 日，珠海德丽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 2,83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德丽科技	2,830.00	100.00%
合计	2,830.00	100.00%

（8）2000 年 7 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2000 年 1 月 6 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00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0]013 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 6,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230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 6 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5]0034 号）。

2000 年 7 月 7 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3038 号）。

2000 年 9 月 4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0）第 737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珠海德丽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 3,23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香港德丽科技	3,230.00	100.00%
合计	3,230.00	100.00%

（9）2001年8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2001年1月18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01年8月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1]442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8,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30.00万美元。

2001年8月1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珠外资证字[1995]0034号）。

2001年8月10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2001年9月20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1]第358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9月20日，珠海德丽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3,83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德丽科技	3,830.00	100.00%
合计	3,830.00	100.00%

（10）2004年10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2003年12月18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04年9月28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三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547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9,7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430.00万美元。

2004年9月30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珠外资证字[1995]0034号）。

2004年10月20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德丽科技	4,430.00	100.00%
合计	4,430.00	100.00%

（11）2005年3月，珠海德丽科技变更经营期限

2005年1月6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自1995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

2005年2月6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84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延长经营期限十五年。

2005年2月18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珠外资证字[1995]0034号）。

2005年3月9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12）2005年6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2005年4月28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05年2月6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五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319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11,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30.00万美元。

2005年6月28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珠外资证字[1995]0034号）。

2005年6月29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德丽科技	5,030.00	100.00%
合计	5,030.00	100.00%

(13) 2007年5月，珠海德丽科技变更出资方式

2006年9月6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2006年9月21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六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6]610号）批准，同意珠海德丽科技变更出资方式。

2006年12月20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6）第214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4日，珠海德丽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5,030.00万美元。

2007年5月15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德丽科技	5,030.00	100.00%
合计	5,030.00	100.00%

(14) 2007年5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2007年1月28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2007年3月26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七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191号）批准，珠海德丽科技投资总额增加至11,7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280万美元。

2007年3月28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1995]0216号）。

2007年5月20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珠总副字第00303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德丽科技	5,280.00	100.00%
合计	5,280.00	100.00%

(15) 2007年6月，珠海德丽科技增资

2007年6月1日，珠海德丽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 Flex 公司作为新股东，并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等。

2007年6月13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十九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425号）批准：

①吸收新加坡企业 Flex 公司作为新的股东；

②投资总额增加至 12,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68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

③增资后 Flex 公司出资 4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04%；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出资 5,28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92.96%；

④珠海德丽科技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外商合资。

2007年6月13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由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1995]0216号）。

2007年12月30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7）第20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7日，珠海德丽科技累计实收资本 5,680.00 万美元。

2008年2月2日，珠海德丽科技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07005）。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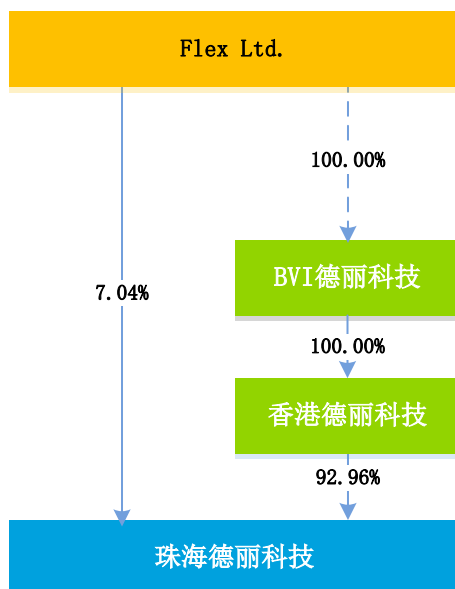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德丽科技	5,280.00	92.96%
Flex Ltd.	400.00	7.04%
合计	5,680.00	100.00%

此后，珠海德丽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变更。

3、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德丽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六）毛里求斯超毅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9日
公司编号	15767/2328
股本	100,000股普通股
住所	c/o AAA Global Services Ltd, 1st Floor, The Exchang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1995年12月，毛里求斯超毅成立

1995年12月19日，毛里求斯超毅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并取得了编号为15767/2328的《公司注册证书》，企业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超毅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UTAR Amal Arpun	1	50.00%
LI KWONG WING Kee Chong	1	50.00%
合计	2	100.00%

（2）1996年2月，股权转让

1996年2月12日，AUTAR Amal Arpun 将其持有毛里求斯超毅的1股股权转让给 FLEX 公司，股东 LI KWONG WING Kee Chong 将其持有毛里求斯超毅的1股股权转让给 FLEX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毛里求斯超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Flex Ltd.	2	100.00%
合计	2	100.00%

（3）1996年8月，增加股本

1996年8月30日，Flex Ltd. 认购毛里求斯超毅新增股本 49,998 股。

本次股本变更后，毛里求斯超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Flex Ltd.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1998年6月，增加股本

1998年6月30日，Flex Ltd. 认购毛里求斯超毅新增股本 50,000 股。

本次股本变更后，毛里求斯超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Flex Ltd.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后，毛里求斯超毅股权结构未再变更。

3、毛里求斯超毅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毛里求斯超毅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七）香港超毅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超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6日
公司编号	706697
股本	12,354,740 股普通股
住所	17/F., Nina Tower（Tower II）,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00年3月，香港超毅成立

2000年3月6日，香港超毅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并获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706697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名称为“Happy Tycoon Trading Limited”。

香港超毅成立时的股本总数为2股。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Harefield Limited	1	50.00%
Fernside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

（2）2000年5月，香港超毅变更公司名称

2000年5月17日，香港超毅变更公司名称为Multek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为超毅香港有限公司，并获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3）2000年10月，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31日，股东 Harefield Limited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的 1 股股份转让给 Albert A CASILLO，股东 Fernside Limited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的 1 股股份转让给 FLEX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lbert A CASILLO	1	50.00%
Flex Ltd.	1	50.00%
合计	2	100.00%

（4）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股东 Albert A CASILLO 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股份转让给 FLEX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Flex Ltd.	2	100.00%
合计	2	100.00%

（5）2018年1月，增加股本

2018年1月16日，FLEX 公司认购香港超毅 4,402,296 股新增股份，BVI 德丽科技认购香港超毅 6,588,866 股新增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香港超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588,866	59.95%
Flex Ltd.	4,402,298	40.05%
合计	10,991,164	100.00%

（6）2018年2月，增加股本

2018年2月23日，BVI 德丽科技认购香港超毅 1,363,576 股新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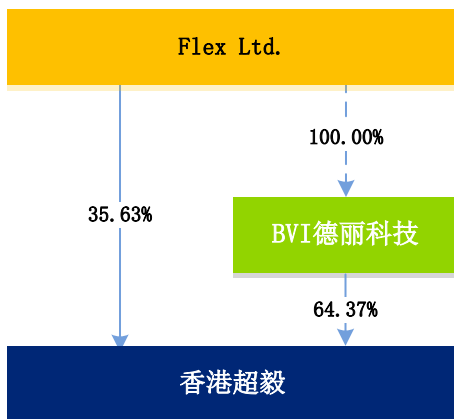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香港超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7,952,442	64.37%
Flex Ltd.	4,402,298	35.63%
合计	12,354,740	100.00%

此后，香港超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香港超毅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超毅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八）香港超毅电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stron Group Limited（超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3月1日
公司编号	147781
股本	13,649,931 股普通股
住所	17/F., Nina Tower (Tower II),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1985年3月，香港超毅电子成立

1985年3月1日，香港超毅电子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获得香港注册总署签发的编号为147781的《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超毅电子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2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Douglas Li (Nominees) Limited	1	50%
Yuen Fai	1	50%
合计	2	100%

(2) 1985年3月，增资

1985年3月15日，香港超毅电子增资。Yuen Fai 认购香港超毅电子新增 99,999 股份，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 认购香港超毅电子新增 899,999 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	899,999	89.99%
Yuen Fai	100,000	10.00%
Douglas Li (Nominees) Limited	1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3) 1985年3月，股权转让

1985年3月18日，Douglas Li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份转让给 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	900,000	90.00%
Yuen Fai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1985年12月，股权转让

1985年12月31日，Yuen Fai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100,000 股份转让给 OMAC (HK) Limited。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	900,000	90.00%
OMAC (HK) Limited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1988年1月，香港超毅股权转让

1988年1月1日，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899,999 股以港币 899,999 转让给 OMAC (HK) Limited。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OMAC (HK) Limited	999,999	99.99%

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	1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6）1988年12月，增资

1988年12月31日，香港超毅电子增资。OMAC（HK）Limited 认购香港超毅电子新增股份1,000,000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OMAC（HK）Limited	1,999,999	99.99%
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	1	0.01%
合计	2,000,000	100.00%

（7）1991年12月，香港超毅股权转让

1991年12月31日，香港超毅电子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Montego Investmetn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1股以港币1元转让给 Stephen Rees；

②OMAC（HK）Limited 将其持有的500,000股份转让给 Sylvie Han；

③OMAC（HK）Limited 将其持有的500,000股份转让给 Michelle Han；

④OMAC（HK）Limited 将其持有的500,000股份转让给 Richard Han；

⑤OMAC（HK）Limited 将其持有的499,999股份转让给 Stephen Rees。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Stephen Rees	500,000	25.00%
Michelle Han	500,000	25.00%
Sylvie Han	500,000	25.00%
Richard Han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1993年11月，增资

1993年11月30日，Alberton Holdings LTD. 认购香港超毅电子新增股本3,000,000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lberton Holdings LTD.	3,000,000	60.00%
Stephen Rees	500,000	10.00%
Michelle Han	500,000	10.00%
Sylvie Han	500,000	10.00%
Richard Han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9）1993年12月，股权转让

1993年12月17日，香港超毅电子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 ①Stephen Rees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份转让给 Alberton Holdings LTD.；
- ②Michelle Han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份转让给 Alberton Holdings LTD.；
- ③Sylvie Han 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份转让给 Alberton Holdings LTD.。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lberton Holdings LTD.	4,500,000	90.00%
Richard Han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1994年12月，增资

1994年12月21日，Alberton Holdings LTD. 认购香港超毅电子新增 1,750,292 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lberton Holdings LTD.	6,250,292	92.59%
Richard Han	500,000	7.41%
合计	6,750,292	100.00%

（11）1994年12月，股权转让

1994年12月30日，Alberton Holdings LTD.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1,750,292 股以港币 1,750,292 元转让给 OMAC SALES LTD.。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	----

Alberton Holdings LTD.	4,500,000	66.66%
OMAC SALES LTD.	1,750,292	25.93%
Richard Han	500,000	7.41%
合计	6,750,292	100.00%

（12）1995年12月，股权转让

1995年12月12日，股东 Richard Han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500,000 股份转让给 Alberton Holdings LTD.。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lberton Holdings LTD.	5,000,000	74.07%
OMAC SALES LTD.	1,750,292	25.93%
合计	6,750,292	100.00%

（13）1996年2月，股权转让

1996年2月2日，香港超毅电子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股东 Alberton Holdings LTD.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5,000,000 股份转让给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②股东 OMAC SALES LTD.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1,750,291 股份转让给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③股东 OMAC SALES LTD.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1 股份转让给 GOH Chan Peng。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6,750,291	100.00%
GOH Chan Peng	1	0.00%
合计	6,750,292	100.00%

（14）2000年11月，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22日，股东 GOH Chan Peng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1 股转让给 Albert A Casillo。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6,750,291	100.00%
Albert A Casillo	1	0.00%
合计	6,750,292	100.00%

（15）2001年1月，股权转让

2001年1月17日，股东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6,750,291 股份转让给香港超毅。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6,750,291	100.00%
Albert A Casillo	1	0.00%
合计	6,750,292	100.00%

（16）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股东 Albert A Casillo 将其持有香港超毅电子的 1 股份转让给香港超毅。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香港超毅	6,750,292	100.00%
合计	6,750,292	100.00%

（17）2018年2月，增资

2018年2月，香港超毅认购香港超毅电子新增 6,899,639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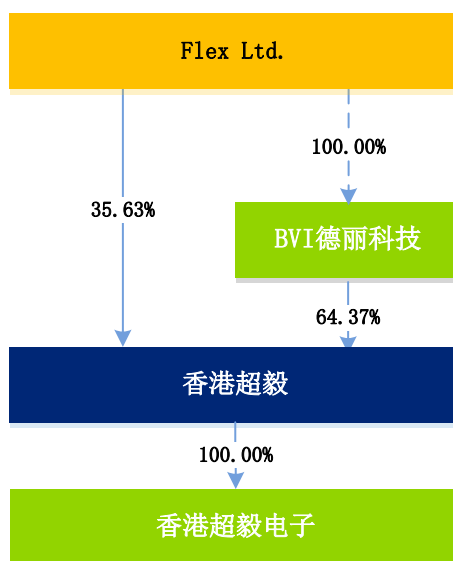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香港超毅	13,649,931	100.00%
合计	13,649,931	100.00%

此后，香港超毅电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香港超毅电子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超毅电子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九）香港硕鸿电路板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硕鸿电路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13日
公司编号	216159
股本	2,953,129 股普通股
住所	17/F., Nina Tower (Tower II), 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1988年5月，香港硕鸿电路板成立

1988年5月13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获得香港注册总署签发的编号为216159的《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硕鸿电路板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HongKong Managers and Secretaries Limited	1	50.00%
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 1988年5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1988年5月13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增资情况：

- ①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2,499 股份；
- ②HUNG Kwok Sa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2,499 股份；
- ③YEUNG Kam To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2,500 股份；
- ④MAK Pui Yan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2,500 股份。

本次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股份。

1988年5月24日，香港硕鸿电路板股东 HongKong Managers and Secretaries Limited 向 HUNG Kwok Sang 转让其所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 股份。

本次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2,500	25.00%
HUNG Kwok Sang	2,500	25.00%
YEUNG Kam Tong	2,500	25.00%
MAK Pui Yan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1988年7月，增资

1988年7月12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增资情况：

- ①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47,500 股份；
- ②HUNG Kwok Sa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47,500 股份；
- ③YEUNG Kam To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47,500 股份；
- ④MAK Pui Yan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47,500 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总股本为 6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150,000	25.00%
HUNG Kwok Sang	150,000	25.00%
YEUNG Kam Tong	150,000	25.00%
MAK Pui Yan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4) 1988年10月，增资

1988年10月10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增资情况：

- ①WONG Man Shan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00,000 股份；
- ②WONG Chun Mi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00,000 股份；
- ③YEUNG Kwok Hu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00,000 股份；
- ④WOO Sak Fai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00,000 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总股本为 1,000,000 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150,000	15.00%
HUNG Kwok Sang	150,000	15.00%
YEUNG Kam Tong	150,000	15.00%
MAK Pui Yan	150,000	15.00%
WONG Man Shan	100,000	10.00%
WONG Chun Ming	100,000	10.00%
YEUNG Kwok Hung	100,000	10.00%
WOO Sak Fai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1988年12月，股权转让

1988年12月6日，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50,000 股份转让给 YEUNG Kam Ton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YEUNG Kam Tong	200,000	20.00%
HUNG Kwok Sang	150,000	15.00%
MAK Pui Yan	150,000	15.00%
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100,000	10.00%
WONG Man Shan	100,000	10.00%
WONG Chun Ming	100,000	10.00%
YEUNG Kwok Hung	100,000	10.00%
WOO Sak Fai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1989年3月，股权转让

1989年3月9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股东 HUNG Kwok Sa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27,500 股份转让给 WONG Chun Ming；

②股东 HUNG Kwok Sa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27,500 股份转让给 WONG Man Shan；

③股东 HUNG Kwok Sa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5,000 股份转让给 WOO Sak Fai；

④股东 YEUNG Kam To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22,500 股份转让给 WOO Sak Fai；

⑤股东 YEUNG Kam To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27,500 股份转让给 YEUNG Kwok Hung。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HUNG Kwok Sang	WONG Chun Ming	27,500
2		WONG Man Shan	27,500
3		WOO Sak Fai	5,000
4	YEUNG Kam Tong	WOO Sak Fai	22,500
5		YEUNG Kwok Hung	27,500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YEUNG Kam Tong	150,000	15.00%
MAK Pui Yan	150,000	15.00%
WONG Man Shan	127,500	12.75%
WONG Chun Ming	127,500	12.75%
YEUNG Kwok Hung	127,500	12.75%
WOO Sak Fai	127,500	12.75%
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100,000	10.00%
HUNG Kwok Sang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1989年5月，股权转让

1989年5月1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HUNG Kwok Sa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90,000 股份转让给 WOO Sak Fai;

②WOO Sak Fai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5,000 股份转让给 YEUNG Kwok Hung;

③WOO Sak Fai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5,000 股份转让给 WONG Chun Ming;

④WOO Sak Fai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5,000 股份转让给 WONG Man Shan;

⑤WOO Sak Fai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30,000 股份转让给 YEUNG Kam Tong;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HUNG Kwok Sang	WOO Sak Fai	90,000
2	WOO Sak Fai	YEUNG Kwok Hung	15,000
3		WONG Chun Ming	15,000
4		WONG Man Shan	15,000
5		YEUNG Kam Tong	3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YEUNG Kam Tong	180,000	18.00%
MAK Pui Yan	150,000	15.00%
WONG Man Shan	142,500	14.25%
WONG Chun Ming	142,500	14.25%
YEUNG Kwok Hung	142,500	14.25%
WOO Sak Fai	142,500	14.25%
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 1989 年 9 月，股权转让

1989 年 9 月 19 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30,000 股份转让给 MAK Pui Yan;

②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50,000 股份

转让给 WONG Po Mun Ricky;

③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20,000 股份转让给 YEUNG Kam Tong。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Leonatum (Nominees) Limited	MAK Pui Yan	30,000
2		WONG Po Mun Ricky	50,000
3		YEUNG Kam Tong	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YEUNG Kam Tong	200,000	20.00%
MAK Pui Yan	180,000	18.00%
WONG Man Shan	142,500	14.25%
WONG Chun Ming	142,500	14.25%
YEUNG Kwok Hung	142,500	14.25%
WOO Sak Fai	142,500	14.25%
WONG Po Mun Ricky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199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993 年 12 月 21 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YEUNG Kam To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30,000 股份转让给 YEUNG Kwok Hung;

②YEUNG Kam To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50,000 股份转让给 MAK Pui Yan;

③YEUNG Kam To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60,000 股份转让给 CHAN Ho Sang;

④YEUNG Kam To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30,000 股份转让给 WONG Chun Ming;

⑤YEUNG Kam To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30,000 股份转让给 WOO Sak Fai。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YEUNG Kam Tong	YEUNG Kwok Hung	30,000
2		MAK Pui Yan	50,000
3		CHAN Ho Sang	60,000
4		WONG Chun Ming	30,000
5		WOO Sak Fai	3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MAK Pui Yan	230,000	23.00%
WONG Chun Ming	172,500	17.25%
YEUNG Kwok Hung	172,500	17.25%
WOO Sak Fai	172,500	17.25%
WONG Man Shan	142,500	14.25%
CHAN Ho Sang	60,000	6.00%
WONG Po Mun Ricky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1994年3月，增资

1994年3月1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增资情况：

- ①MAK Pui Yan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230,000 股份；
- ②WONG Man Shan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42,500 股份；
- ③YEUNG Kwok Hu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72,500 股份；
- ④WOO Sak Fai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72,500 股份；
- ⑤WONG Po Mun Ricky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50,000 股份；
- ⑥CHAN Ho Sa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60,000 股份；
- ⑦Wong Chun Ming 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 172,500 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MAK Pui Yan	460,000	23.00%
WONG Chun Ming	345,000	17.25%
YEUNG Kwok Hung	345,000	17.25%
WOO Sak Fai	345,000	17.25%

WONG Man Shan	285,000	14.25%
CHAN Ho Sang	120,000	6.00%
WONG Po Mun Ricky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 1995年4月，股权转让

1995年4月10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WONG Man Shan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40,000 股份转让给 MAK Pui Yan；

②WONG Man Shan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60,000 股份转让给 WONG Po Mun Ricky；

③WONG Man Shan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5,000 股份转让给 WOO Sak Fai；

④WONG Man Shan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5,000 股份转让给 YEUNG Kwok Hung；

⑤WONG Man Shan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40,000 股份转让给 CHAN Ho Sang；

⑥WONG Man Shan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5,000 股份转让给 WONG Chun Ming。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WONG Man Shan	MAK Pui Yan	40,000
2		WONG Po Mun Ricky	16,000
3		WOO Sak Fai	15,000
4		YEUNG Kwok Hung	15,000
5		CHAN Ho Sang	40,000
6		WONG Chun Ming	15,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MAK Pui Yan	500,000	25.00%
WONG Chun Ming	360,000	18.00%
YEUNG Kwok Hung	360,000	18.00%
WOO Sak Fai	360,000	18.00%
WONG Po Mun Ricky	260,000	13.00%
CHAN Ho Sang	160,000	8.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12) 1997年1月，股权转让

1997年1月14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WONG Chun Mi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360,000 股份转让给 Concord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②YEUNG Kwok Hu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360,000 股份转让给 Concord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③WOO Sak Fai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360,000 股份转让给 Concord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Concord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1,080,000	54.00%
MAK Pui Yan	500,000	25.00%
WONG Po Mun Ricky	260,000	13.00%
CHAN Ho Sang	160,000	8.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3) 2000年2月，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6日，香港硕鸿电路板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①Concord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080,000 股份转让给香港超毅电子；

②MAK Pui Yan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500,000 股份转让给香港超毅电子；

③WONG Po Mun Ricky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260,000 股份转让给香港超毅电子；

④CHAN Ho Sa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59,999 股份转让给香港超毅电子；

⑤CHAN Ho Sang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 1 股份转让给 Benjamin West ROBINSON。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

1	Concord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超毅电子	1,080,000
2	MAK Pui Yan		500,000
3	WONG Po Mun Ricky		260,000
4	CHAN Ho Sang		159,999
5	CHAN Ho Sang	Benjamin West ROBINSON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1,999,999	100.00%
Benjamin West ROBINSON	1	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4）2004年3月，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9日，Benjamin West ROBINSON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1股份转让给 CASILLO Albert 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1,999,999	100.00%
CASILLO Albert A	1	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5）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CASILLO Albert A 将其持有香港硕鸿电路板的1股份转让给香港超毅电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6）2018年1月，增资

2018年1月16日，BVI 德丽科技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120,490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2,000,000	94.32%

BVI 德丽科技	120,490	5.68%
合计	2,120,490	100.00%

(17) 2018年2月，增资

2018年2月23日，香港超毅电子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820,940股份，BVI德丽科技认购香港硕鸿电路板新增11,699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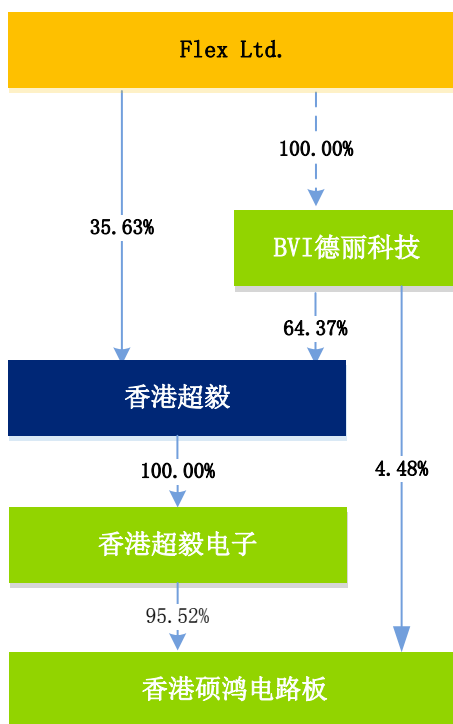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香港超毅电子	2,820,940	95.52%
BVI 德丽科技	132,189	4.48%
合计	2,953,129	100.00%

此后，香港硕鸿电路板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硕鸿电路板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十) BVI 德丽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	---------------------------------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5日
公司编号	185699
股本	1股普通股
住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 1996年5月，BVI德丽科技设立

1996年5月15日，Valenta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属维京群岛依据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 291 注册成立，并获得编号为 185699 的《公司注册证书》。

BVI 德丽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Yap Fat Khi Paul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 1996年7月，股权转让

1996年7月17日，股东 Yap Fat Khi Paul 将其持有 BVI 德丽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BVI 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 1996年11月，股权转让

1996年11月21日，股东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 BVI 德丽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Universal Appliance Limite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BVI 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Universal Appliance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4) 1998年8月，股权转让

1998年8月27日，股东 Universal Appliance Limited 将其持有 BVI 德丽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The DII Group, Inc.。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BVI 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The DII Group, Inc.	1	100.00%
合计	1	100.00%

（5）1998年9月，变更名称

1998年9月30日，BVI 德丽科技变更名称为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6）1998年10月，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29日，股东 The DII Group, Inc. 将其持有 BVI 德丽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DOVatron Mexica, Inc.。同日，DOVatron Mexica, Inc.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D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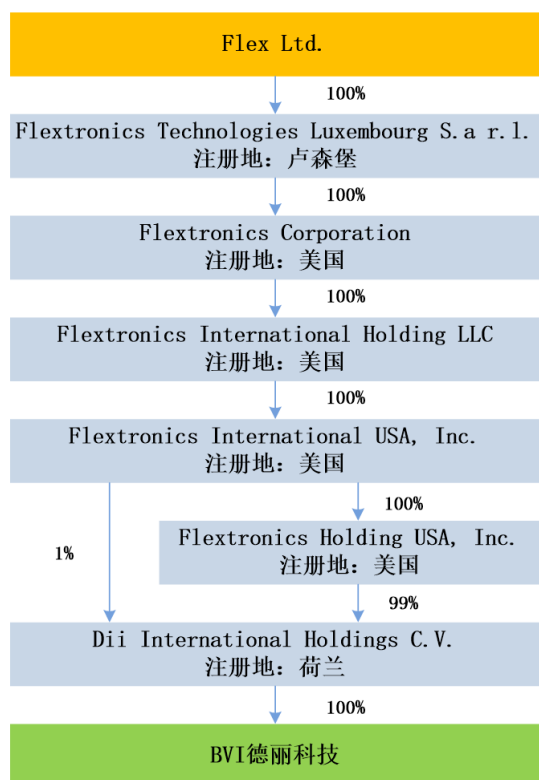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D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V.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此后，BVI 德丽科技未再发生变更。

3、BVI 德丽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VI 德丽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十一）香港德丽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德丽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23日
公司编号	505861
股本	7,354,176 股普通股，600,000 股可赎回优先股，600,000 股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
住所	17/F., Nina Tower（Tower II），8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1995年2月，香港德丽科技设立

1995年2月23日，华中电子有限公司（Greatsino Electronic Limited）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

为 505861 的《公司注册证书》。

1998 年 8 月 21 日及 1999 年 10 月 8 日两次更名后，华中电子有限公司变成公司名称为德丽科技亚洲有限公司（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并获得《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香港德丽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Sheen Friendship Limited	1	50.00%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1995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1995 年 4 月 13 日，股东 Sheen Friendshi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同日，公司增加股份数至 1,020,000 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510,000	50.00%
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	100.00%

（3）1995 年 5 月，增资

1995 年 5 月 24 日，Dan Form New China Holding ltd 以港币 400,000 元认购香港德丽科技新增 400,000 股份，PB Electronics Ltd 以港币 580,000 元认购香港德丽科技新增 580,000 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PB Electronics Ltd.	580,000	29.00%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510,000	25.50%
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	25.50%
Dan Form New China Holding Ltd.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1996年8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1996年8月20日，Dan Form New China Holding Ltd. 将其持有的400,000股转让给Valenta Holdings Ltd.。

1996年8月21日，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将其持有的110,000股转让给Valenta Holdings Ltd.，剩下的400,000股转化为无投票权B类递延股。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310,000股转让给Valenta Holdings Ltd.，剩下的200,000股转化为无投票权B类递延股。

1996年8月21日，股东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以港币400,000元认购香港德丽科技400,000可赎回优先股，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港币200,000元认购香港德丽科技200,000可赎回优先股。

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Valenta Holdings Ltd.	820,000	58.57%
PB Electronics Ltd.	580,000	41.43%
合计	1,400,000	100.00%
无投票权B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400,000	66.67%
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400,000	66.67%
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5）1996年1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1996年11月21日，股东PB Electronics Ltd. 将其持有的580,000股转让给Valenta Holdings Ltd.。

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Valenta Holdings Ltd.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400,000	66.67%
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400,000	66.67%
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6）1998 年 6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 2 日，股东 Everbright Finance & Investment Co., Ltd. 将其持有的 400,000 可赎回优先股和 40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转让给 Valenta Holdings Ltd.，Worl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200,000 可赎回优先股和 20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转让给 Valenta Holdings Ltd.。

上述转让完成后，Valenta Holdings Ltd. 将其持有香港德丽科技的 1 股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转让给 Ho TE HWAI CECIL。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Valenta Holdings Ltd.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Valenta Holdings Ltd.	599,999	100.00%
Ho TE HWAI CECIL	1	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Valenta Holdings Ltd.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1998年9月，股权转让

1998年9月7日，股东 Ho TE HWAI CECIL 将其持有的1股无投票权B类递延股转让给 The Dii Group Inc.（已于2000年8月24日，变更名称为 Flextronics Holding USA Inc）。

1998年9月30日，股东 Valenta Holdings Ltd. 变更名称为 The Dii Group (BVI) Co.Limited，即 BVI 德丽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无投票权B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599,999	100.00%
Flextronics Holding USA Inc	1	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8）1999年9月，股权转让

1999年9月28日，股东 BVI 德丽科技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 Cheong Chow Yin。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德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1,399,999	100.00%
Cheong Chow Yin	1	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599,999	100.00%
Flextronics Holding USA Inc	1	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9) 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6 日，股东 Cheong Chow Yin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Manny Marimuth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1,399,999	100.00%
Manny Marimuthu	1	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599,999	100.00%
Flextronics Holding USA Inc	1	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股东 Manny Marimuthu 将其持有香港德丽科技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BVI 德丽科技，Flextronics Holding USA Inc 将其持有香港德丽科技的 1 股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转让给 BVI 德丽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1）2018 年 1 月，增资

2018 年 1 月 16 日，股东 BVI 德丽科技以每股 100 元港币的价格认购香港德丽科技新增 1,883,473 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3,283,473	100.00%
合计	3,283,473	1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18 年 2 月，增资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东 BVI 德丽科技以每股 100 元港币的价格认购香港德丽科技新增 4,070,703 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每股 100 元港币的价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7,354,176	100.00%
合计	7,354,176	100.00%
无投票权 B 类递延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可赎回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VI 德丽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此后，香港德丽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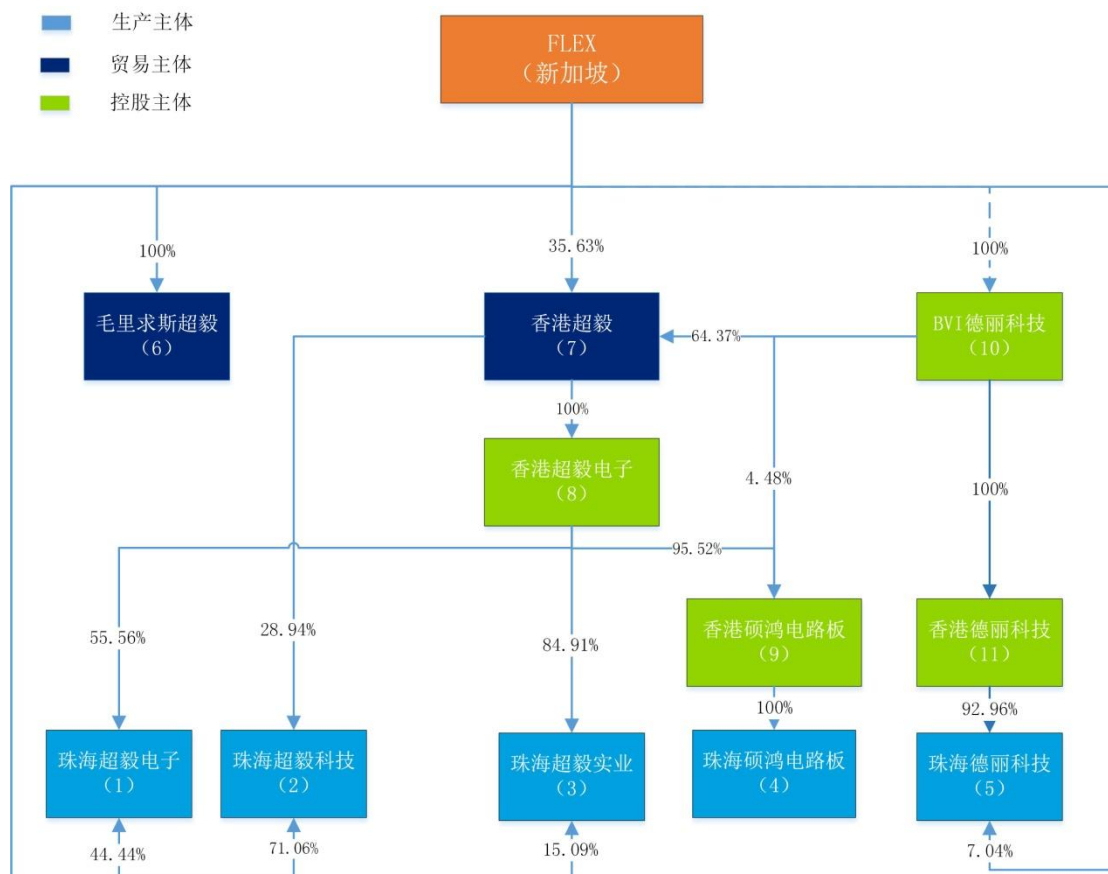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德丽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目标公司股权控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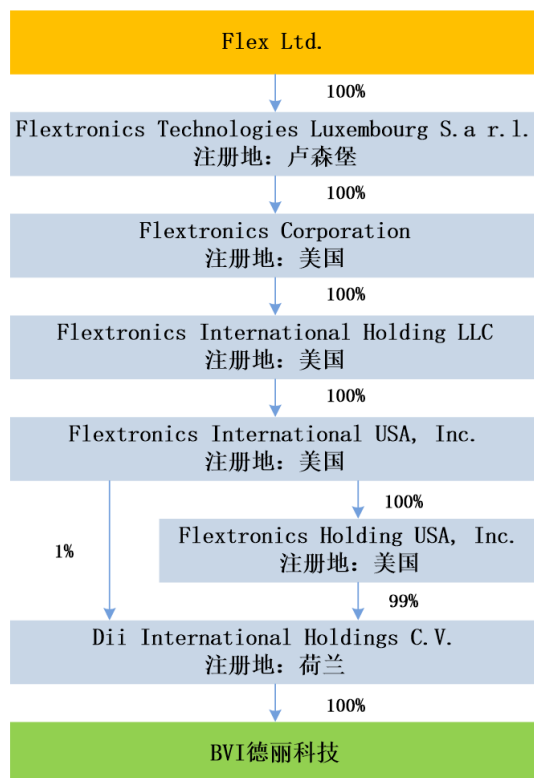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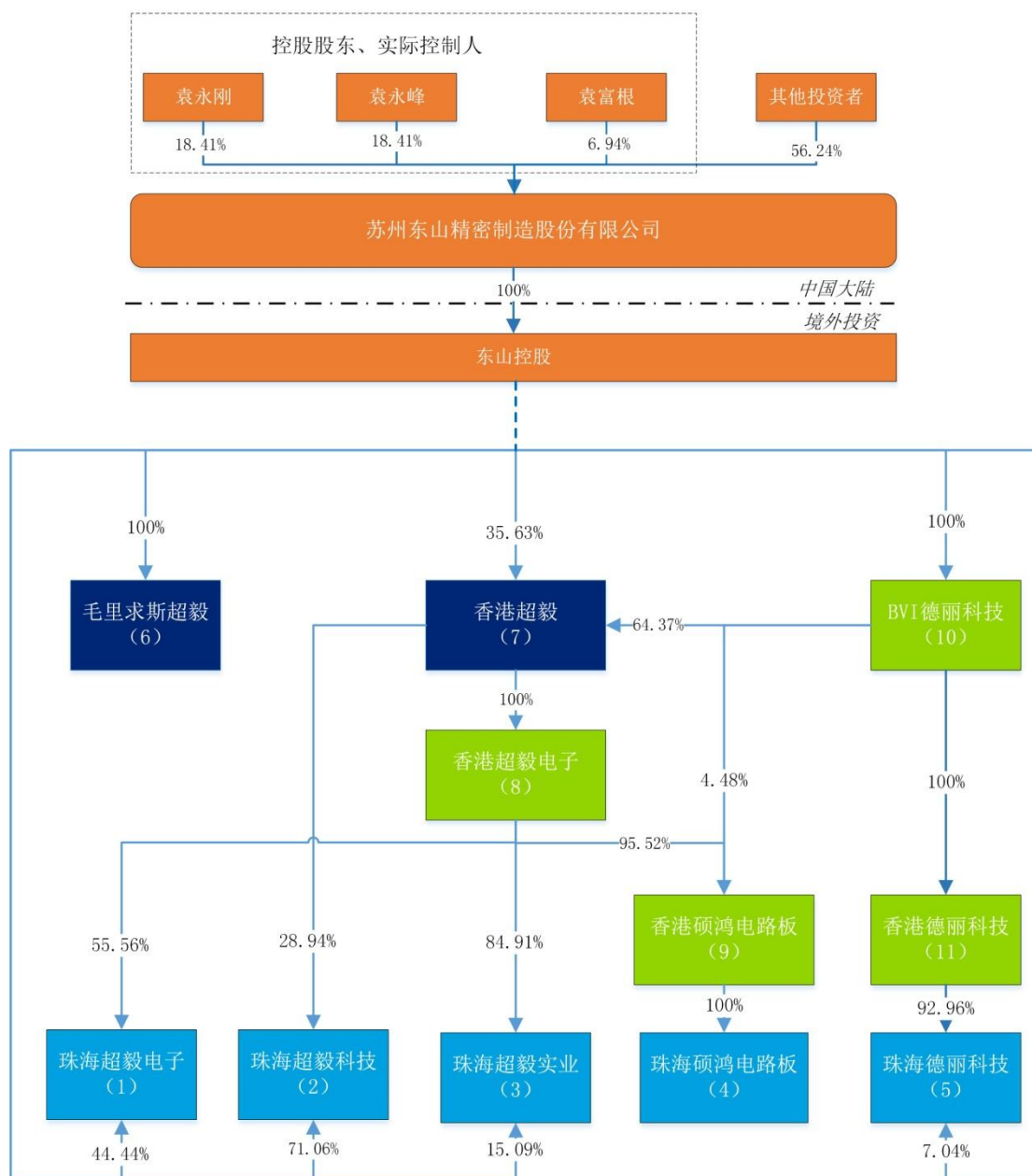


注：FLEX 间接控制 BVI 德丽科技；

FLEX持有BVI德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



（三）目标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目标公司为 FLEX 子公司，FLEX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目标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

（五）主要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采取各种措施稳定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运营、销售等团队，以保持 Multek 自身的经营稳定；公司将保持双方原有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与此同时，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六）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概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 387,949.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7,474.7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0,475.11 万元。

目标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项资产总和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9.0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2.79	0.15%
应收账款	56,726.15	14.62%
预付账款	185.05	0.05%

其他应收款	287.29	0.07%
存货	15,294.03	3.94%
其他流动资产	154,389.48	39.80%
流动资产合计	227,474.78	58.64%
固定资产	144,446.61	37.23%
在建工程	13,247.94	3.41%
无形资产	1,315.59	0.34%
长期待摊费用	616.53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43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75.11	41.36%
资产总计	387,949.89	100.00%

2、存货

目标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 15,294.03 万元，目标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7,864.72	51.42%
在产品	5,854.14	38.28%
原材料	1,498.26	9.80%
在途物资	64.14	0.42%
委托加工物资	12.76	0.08%
合计	15,294.03	100.00%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44,446.6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目标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3,007.05	38,865.64	34,141.41	46.7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69,680.97	260,571.34	109,109.63	29.51%
运输设备	361.56	354.79	6.76	1.87%
其他设备	7,854.11	6,665.30	1,188.81	15.14%
合计	450,903.69	306,457.07	144,446.61	32.03%

目标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4.00
机器设备	10	10.00
运输设备	5	20.00
其他设备	3-5	20.00-33.33

4、主要资产权属及权利限制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具体详见本节“四、（一）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负债 277,879.20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目标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其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为主要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总和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87%。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199.99	11.23%
应付账款	54,342.56	19.54%
预收帐款	1,487.63	0.53%
应付职工薪酬	5,823.20	2.09%
应交税费	4,171.15	1.50%
其他应付款	100,146.97	36.01%
其他流动负债	80,707.71	29.04%
负债总计	277,879.2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关联方往来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以及从FLEX集团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Multek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年1月，FLEX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协议的方式，豁免目标公司债务8,813.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6,552.31万元，将对目标公司5,635.30万美元的债权转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折合人民币36,275.55万元，相应将减少目标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四）标的资产合法合规情况

目标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披露函》、目标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目标公司最近三年目标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1、环保处罚情况					
珠海超毅电子	化学需氧量、总铜排放超标	15	2016年7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4号
珠海超毅	总铜排放超标	10	2016年4月1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

科技					[2016]54号
珠海超毅实业	化学需氧量排放超标	12	2016年7月2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5号
	总铜排放超标	12	2016年7月2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3号
	化学需氧量、总铜排放超标	15	2016年4月1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51号
	氨氮、总磷排放超标	5	2015年8月6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93号
	总镍、总铜、总磷排放超标	5	2015年8月6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92号
珠海硕鸿电路板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的生产线和设备投入运行	2	2015年9月17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35号
珠海德丽科技	总铝排放超标	2	2015年6月4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42号
2、海关处罚情况					
珠海硕鸿电路板	实际货物与申报不符	0.4	2018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皇关缉一决字[2018]0056号
珠海德丽科技	货物净重与申报不符	0.1	2017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	斗关违罚字[2017]0001号
	货物净重与申报不符	0.5	2016年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皇关物综决字[2016]0015号
珠海超毅科技	货物规格型号与申报不符	0.1	201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	斗关缉违罚字[2016]3号
3、税务处罚情况					
珠海德丽科技	发票违法	0.01	2015年5月25日	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	乾务国税简罚[2015]83

上述违法行为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且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除《披露函》所列事项外，目标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命令；卖方（与业务相关）或任何目标公司均没有收到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政府实体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书面警告信、不利发现通知或类似声称其没有实质遵守适用法律或命令的文件。据卖所知，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的在任何重大方面就其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命令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法律程序，或来自政府实体的声称违反的通知，或就出售方

所知的政府实体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调查。”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产权人	房地座落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来源	终止日期			
1	珠海超毅电子	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	粤房地证字第C3500739号	-	-	44,523.02				2042年2月19日		
2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4号B3-1栋（机房二期）	粤房地证字第C6575832号	1,442.59	其他	1,442.59				2042年2月19日		
3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4号B3-1栋（发电机房）	粤房地证字第C4712253号	933.30	发电机房	915.3				2042年2月19日		
4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三洲工业城内	粤房地证字第C3964564号	-	-	25,066.37 [注1]				2042年2月19日		
5		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	粤房地证字第C3262825号	-	-	23,591.86				2042年2月20日		
6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1栋	粤房地证字第C5024046号	3,959.43	工业厂房	5,127.7	工业	出让			2050年1月14日	
7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电路板厂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2129134号	4,939.09	工业厂房	4,180.0							2049年12月22日
8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024045号	1,780.16	宿舍楼	2,014.2							2050年1月14日
9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集体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3号	3,073.14	集体宿舍	25,152.33 [注2]							2049年12月28日
1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内物料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2号	313.89	仓库								
11	珠海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	粤房地证字第	14,727.78	工业厂	10,261.08						2049年9

	德丽科技	园珠峰大道2021号(一期厂房)	C5618372号		房				月7日
12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15号	9,296.71	工业厂房	3,944.38			2049年9月7日
13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三号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07号	35,309.36	工业厂房	9,063.68			2046年8月27日
14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1#综合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7号	1,713.36	综合楼	839.63			2049年9月7日
15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2#综合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24号	5,290.65	综合楼	1,296.25			2049年9月7日
16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1#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6号	7,537.72	集体宿舍	1,204.22			2049年9月7日
17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2#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1号	4,502.00	集体宿舍	614.9			2049年9月7日
18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3#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5号	5,241.40	集体宿舍	716.3			2049年9月7日
19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4#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400号	5,241.40	集体宿舍	716.3			2049年9月7日
20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5#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4号	5,241.40	集体宿舍	716.3			2049年9月7日
21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6#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3号	4,502.00	集体宿舍	614.9			2049年9月7日
22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99号	-	-	104,971.82 [注3]			2047年6月27日
23	香港德丽科技	宣良县汤池春城湖畔度假村玉兰小筑B61	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20141352号	162.76	住宅	-	-	-	-
合计				115,208.14		266,973.13			

注1：该宗地的面积为27,424.26平方米，该面积包括了粤房地证字第C4712253号、C6575832号中的土地面积，扣除分摊面积后余下面积25,066.37平方米；

注2：该面积为共有面积，其中，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3号房屋建筑物土地分摊面积为507.24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2号房屋建筑物土地分摊面积为313.89平方米；

注3：该宗地的面积为134,959.76平方米，该面积包括了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2号、C5618315

号、C5618307号、C5618377号、C5618324号、C5618376号、C5618371号、C5618375号、C5618400号、C5618374号、C5618373号中的土地面积，扣除分摊面积后余下面积104,971.82平方米。

目标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交割前，FLEX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如下资产转让安排：

1、珠海德丽科技持有的粤房地证字第C5618307号、C5618377号、C5618324号、C5618376号、C5618371号、C5618375号、C5618400号、C5618374号、C5618373号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将转让给FLEX子公司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2、珠海德丽科技持有的粤房地证字第C5618399号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将申请分割成东西两部分（具体面积以政府实体批准为准），其中西部归珠海德丽科技所有；东部将转让给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3、在交割前，FLEX可以将香港德丽科技持有的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20141352号房屋建筑物将转让给FLEX指定的任一第三方，所得收益归FLEX所有，但是若到交割时该房产还未完成出售，则不得继续出售，房产继续留在目标公司名下。

4、FLEX子公司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拥有的如下房屋建筑物连同其土地使用权将转让给珠海超毅实业或其指定方。具体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产权人	房地座落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来源	终止日期
1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新青科技工业园B2栋一至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C3964799号	32,733.10	厂房	15,483.40	工业	出让	2042年2月19日

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第三方费用或税费由FLEX承担。

如上述资产转让安排在本次交割前完成，则交割时，目标公司拥有产权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产权人	房地座落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珠海超毅电子	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	粤房地证字第C3500739号	-	-	44,523.02	2042年2月19日
2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4号B3-1栋（机房二期）	粤房地证字第C6575832号	1,442.59	其他	1,442.59	2042年2月19日
3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4号B3-1栋（发电机房）	粤房地证字第C4712253号	933.30	发电机房	915.3	2042年2月19日
4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三洲工业城内	粤房地证字第C3964564号	-	-	25,066.37	2042年2月19日
5		斗门区井岸镇新堂村	粤房地证字第C3262825号	-	-	23,591.86	2042年2月20日
6		珠海新青科技工业园B2栋一至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C3964799号	32,733.10	厂房	15,483.40	2042年2月19日
7		珠海硕鸿电路板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1栋	粤房地证字第C5024046号	3,959.43	工业厂房	5,127.7
8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电路板厂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2129134号	4,939.09	工业厂房	4,180.0	2049年12月22日
9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024045号	1,780.16	宿舍楼	2,014.2	2050年1月14日
1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集体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3号	3,073.14	集体宿舍	25,152.33	2049年12月28日
1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内物料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2号	313.89	仓库		2049年12月28日
12	珠海德丽科技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一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72号	14,727.78	工业厂房	10,261.08	2049年9月7日
13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15号	9,296.71	工业厂房	3,944.38	2049年9月7日
14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2021号	粤房地证字第C5618399号	-	-	52,957.54 [注1]	2047年6月27日
合计				73,199.19 [注2]		214,659.77	

注1：该面积为实际测量面积，具体面积以政府实体批准的产权证书为准；

注2：该面积假设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20141352号建筑已完成出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若本次交易交割时，前述资产转让安排项下1、2、4点所及相关资产转让手续未完成，受让方将通过租赁的形式使用上述拟转让的资产，并维持租约有效直至转让完成。若由于不能申诉的行政决定导致上述资产转让无法完成，或虽然交易双方已尽其商业上合理努力，但无法在交割日后五年内完成转让，或上述资产分割方案无法完成，则交易双方的转让义务得到豁免，相关租赁协议将通过续约持续到相关资产产权证书上规定的有效期到期为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共计持有153,345.29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

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股份购买协议》就房屋建筑物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1、FLEX 的陈述与保证：除卖方披露函中披露的有产权瑕疵建筑外，目标公司持有自有物业土地部分的有效土地使用权，以及该自有物业建筑部分的有效房屋所有权，不承受任何权利负担，被允许的权利负担除外。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若 FLEX 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导致买方遭受损失，FLEX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目标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中国	 MULTEK	香港超毅	8922806	2012年3月7日
2	中国	 MULTEK	香港超毅	8922807	2011年12月21日
3	中国		香港超毅	1377396	2000年3月21日
4	中国	 MULTEK	香港超毅	1374934	2000年3月14日
5	中国		香港超毅	1368621	2000年2月28日

6	中国		香港超毅	1368623	2000年2月28日
7	香港		香港超毅	199909159AA	1998年9月21日
8	香港		香港超毅	199909160AA	1998年9月21日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交割前，FLEX 或其子公司（目标公司除外）拥有如下注册商标将转让给目标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巴西	 MULTEK	FLEX	903802120	2016年11月29日
2	巴西	 MULTEK	FLEX	903802147	2014年10月21日
3	巴西	 MICRO MULTEK	Multek Brasil Ltda.	822819244	2014年2月11日
4	巴西	 MULTEK	Multek Brasil Ltda.	822819236	2014年2月11日
5	美国	 MULTEK	FLEX	4292837	2013年2月19日
6	美国	 MULTEK	FLEX	4292836	2013年2月19日
7	德国	 MULTEK	FLEX	302011038292	2011年11月18日
8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1209268	2011年3月29日
9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1209266	2011年3月29日
10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1209267	2011年3月29日

11	美国	MULTEK	FLEX	2630460	2002年10月8日
12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665247	2000年7月26日
13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668950	2000年8月28日
14	墨西哥	 MULTEK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Aguascalientes, S.A. DE C.V.	676973	2000年10月31日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 买方代表其自身及目标公司将“MULTEK”商标和“SEDONA”商标（“SEDONA”为未注册商标）授予卖方或其关联方非排他性、不可再授权、全球性和免许可费的过渡性的使用许可, 期限为7个月, 自交割时起生效, 以便卖方及其关联方向新商标的过渡和逐步停止使用。卖方及其关联方应在交割后可行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交割后7个月）停止使用上述标识作为商标。

（三）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	登记区域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状态
1	Selective segment via plating process and structure	美国	毛里求斯 超毅	2015年8月24日	9867290	已授权
2	Selective segment via plating process and structure			2015年8月24日	9763327	
3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hinge			2015年5月14日	9723713	
4	Rigid to flexible PC transition			2015年5月14日	9549463	
5	Nano-copper via fill for enhanced thermal conductivity of plated through-hole via			2014年12月16日	9736947	
6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abricating			2014年12月9日	9661743	
7	Nano-copper solder for filling thermal vias			2014年10月27日	9565748	
8	Method of making an inlay PCB with embedded coin			2013年1月29日	9232630	
9	Method for backdrilling via stubs of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with			2012年10月10日	9433084	

	reduced backdrill diameters					
10	Method for backdrilling via stubs of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with reduced backdrill diameters			2011年3月8日	8302301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交割后，就上述专利，买方或其关联方将授权 FLEX 或其关联方非排他、全球的、免许可费的、全额支付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使用许可。

同时，交割后，就以下专利，FLEX 或其关联方将授权买方或其关联方非排他的、全球的、免许可费的、全额支付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使用许可：

序号	专利名	登记区域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状态
1	Embedded coins for HDI or SEQ laminations	美国	FLEX	2014年9月3日	9661738	已授权
2	Embedded components in a substrate			2014年8月19日	9521754	
3	Inlay PCB with embedded coin board			2013年5月17日	9668336	

除上述专利转让外，根据本次交易安排，FLEX 或其子公司（目标公司除外）与目标公司之间相互授权使用的专利还包括多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各种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并非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安排不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超毅电子	新青科技工业园 1#厂房和 B2B 厂房	32,767.44	2016年1月1日至 2019年1月1日
珠海超毅实业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埔青街 1 号 （厂房 1 楼上海房）	32,733.10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杨永霞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376 号华发世纪城 132 栋 1302 房	259.53	2017年11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德丽科技	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三号厂房）厂房 1 栋	35,309.36	2016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香港超毅	East Oriental Limited	香港坚道 38 号臻環 23 楼 B 室	62.80	2015年6月6日至 2020年6月5日

（五）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珠海超毅电子	4404032010000048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	2019年7月11日
2		珠海超毅科技	4404032011000077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0日	2019年3月9日
3		珠海超毅实业	4404032011000076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2日
4		珠海硕鸿电路板	4404042010033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4日
5		珠海德丽科技	4404032010000047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4日

五、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

Multek 是由分布在珠海、香港、毛里求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5 家生产主体、2 家贸易主体和 4 家控股主体组成，其一般商业行为受到当地监管机构监管，受到当地法律法规的约束。

目前，Multek 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主要负责 Multek 产品的生产，受中国法律约束，并受到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生产许可证制度

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PCB 不属于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

中国境内 PCB 制造企业主管部门具体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等。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制定与发布行业政策、项目建设与技术改造指导；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PCB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的成员之一，主要负责参与制定 CPCA 标准、WECC 标准等行业标准的制定、进行行业调查、发布产业发展报告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PCB 作为发展电子工业的重要电子器件，其相关产业受到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政府出台针对电子元器件和 PCB 的扶持政策，对 PCB 行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具体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涉及内容概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 年 6 月	国务院	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加强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2016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重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刷印刷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刷电路板、特种印刷电路板等”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订)》			
-----	--	--	--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

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PCB 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组件的印刷板，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PCB 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其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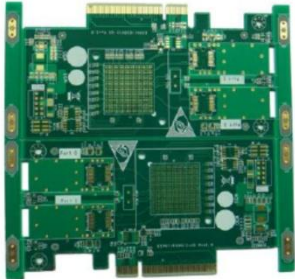
目前，PCB 应用领域已经覆盖几乎全部电子类产品，涉及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十分旺盛。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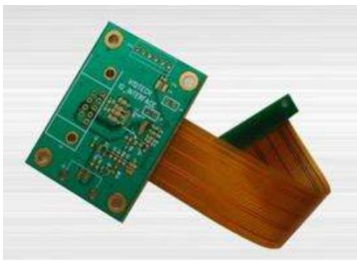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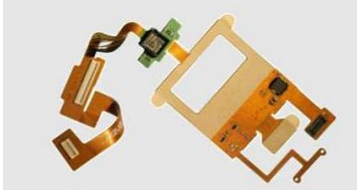
Multek 为全球领先的 PCB 制造商之一，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种精密复杂的 PCB 产品。

2、主要产品介绍

（1）目标公司产品介绍

Multek 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Multek 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刚性电路板		刚性电路板又分为单层板、双层板、普通多层板、高层板、HDI 板、ELIC 板等。目标公司产品以普通多层板、高层板、HDI 板、ELIC 板为主。普通多层电路板通常为四层或四层以上；高层电路板一般层数大于 18 层；HDI 板为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板，指具有高精密度的电路板，可实现高密度布线；ELIC 板为任一层互联（Every Layer Interconnection）板，是 HDI 板中的高端产品。通常印刷电路板层数越多，越有利于实现信号的快速传输，提高

		数据处理性能。
刚柔结合电路板		刚柔结合板为柔性线路板与刚性线路板经过压合等工序，按相关工艺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柔性电路板特性与刚性电路板特性的线路板，可以用于一些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之中，既有一定的挠性区域，也有一定的刚性区域，对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减少成品体积，提高产品性能有很大的帮助。
柔性电路板		柔性电路板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基材由金属导体箔、胶粘剂和绝缘基膜三种材料组合而成，其优点是轻薄、可弯曲、可立体组装，适合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和移动要求的各类电子产品。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①主营业务按客户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	115,398.58	37.45%	127,990.30	41.74%
电子消费品	97,234.99	31.56%	90,727.99	29.59%
工业和新兴产业	41,203.66	13.37%	35,957.90	11.73%
高可靠性解决方案	54,304.64	17.62%	51,989.44	16.95%
合计	308,141.87	100.00%	306,665.64	100.00%

②主要业务按地域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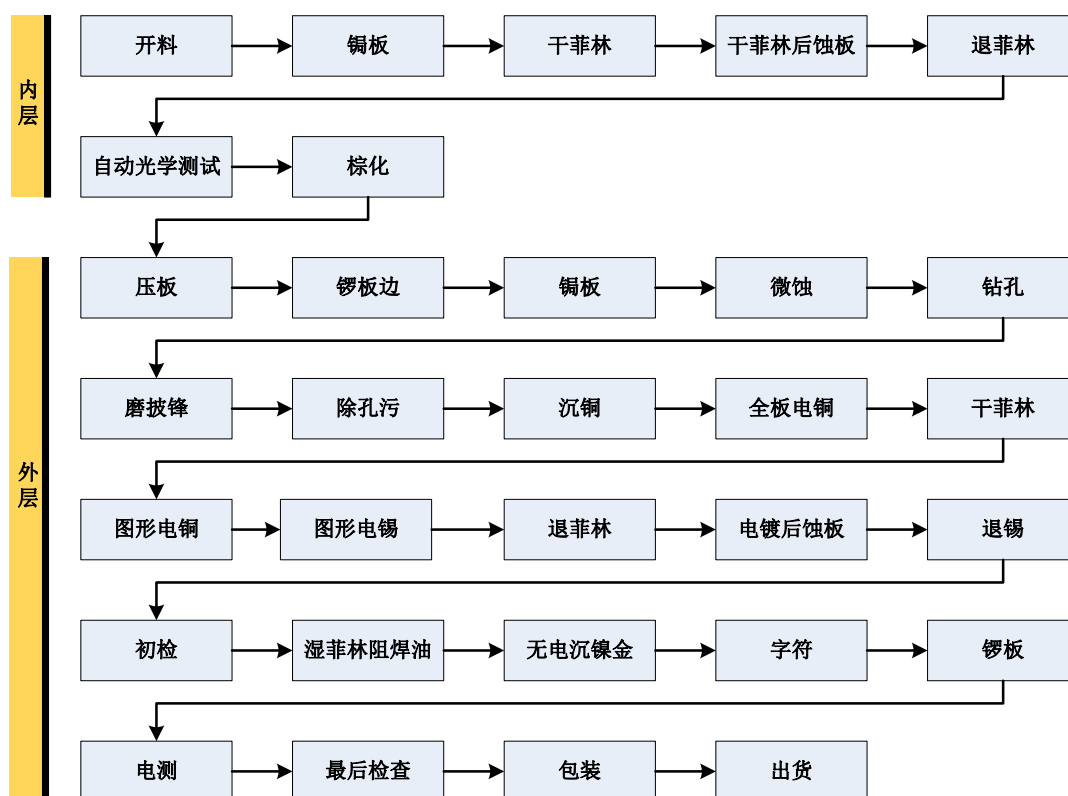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地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86,137.50	27.95%	84,380.11	27.52%
中国香港	62,223.71	20.19%	42,455.07	13.84%
马来西亚	33,392.44	10.84%	41,610.02	13.57%
美国	25,917.36	8.41%	21,253.48	6.93%
荷兰	23,312.83	7.57%	29,123.62	9.50%
匈牙利	14,223.93	4.62%	11,583.31	3.78%
泰国	7,996.56	2.60%	7,858.46	2.56%
瑞典	7,914.13	2.57%	2,009.29	0.66%

中国台湾	6,647.62	2.16%	8,927.69	2.91%
印度	5,566.68	1.81%	4,343.15	1.42%
其他	34,809.11	11.30%	53,121.43	17.32%
合计	308,141.87	100.00%	306,665.64	100.00%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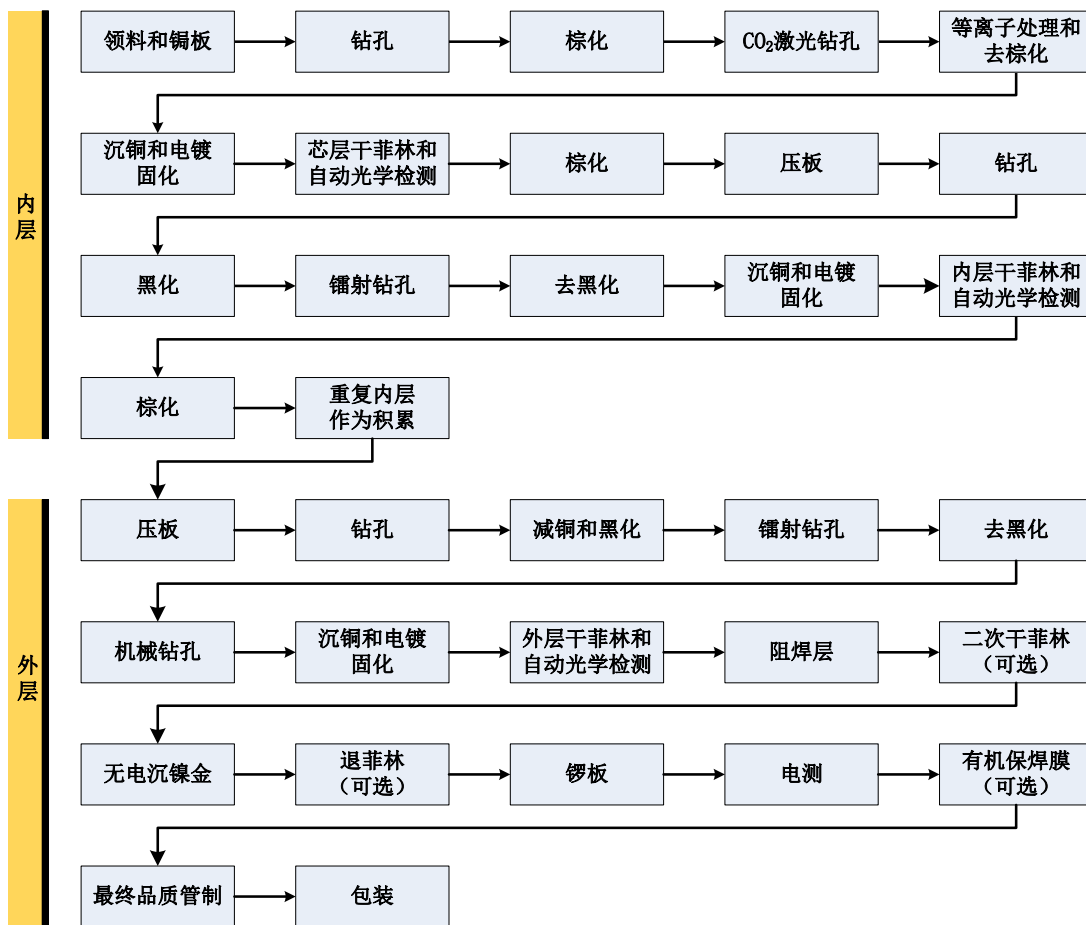
(1) 多层板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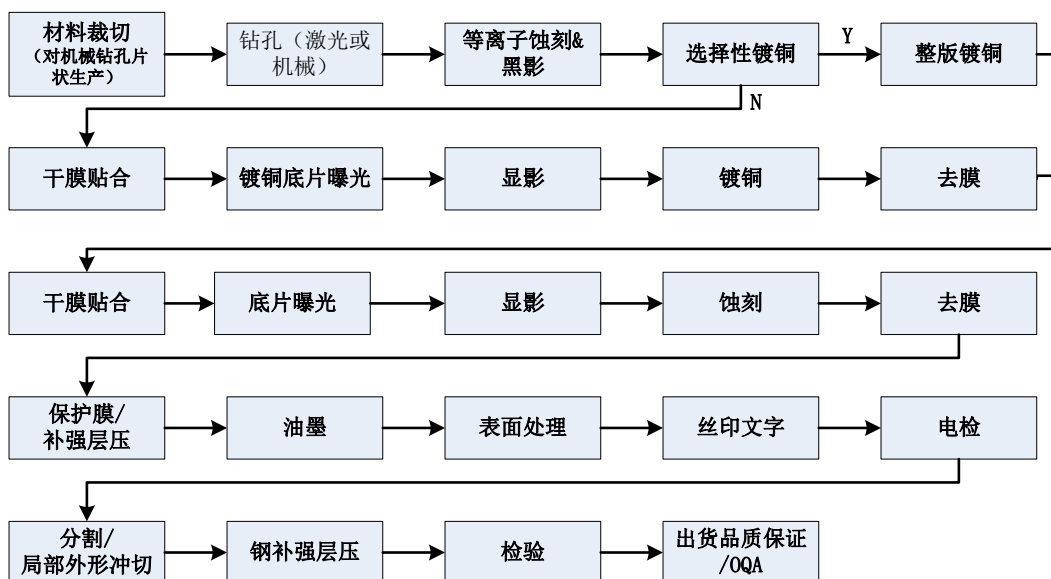
(2) HDI 板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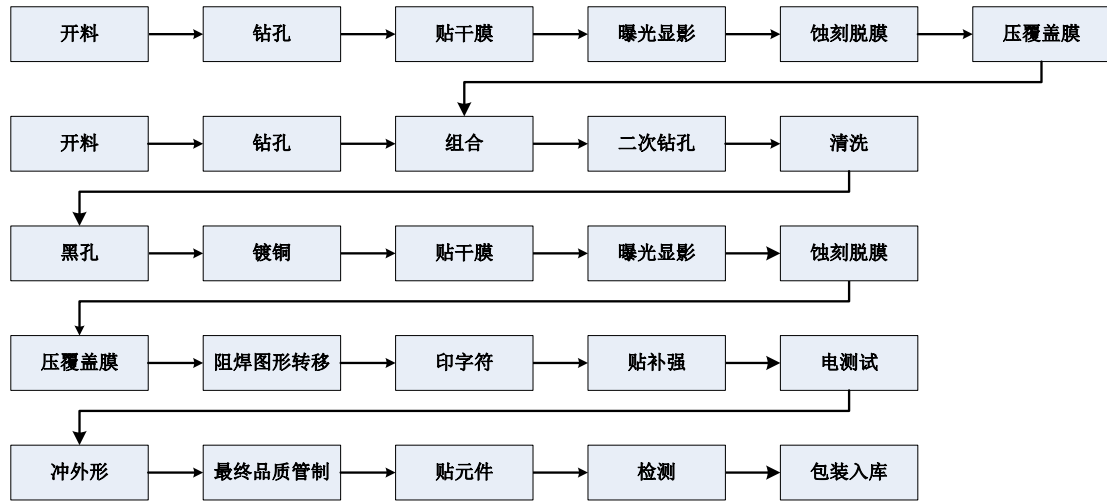
(3) ELIC 板的工艺流程图



(4) 柔性电路板（FPC）的工艺流程图



(5) 刚柔结合板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目标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需与产品生产密切结合，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基材）、半固化片、铜箔、电子元件等。

目标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模式，即供应商在目标公司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目标公司指定仓库，并根据目标公司需求维持一定的库存水平，目标公司领用之前的货物所有权仍归供应商所有，当目标公司生产领用时，相关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管理，由目标公司的采购部、供应商品质管理部门、环境安全保护部门、财务部门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满足标准的供应商将被纳入目标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目标公司会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由于行业特性，印刷电路板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某种样式的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产品，该行业特性决定了目标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目标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由于位于珠海的五家企业负责，每家生产企业的功能定位各有不同。当目标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时，会根据五家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特点等与客户需求进行匹配分析，将客户产品分配到最合适的企业进行生产，

同时目标公司也会根据生产情况适时将部分产品或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目标公司生产过程注重品质管理，设有质量控制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同时，目标公司具有较强的信息化系统，对工厂的生产流程、运营状况进行实施跟踪，当某一个生产环节或者工艺设备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进行反馈并解决，有效提高了目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目标公司销售区域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美国、马来西亚、匈牙利、荷兰等全球多个国家，产品主要为各种形式印刷电路版产品。

目标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在全球多个国家均拥有销售团队，负责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工作。当接到客户采购需求时，销售团队会将相关信息反馈到目标公司工厂，由相关工厂进行成本分析，再考虑合理的利润加成后，形成相应的产品价格，参与客户投标。

（4）研发模式

目标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目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目标公司研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跟踪收集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不断探索新的研发课题，以确保目标公司产品技术能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目标公司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才队伍，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测量仪器，同时目标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目标公司研发中心多年来对高技术产品的研发、复杂工艺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持，使目标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有效提高了目标公司市场竞争力。

5、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2016年，目标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88%、58.36%，其中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年	FLEX	118,724.91	38.53%

	客户 S	20,889.69	6.78%
	客户 X	19,765.16	6.41%
	客户 J	16,918.63	5.49%
	客户 F	11,285.60	3.66%
	合计	187,584.00	60.88%
2016 年	FLEX	115,015.63	37.51%
	客户 E	22,008.59	7.18%
	客户 J	21,129.28	6.89%
	客户 C	10,986.48	3.58%
	客户 Y	9,840.71	3.21%
	合计	178,980.68	58.36%

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对 FLEX 的销售占比较高，原因主要系：一方面 FLEX 作为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提供商，产品涉及通信、电子消费品、能源、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在其自身产品制造和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大量 PCB 产品需求，目标公司作为 FLEX 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部分生产的 PCB 产品销售给 FLEX 其他业务部门并经其再加工成客户要求的产品后再销售给客户。另一方面，目标公司客户众多且分布于世界多个国家，目标公司作为 FLEX 集团子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会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 FLEX 在当地设立的相关主体进行。因此，FLEX 公司并非目标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目标公司向 FLEX 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均将实现最终销售。

目标公司为 FLEX 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在生产环节，目标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化学药水、铜球、干膜等材料。

2017 年、2016 年，目标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0%、33.65%，其中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	供应商 E	19,028.03	12.79%

	供应商 T	8,899.85	5.98%
	供应商 A	8,605.96	5.78%
	供应商 Y	7,883.15	5.30%
	供应商 N	6,624.71	4.45%
	合计	51,041.71	34.30%
2016 年	供应商 E	15,310.36	10.16%
	供应商 Y	9,927.34	6.59%
	供应商 G	8,884.60	5.90%
	供应商 I	8,575.47	5.69%
	供应商 A	7,986.52	5.30%
	合计	50,684.29	33.65%

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目标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目标公司设有环境健康安全部，负责目标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在经营中，目标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公司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环境健康安全事件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采购、储存、现场使用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进行规定，明确了安全生产负责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控制，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证安全生产。

2018 年 5 月 7 日，珠海市金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硕鸿电路板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018 年 5 月 10 日，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德丽科技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间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目标公司在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和噪声。目标公司一直以来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注重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虽然目标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生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环保设备老旧、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的环保违法问题。

报告期，目标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情况如下：

①责令改正

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通知书/决定书出具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珠海超毅电子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6年3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1003号
	废气排放口不符合采样口规范	2015年11月1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通字[2015]40583号
珠海超毅科技	总铜因子超标	2015年12月24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596号
珠海硕鸿电路板	未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2017年11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7]3135号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物流失、渗漏	2016年5月3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3116号
	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	2015年5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3131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2015年11月5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3167号
	未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的生产线和设备投入运行	2015年5月5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3127、3129号
珠海德丽科技	废气排放口不符合采样口规范	2015年11月1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通字[2015]40582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总磷超标	2015年3月3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通字[2015]40103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铝超标	2015年2月1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101号
珠海超毅实业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2016年5月4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1006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2016年3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6]1004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	2016年3月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

水污染物	18日		[2016]40115号
废气排放口不符合采样口规范、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5年11月1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通字[2015]40581号、珠环违改字[2015]40580号
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2015年10月16日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珠斗环限改字[2015]010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5年5月2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522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2015年4月22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116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磷酸盐、COD超标	2015年3月3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违改字[2015]40102号

②罚款

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珠海超毅电子	化学需氧量、总铜排放超标	15	2016年7月28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4号
珠海超毅科技	总铜排放超标	10	2016年4月1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54号
珠海超毅实业	化学需氧量排放超标	12	2016年7月2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5号
	总铜排放超标	12	2016年7月20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93号
	化学需氧量、总铜排放超标	15	2016年4月11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6]51号
	氨氮、总磷排放超标	5	2015年8月6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93号
	总镍、总铜、总磷排放超标	5	2015年8月6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92号
珠海硕鸿电路板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的生产线和设备投入运行	2	2015年9月17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35号
珠海德丽科技	总铝排放超标	2	2015年6月4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罚字[2015]42号

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目标公司为彻底解决环保问题，新建了污水处理设施，提升了目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8月22日公示的2016年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显示，作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评价等级为蓝牌，即环境良好企

业。

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受限于卖方的赔偿责任范围和金额的限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并使其免受因交割日当天或之前目标公司因排污等环境问题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义务应维持到交割日后24个月届满。

（3）最近三年，目标公司安全、环保投入情况

目标公司安全、环保支出包括污水设施升级、安全系统支出、环境清理、消防设施改进等，近三年目标公司投入安全、环境相关的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环境相关支出	4,057.95	6,336.05	3,744.56

7、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始终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目标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强调零缺陷的经营理念，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法规及 ISO 14001:2004 标准的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通过自主研发的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生产运营管理和监控系统“Multek 360”，对生产运营全流程进行实时的全程监控，对订单交期、产能利用、良率优化和安全生产起到了良好的效果，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客户要求。

六、Multek 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50 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7,474.78	259,333.32

非流动资产	160,475.11	177,424.17
资产总计	387,949.89	436,757.49
流动负债	277,879.20	275,179.8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77,879.20	275,179.81
所有者权益	110,070.69	161,577.69

2018年1月16日，经香港超毅股东会审议通过，香港超毅向 FLEX 发行 4,402,296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香港超毅应付 FLEX 金额为 44,022.96 万港元的负债。以 FLEX 内部提供的当月美元对港元汇率 1 美元对 7.812 港元计算，债转股金额折合美元约为 5,635.30 万美元。

2018年1月19日，FLEX 分别与 BVI 德丽科技、香港超毅电子签署债务豁免协议，FLEX 同意分别豁免 BVI 德丽科技、香港超毅电子 2,411.00 万美元、751.75 万美元债务。

2018年1月19日，FLEX 子公司 Dii International Hold C.V 分别与 BVI 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签署债务豁免协议，Dii International Hold C.V 同意分别豁免 BVI 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 5,219.44 万美元、430.84 万美元债务。

上述债转股和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14,448.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827.86 万元，经上述债转股和债务豁免后，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252.41	306,680.17
二、利润总额	10,972.57	9,917.28
三、净利润	9,415.54	7,401.28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46.36	7,733.80

1、标的公司 2016 至 2017 年经营业绩变动整体分析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A	306,680.17	308,252.41	1,572.24
营业成本	B	280,740.04	275,504.58	-5,235.45
毛利额	C=A-B	25,940.14	32,747.83	6,807.69
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	D	16,757.65	19,104.59	2,346.95
营业利润	E=C-D	9,182.49	13,643.23	4,460.74
利润总额	F	9,917.28	10,972.57	1,055.29
净利润	G	7,401.28	9,415.54	2,014.26

标的公司相关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毛利率	H=C/A	8.46%	10.62%	2.17%
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比率	I=D/A	5.46%	6.20%	0.73%
营业利润率	J=E/A	2.99%	4.43%	1.43%
净利润率	K=G/A	2.41%	3.05%	0.64%

上表可见，与 2016 年度相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上升了 1,572.24 万元，营业成本下降了 5,235.45 万元，导致公司毛利额上升 6,807.69 万元，毛利率相应从 8.46% 上升到了 10.62%，毛利率上升了 2.17 个百分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略微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上升，而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增长幅度小于毛利额增长幅度，带动公司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相应增长。

2、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注）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8,252.41	306,680.17	1,572.24	0.51%
营业成本	275,504.58	280,740.04	-5,235.45	-1.86%
毛利额	32,747.83	25,940.14	6,807.69	26.24%
毛利率	10.62%	8.46%	2.17%	

注：毛利率变动为 2017 年的毛利率与 2016 年的毛利率的差额。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毛利率为 10.62%，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2.17%。2016

年，目标公司供应的部分批次 PCB 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因工艺难度导致报废有所升高，导致 2016 年度目标公司的总体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目标公司加强了质量控制措施和成本控制，同时，受下游通信行业周期性的影响，目标公司主动改变销售策略，积极开拓电子消费品等领域市场，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板块贡献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从而带动目标公司 2017 年毛利率上升，毛利额也相应增长。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63%	63.01%
毛利率	10.62%	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09.35	53,721.41
每股收益[注]	1.22	0.96

注：本次交易的标的 Multek 由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共 11 家主体组成。基于本次交易目的标的公司编制了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主体并未完全归属于某单一公司实体之下，此每股收益指标为模拟测算指标，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政府补助、台风损失等，2017 年，目标公司受台风影响发生损失 2,618.19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较大。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4.70	-1,30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79	831.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	-2,618.1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47	-96.25
所得税影响数	493.75	171.86
合计	-1,630.82	-332.52

净利润	9,415.54	7,40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46.36	7,733.80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目标公司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如下：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目标公司在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目标公司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德勤华永审计。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目标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目标公司共计11家境内外公司的2017年度、2016年度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将按照其他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转换为

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进行汇总并抵销内部关联交易及长期股权投资编制而成,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按照备考合并资产总额与备考合并负债总额的差额列报。

2、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珠海超毅电子	珠海市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超毅科技	珠海市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市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硕鸿电路板	珠海市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德丽科技	珠海市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毛里求斯超毅	毛里求斯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超毅	香港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超毅电子	香港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硕鸿电路板	香港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BVI 德丽科技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德丽科技	香港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目标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

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目标公司的政府补助均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目标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目标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目标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目标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目标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目标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报告期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调整。

（四）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包括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主体。

报告期内，香港超毅和香港超毅电子曾分别持有珠海超毅覆铜板 100%股权、伟创力物流 100%股权。珠海超毅覆铜板和伟创力物流非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主体之一，作为本次交易安排的一部分，珠海超毅覆铜板和伟创力物流的 100%股

权需在交割前转让给 FLEX 指定的其他方。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伟创力物流的 100% 股权、珠海超毅覆铜板的 100% 股权已分别完成转让工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包含伟创力物流和珠海超毅覆铜板两家主体，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亦未对目标公司备考合并利润产生影响。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该行业无特殊会计政策。

八、目标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等相关情况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本次交易的拟定价及评估情况的说明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收购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坤元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35,329.69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经德勤华永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 110,070.69 万元评估增值 25,259.00 万元，增值率 22.95%。

本次交易为无现金无负债为基础的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将根据交易安排及包括目标公司营运资本水平等在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基准日后，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年1月FLEX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加Multek账面股东权益92,827.86万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上述债务豁免和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十、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结构

目标公司员工由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研发设计、工艺及工程技术部门、全球采购与供应链部门、生产部门等人员组成，其人员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占人员总数的70%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共有6,278名员工，各类员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部门	107	1.70%
人力资源部门	92	1.47%
财务部门	22	0.35%
研发设计、工艺及工程技术部门	59	0.94%
全球采购与供应链部门	344	5.48%
生产部门	4,794	76.36%
质量控制部门	801	12.76%
销售部门	59	0.94%
合计	6,278	100.00%

注：资料由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

（二）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Franck Lizé	50	集团总裁、董事
Alan Abbate	62	高可靠性解决方案、工业和新兴产业业务副总裁
何若民	55	电子消费品业务高级总监
Stephen J Sims	43	通信和企业计算业务高级总监

何清	34	财务总监
郭建昌	59	人力资源总监
Woo Kok Leong	55	IT 技术高级总监
Peter Yu	49	战略和市场部门高级总监
高培培	50	供应链管理总监

Franck Lizé, 男, 2000 年加入 FLEX 公司, 现任 Multek 集团总裁。1991 年在 Institut Supérieur de Gestion 获得学位。加入 FLEX 公司初期任公司全球运营和消费技术集团高级副总经理。自 2013 年开始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集团总裁等职务。

Alan Abbate, 男, 自 1995 年起从事 PCB 等相关产品销售工作, 现任 Multek 集团工业和新兴产业、高可靠性解决方案业务副总裁。

何若民, 男, 1990 年加入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现任 Multek 集团电子消费品业务高级总监。1986 年在 University of Toronto 获得应用和工程科学学士学位。加入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后, 历任销售主管、区域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业务发展总监、业务发展高级销售总监、电子消费品业务高级总监。

Stephen J Sims, 男, 2015 年加入 FLEX 公司, 现任 Multek 集团通信和企业计算业务高级总监。1998 年在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何清, 女, 2006 年加入 FLEX 公司, 现任 Multek 集团财务总监。2006 年在湖南大学获得财务专业学士学位。加入 FLEX 公司初期, 任 Multek 集团财务部门成本会计主管, 后任财务经理, 现任财务总监。

郭建昌, 男, 在 Newport University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 Multek 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先后任职于 Molex HK/China Limited, Ringtoys Company Limited, Wahshing Toys Company Limited, Geneva Watch Far East Limited, Inventus Power 等公司。

Woo Kok Leong, 男, 55 岁, 2000 年加入 FLEX 公司, 现任 Multek 集团 IT 技术高级总监。在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加入 FLEX 公司后, 先后任区域技术经理、FCCP 技术平台开发成员。

Peter Yu, 男, 2015 年加入 Multek, 现任 Multek 集团战略和市场部门高级

总监。1992 年在 U.C. Berkeley 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现任职于 IBM、MGRW-HILL、TRW、BAIN & COMPANY、GATEWAY、ORACLE 等公司。

高培培，女，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 Multek 供应链管理总监。1991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化工设备与机械学士学位，2014 年在英国东伦敦大学获得 MBA 学位。

十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披露函》列明的未决诉讼或潜在诉讼事项，目标公司不存在可能被要求支付达到或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尚未了结或最终的）。

十二、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目标公司与 FLEX 之间资产转让、往来债务清理安排

目标公司为 FLEX 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包括五家生产主体、两家贸易主体、四家控股主体，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主体。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前，FLEX 将内部进行资产转让安排，包括对目标公司与 FLEX 其他关联公司之间有关房产、土地等的相互转让以及关联往来债务的清理。

1、相关资产转让安排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割前，FLEX 将对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资产转让安排，主要为部分房地产的相互转让、部分商标的转让，以及交割后相关商标过渡性许可和相关专利的相互授权许可，具体如下：

类别	标的公司 转让安排	转让/授权的资产范围	目前使用方	用途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转出	粤房地证字第 C5618307 号等若干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分割部分，以及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 20141352 号房屋建筑物	卖方	生产用厂房、仓库等，或闲置
	转入	粤房地证字第 C3964799 号	买方	生产用厂房、仓库等
商标	授权卖方	“MULTEK” 商标和 “SEDONA” 商标 7	双方，过渡期	生产经营相

	使用	个月的使用许可	结束后卖方 停止使用	关
	转入	 MULTEK 等 14 项商标		
专利	授权卖方 使用	“Selective segment via plating process and structure”等 10 项专利及其他若干申请中的专利的永久使用许可	双方	生产经营相 关
	被授权使用	“Embedded coins for HDI or SEQ laminations”等 3 项专利及其他若干申请中的专利的永久使用许可		

(1) 向标的公司转入的房产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本次交易中的相关资产转让安排涉及的向标的公司转入的房产（即粤房地证字第 C3964799 号房产）属于卖方所有，目前为标的公司（珠海超毅实业）通过租赁的方式作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本次交易中的相关资产转让安排涉及的从标的公司转出的房产属于标的公司所有，但目前为卖方（包括其下属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资产转让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房产转让安排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和完整

标的公司作为 FLEX 公司集团内的主体之一，经过多年经营，FLEX 集团下各个主体之间存在一定的资产互相交叉使用，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也存在使用 FLEX 集团所属主体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采取 0 对价方式，将标的公司正常使用和卖方正常使用的相关房产厘清权属，且资产转让涉及的第三方费用或税费由 FLEX 承担。上述转让安排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和完整，从而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在交割后的正常生产经营。

②商标转让和过渡期临时授权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Multek 作为 FLEX 集团内的品牌，在 FLEX 集团范围内使用 Multek 相关商标有较长时间。本次交易中，“MULTEK”商标和“SEDONA”商标（“SEDONA”为未注册商标）授予卖方 7 个月的使用许可，以便 FLEX 及其关联方向新商标的过渡和逐步停止使用。双方约定卖方及其关联方应在交割后可行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交割后 7 个月）停止使用上述标识作为商标，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权益，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专利的相互授权许可有利于保障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PCB 产品作为电子产品基础性部件，相关专利为利用 FLEX 集团整体资源开发的成果，应用在 FLEX 集团不同产品的范围。由于 FLEX 公司业务体量较大，考虑到 Multek 和 FLEX 的相关产品均可能使用上述专利，本次交易中通过专利相互授权许可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包括 Multek 在内的交易双方在交割后的正常生产经营。

④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充足做了相应的陈述和保证

交易协议中，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充足性做了如下陈述和保证：除了《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除外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财产和权利，与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由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转让或租赁给标的公司的财产以及按照附属协议由卖方提供的服务和将授予买方的其他权利，将构成必要且充分的全部权利、财产和资产，足以使买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后立即以与卖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六个月内所有主要方面相同的方式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转让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资产转让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影响、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及其合理性

（1）资产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将降低

在标的公司报表层面，于资产转让日，本次资产转让中换入资产的入账成本以其原账面价值入账，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5,535.88 万元，换入资产账面价值 1,004.27 万元，换出资产与换入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将相应导致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降低。

（2）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及其合理性

于购买日，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将以其公允价值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报表。因此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将直接影响合并报表层面目标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329.69 万元，较经德勤华永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

110,070.69 万元评估增值 25,259.00 万元，增值率 22.95%。本次评估时假设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经完成，评估增值已经综合反映了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对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综合影响。

本次相关资产转让不影响本次定价合理性，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主要是由于：

①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的整体业务，标的价值是基于资产转让后的整体考虑

本次交易的标的 Multek 由位于珠海、毛里求斯、香港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11 家主体组成，包括生产性主体、贸易型主体、控股型主体等，是一项整体业务。在谈判过程中，公司对标的的价值判断是在考虑了上述资产转让安排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综合考虑标的整体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

②相关资产转让有利于交割后的资产完整和独立运营

包括房产、商标、专利等在内的资产转让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保障与自身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具备更好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目标公司税务事项

2006 年，珠海税务机关发起了对目标公司中的珠海超毅电子和珠海德丽科技转移定价检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检查尚未结束；2015 年，毛里求斯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了针对毛里求斯超毅 2012 到 2014 财年纳税申报表的检查；2017 年，香港税务主管机关发起对香港超毅一项税前抵扣事项的检查，香港超

毅已对香港税务机关的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进一步意见。

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对目标公司相关的税收事项进行了陈述和保证并对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三）9、税项”的内容”以及“一、（六）税务事项”），若在交割日后因上述事项而导致买方产生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赔偿。

（四）目标公司销售合同中涉及的控制权变更条款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客户包括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和合约委托代工厂商（CEM）。虽然目标公司部分订单由 CEM 客户下达，但最终的产品需求方及相关产品的价格、数量、交付方式等均由 OEM 客户决定。

标的公司与部分 OEM 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该部分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并未约定合同总金额，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以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标的公司采购。报告期内，以最终向 OEM 客户销售的金额计算，标的公司前十大 OEM 客户中，框架合同中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A	前十大客户中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客户	82,663.47	26.82%	80,587.63	26.28%
B	前十大客户	165,814.88	53.79%	154,797.33	50.48%
C	C=A/B	49.85%	-	52.06%	-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向最终客户销售的金额，非财务核算上的目标公司客户销售金额。

关于控制权变更可能导致部分 OEM 客户有权终止合同，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量化分析，原因如下：（1）该部分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并未约定合同总金额，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以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标的公司采购；（2）标的公司与 OEM 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同时约定了一般终止条款，即使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相关客户仍有可能终止合同，若实际发生合同终止情形，也无法有充分的依据判断是否由控制权变更造成。

控制权变更条款的主要影响是给予客户一个保障性和选择性权利，以保障其

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会因为控制权变更而发生下降。控制权变更条款属于选择性权利，并不必然导致客户的流失。

首先，控制权变更的条款在国际公司的商业合同里是常见的标准条款，在实际情况中，由于客户与标的公司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与客户均对彼此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客户基于自身产品品质稳定的考虑，在无其他商业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客户很少选择仅仅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终止商业合同。

其次，本次并购属于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以 PCB 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基石，实现上市公司原有 FPC 业务和标的公司 PCB 业务的技术融合、产品开发和应用拓展。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

再次，为确保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FLEX 在《股份购买协议》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针对卖方提供的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清单，卖方或其子公司皆未收到此类客户已经或意图采取下述措施的书面通知：

（1）对标的公司业务关系进行终止或重大不利修改，（2）重新协商价格或修改其他重要条款，或（3）因本次交易完成或其他原因而限制使用或购买标的公司的服务或产品，且据卖方所知，没有此类客户计划任何前述事项。

另外，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已与现有主要客户展开积极沟通，积极维持客户关系，努力实现客户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

综上，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涉及的控制权变更条款，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

1、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

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核心团队只是标的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原因之一，标的公司对核心团队并不存在依赖。

（1）标的公司依靠完善的制度体系运作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作为一家生产制造型公司，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运作依靠的资源包括资金、人力资源、技

术积累、品牌口碑等，而这些资源并非全部由核心团队人员所提供或控制。Multek 自 1978 年设立以来，在 PCB 行业深耕多年，已经具备了国际化公司管理所需的完善的规则体系和具体制度。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依靠上述制度体系有效运作，不依赖于某一个或多个公司员工的单独决策。

（2）标的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Multek 深耕 PCB 行业多年，在研发实力上有多年的技术沉淀，在流程管理、良率控制等运营上积累了先进的经验，并反映在其具体的制度化资料 and 文件中，并通过良好的培训机制实现技术积累的传承。标的公司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和销售模式均经多年的检验行之有效，较为成熟和稳定。公司依靠优良的品质、高效的存货管理及订单交付效率赢得了较多的优质 PCB 客户资源，在消费电子行业、通信设备行业等下游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更大程度依靠完善的制度体系，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因此标的公司对核心团队并不存在依赖。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动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人员安排如下：

①在必要的前提下，交割之时及之前，卖方应当或应当促使其关联方采取一切必要的商业合理措施，将受雇于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卖方主体的标的公司雇员的雇佣关系转让给标的公司；

②买方应该，或依据适用法律的进一步许可及本协议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商业合理措施，继续在交割前受雇于标的公司的业务雇员的雇佣关系；但是，这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保证任何留职雇员将来的工作；

③交割前，卖方可以为标的公司雇员设定留置安排。卖方应给予买方合理的机会在不少于交割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审查留置安排的重要条款，并善意考虑买方的任何意见。除非留任安排里有明确约定或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负担留置安排项下的全部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交割前及交割后，标的公司和东山精密将采取各种措施稳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和人员，以保持 Multek 自身的经营稳定和顺利过渡。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

核心团队参与并管理目标公司持续的运营，对目标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是目标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原因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持核心团队的整体稳定：

（1）完善薪酬制度，增强核心团队成员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较高，本次交易交割后，东山精密对于核心团队人员，将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来保持人员稳定，支持标的公司提供行业内具有充分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改善和提升核心团队人员的办公条件，为其长远的职业发展打造优质的平台，不断增强核心团队成员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2）健全培训和晋升机制，为核心团队成员打造良好发展平台

核心团队处于动态的更新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协助和支持标的公司在交割后不断健全针对核心团队人员的培训和晋升机制，建立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重视和提升每个员工的价值、成长及贡献，将标的公司打造成为核心团队人员实现职业发展目标的良好平台。

（3）适当授权，促进标的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的一致和趋同

除以上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上的措施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适当范围内，给予核心团队人员在生产经营上的更多自主权，同时理顺公司奖惩的体制机制，让核心团队人员更多的参与和分享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成果，促进标的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的一致和趋同，从而保持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

第五节 目标公司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论

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2-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135,329.69万元，较经德勤华永审计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110,070.69万元评估增值25,259.00万元，增值率22.95%；收益法评估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39,310.00万元，较经德勤华永审计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110,070.69万元评估增值29,239.31万元，增值率26.56%。

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35,329.69万元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年1月，FLEX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协议的方式，豁免目标公司债务8,813.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6,552.31万元，将对目标公司5,635.30万美元的债权转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折合人民币36,275.55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中未包括上述债转股及债务豁免事项的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与本项目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目标公司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

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927,904.06 元，均为银行存款。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现金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现金、存

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927,904.06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7,261,526.83 元，其中账面余额 602,451,654.80 元，坏账准备 35,190,127.97 元，主要为货款。

被评估单位的坏账准备政策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即与 FLEX 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合计 172,933,408.64 元，占总金额的 28.70%；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合计 429,518,246.16 元，占总金额的 71.30%。

对上述两类款项分别处理：

①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在 1 年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②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账面余额扣除预计可能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后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

目标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567,261,526.83 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72,881.59 元，其中账面余额 2,872,881.59 元，坏账准备 0.00 元，内容包括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合计 2,872,881.59 元，占总金额的 100%。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押金等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目标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2,872,881.59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850,455.64 元，内容包括预付材料款、保险费用等。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1,850,455.64 元。

（5）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52,940,276.43 元，其中账面余额 155,299,239.40 元，存货跌价准备 2,358,962.97 元。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途物资和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以其账面余额扣减存货跌价损失后的净额作为评估值。

毛利较高的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评估值；毛利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根据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目标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本次存货评估价值 159,610,928.15 元，评估增值 6,670,651.72 元，增值率 4.36%。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543,894,803.87 元，系套期保值、资金池、待抵扣增值税额等，经核实各项费用原始发生额正确，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1,543,894,803.87 元。

2、非流动资产

（1）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386 项，合计账面原值 730,070,515.87 元、账面净值 341,414,140.26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包括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工业厂房类

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交易案例和收益情况难以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I.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II. 成新率

(a)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2) = 结构部分比重 × 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装饰部分比重 × 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设备部分比重 × 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A1、A2分别为加权系数。

(b)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②对于在核实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别事项，按如下方法处理：

已拆除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零；对于转出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零；在明细表中单列的属整体建筑物的附属设施、改造款等，拟在整体建筑物评估时统一考虑。

经评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重置价值 636,983,770.00 元，评估价值

438,196,620.00元，评估增值91,579,699.74元，增值率26.82%。

（2）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5,125台（套、辆、批），合计账面原值3,778,966,336.15元，账面净值1,103,051,997.43元，减值准备0.00元。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I.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n；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a）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的经济耐用年限根据被评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并考虑承载力、负荷、腐蚀、材质等影响后综合评定。

II.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III.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法和使用年限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另外，无物设备的评估价值为零；对在核实过程中查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属整体设备的部件、零件等，在整体设备评估时统一考虑。

经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重置价值 2,811,137,730.00 元，评估价值 1,153,863,260.00 元，评估增值 50,302,232.57 元，增值率 4.56%。

（3）在建工程

该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132,479,375.28元，主要为Multek待安装机器设备。经核查该安装工程主要系待安装机器设备，成本费用主要系购置费及运杂费，构成合理。经了解，主要设备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价值132,479,375.28元。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3,155,870.13 元，其中账面余额 13,155,870.13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①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本次评估土地价格设定为土地开发程度为熟地，即宗地红线外“五通”（即上通水、下通水、通电、通路、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工业用途用地在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②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土地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本宗土地评估选择市场法。

③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F—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案例容积率指数

I. 交易情况修正

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土地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II. 期日修正

采用地价指数或房屋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地价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III. 区域因素修正

区域因素包括的内容主要有地区的繁华程度、交通状况、基础设施状况、区域环境条件、城市规划、土地使用限制、区域产业集聚程度等。由于不同用途的土地，影响其价格的区域因素也不同，区域因素修正的具体内容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分别确定。

IV. 个别因素修正

个别因素是指构成宗地的个别特性（宗地条件）并对其价格产生影响的因素。个别因素比较的内容，主要有宗地（地块）的位置、面积、形状、宗地基础及市政设施状况、地形、地质、临街类型、临街深度、临街位置、宗地内开发程度、

水文状况、规划限制条件等，根据交易案例中土地的个别因素与评估对象的差异进行修正。

V.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土地使用年期是指土地交易中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年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可利用土地并获相应土地收益的年限，也就是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通过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将交易案例中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到评估土地使用年期，消除由于使用期限不同所造成的价格上的差别。

VI. 容积率修正，容积率是指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与整个宗地面积之比。不同的城市地区，城市规划对该地区的容积率都有一定的规定限制。容积率的大小直接影响土地利用程度的高低，从而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容积率修正和年期修正方法相同，采用修正系数来修正。

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按市场法下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加计相应契税确定。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1+契税税率）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62,305,960.00元，评估增值49,150,089.87元，增值率373.60%。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0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本次评估将上述专利权和商标权视为一个整体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以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及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_1 R_i}{(1+r)^i}$$

式中：P为待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_1 为收入分成率；

R_i 为第*i*年的收入；

*n*为收益期限；

*r*为折现率。

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54,887,300.00元，评估增值54,887,300.00元。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6,165,346.70元，主要为位于香港坚道38号臻环23楼B室的办公室装修费用的摊销余额。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

经核实，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6,165,346.70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8,484,339.63元，主要为预付尚未到货的设备款。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8,484,339.63元。

3、负债

负债账面价值2,778,792,037.03元，均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负债评估价值为2,778,792,037.03元。

4、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Multek资产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3,879,498,917.85元，评估价值4,132,088,891.75元，评估增值252,589,973.90元，增值率为6.51%；

负债账面价值2,778,792,037.03元，评估价值2,778,792,037.03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00,706,880.82 元,评估价值 1,353,296,854.72 元,评估增值 252,589,973.90 元,增值率为 22.95%。

（五）收益法评估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

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2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5、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经济学家达莫达兰公布的美国电子行业平均债务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政府债券的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取美国长期国债平均利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资本结构

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达莫达兰研究的相关数据，取美国电子行业资本结构。

③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达莫达兰研究的相关数据，取美国电子行业平均 Beta 值。

④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美国股权风险溢价统计数据确定。

⑤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确定。

（3）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达莫达兰研究的相关数据，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取美国电子行业债务资本成本。

③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6、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7、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主要是向 FLEX 集团相关主体的借款。

8、评估过程

（1）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目前 Multek 的下属公司均正常经营，下属各公司其业务管理、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等由 Multek 统筹安排，故本次对 Multek 及其正常经营的下属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

②本次 Multek 模拟合并报表最终采用人民币列示，但 Multek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为了与原来管理预算习惯一致，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以美元计价为基础进行预测。

③销售收入的预测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PCB 行业产业规模较大，预计到 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04.15 亿美元。从产品结构分析，当前 PCB 市场中多层板仍占主流地位，其次是柔性电路板。根据 Prismark 预测，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多层板仍将保持首要的市场地位，为 PCB 产业的整体发展提供重要支持。随着电子电路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元器件的集成功能日益广泛，电子产品对 PCB 的高密度化要求更为突出，高层板、HDI 板、柔性电路板等高端 PCB 产品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

PCB 市场未来发展仍将保持较快发展。a. 4G 网络不断完善，5G 网络商业化加速，通信设备行业发展推动 PCB 市场需求，随着 4G 网络不断完善深度覆盖、5G 商用带来的超密集小基站建设，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将带来大量 PCB 需求。b. 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兴起为 PCB/FPC 部件的增长贡献了动力。c. 联网家庭、汽车、医疗、物联网模块等快速增长为 PCB 带来较大需求空间。

Multek 作为全球排名比较靠前的印刷电路板（PCB）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

展，与多家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Multek 凭借其积累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参与客户项目的设计，在了解客户需要的基础上设计产品，使得客户更加依赖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与客户结成了产业联盟。良好的市场环境，为 Multek 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 Multek 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部分生产线对瓶颈工序进行产能扩充，未来在稳定传统通信计算机 CEC 业务的同时，重点发展电子消费品 CTG、高可靠性解决方案 HRS 等业务，公司未来收入将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④销售成本的预测

Multek 的销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力成本、间接成本、固定成本等。根据对 Multek 近三年销售成本的统计，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占收入比例比较稳定，约 50%左右。

⑤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预测按各期销售收入乘以一定的税费比率得出，税费比率参考历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得出。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预测。

⑥期间费用的预测

I. 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构成。对于营业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营业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II.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办公费、折旧摊销、上交总部管理服务及特许权使用费、企业服务与技术支持费和其他费用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

III.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汇兑损益、其他等。经分析，公司的手续费及其

他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按各期营业收入乘以一定的费用比率进行预测，费用比率参考公司历史情况得出。汇兑损益难以量化预测，因此本次不再预测汇兑损益。

⑦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主要考虑存货跌价损失及往来款的回款损失等。根据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历史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对未来各年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⑨投资收益的预测

投资收益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预测，由于将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作为付息债务或非经营性负债处理，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⑩资产处置收益（损失）的预测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由于其收益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⑪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由于其收益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⑫营业外收入、支出

对于营业外收支，由于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预测时不予考虑。

⑬所得税费用

对公司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息税前利润×当年所得税税率

息税前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其他收入（支出）

本次评估假设 Multek 中各公司未来年度的在其各自所在国的所得税政策不变，且 Multek 目前构建的公司整体所得税税务结构保持不变，且未来能够有效运作。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公司整体所得税税负水平，预测未来各年的

所得税费用。

⑭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⑮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长期资产（存量资产）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摊销）。对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投入使用的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年折旧（摊销）额=资产原值×年折旧（摊销）率对于上述折旧和摊销，在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在永续期则将后续折旧及摊销总额年金化确定各年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⑯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周转和应付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评估人员在分析公司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营运资金比例，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公司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预测中，货币资金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考虑保留平均 3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

由于 2023 年以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保持不变，所需的营运资金与上一年度相同，即 2023 年以后年度营运资金补充的金额均为零。

⑰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资产投资（增量资产）以及现有的资产（存量资产）的更新。

根据目标公司现状和未来经营规划，目标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部分生产线对瓶颈工序进行产能扩充，未来预计总投资 5,190 万美元。

对于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更新，评估人员按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或投入使用时）的重置价格水平和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未来年度所需的资产更新支出总额，在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在永续期则将后续支出总额折现至永续期初后进行年金化确定各年的更新支出。

⑱ 现金流的预测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自由现金流将保持稳定，考虑到 2023 年后公司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2023 年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 2,430.00 万美元。

（2）折现率的确定

①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经济学家达莫达兰公布的美国电子行业平均债务资本成本 4.66%。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I.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政府债券的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取美国长期国债平均利率 2.41% 为无风险报酬率。

II. 资本结构

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达莫达兰研究的相关数据，取美国电子行业资本结构，并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现有资本结构，故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的取值为： $E/(D+E)$ 取 86.32%， $D/(D+E)$ 取 13.68%。

III.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达莫达兰研究的相关数据，取美国电子行业平均 Beta 值为 1.0848。

IV.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美国股权风险溢价统计数据确定，取值为 5.08%。

V.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2%。

③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I.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2.41\% + 1.0848 \times 5.08\% + 2\% \\ &= 9.92\% \end{aligned}$$

II.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达莫达兰研究的相关数据，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取美国电子行业债务资本成本 4.66%。

III.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9.92\% \times 86.32\% + 4.66\% \times (1 - 22.22\%) \times 13.68\%$$

$$=9.06\%$$

9、评估结果

（1）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Multek 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 2018 年至 2022 年合计折现额为 7,780 万美元，2022 年及之后合计为 18,150 万美元，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合计为 25,930.00 万美元。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其他流动资产	23,395.91	23,395.91
2	其他应付款	-10,887.62	-10,887.62
3	其他流动负债	-12,351.58	-12,351.58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56.71	156.71

（3）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Multek 付息债务主要向 FLEX 集团相关主体借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上述付息债务为 4,774.87 万美元。

（4）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25,930.00+156.71+0.00=26,090.00（万美元）（保留十位）

②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26,090.00 - 4,774.87$$

$$=21,320.00 \text{（万美元）（保留十位）}$$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Multek 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9,310.00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 1 美元=6.5342 元人民币）。

（六）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结论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135,329.6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39,310.00 万元，两者相差 3,980.31 万元，差异率 2.94%。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35,329.69 万元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七）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1）根据东山精密公司子公司 MFLX 与 FLEX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东山精密公司将向 FLEX 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9,250 万美元，该收购价格为无现金无负债收购方式下的价格，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其中交割日现金指在交割日，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 Multek 合并财务报表上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和减去 2,000 万美元。

作为本次交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FLEX 集团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豁免目标公司债务共计 8,813.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6,552.31 万元，豁免目标公司债务 8,813.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6,552.31 万元，将对目标公司 5,635.30 万美元的债权转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折合人民币 36,275.55 万元。

本次对 Multek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时，均未考虑上述债转股及债务豁免事项对评估结果影响。特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资产转让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前，FLEX 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如下资产转让安排：

①珠海德丽科技持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5618307 号、C5618377 号、C5618324 号、C5618376 号、C5618371 号、C5618375 号、C5618400 号、C5618374 号、C5618373 号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将转让给 FLEX 子公司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合计建筑面积 74,979.34 平方米，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82.48 平方米。

②珠海德丽科技持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5618399 号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将申请分割成东西两部分（具体面积以政府实体批准为准），其中西部归珠海德丽科技所有；东部将转让给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原土地面积为 104,971.82 平方米，经 FLEX 实际测量分割后实际剩余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957.54 平方米。

③在交割前，FLEX 可以将香港德丽科技持有的宣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 20141352 号房屋建筑物将转让给 FLEX 指定的任一第三方，所得收益归 FLEX 所有，但是若到交割时该房产还未完成出售，则不得继续出售，房产继续留在目标公司名下。

④FLEX 子公司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拥有的如下房屋建筑物连同其土地使用权将转让给珠海超毅实业或其指定方，建筑面积为 32,733.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483.40 平方米。

对于以上转出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本次不予评估，只对转入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亦未考虑转让过程中及办理相关《房地产权证》涉及的税费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收购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

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坤元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ultek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329.69 万元。本次交易为无现金无负债为基础的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将根据交易安排及包括目标公司营运资本水平等在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相应调整。评估基准日后，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 FLEX 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加 Multek 账面股东权益 92,827.86 万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上述债务豁免和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三、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 Multek 定价合理性

（一）Multek 在 PCB 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品牌声誉、技术和渠道价值

在市场地位、品牌方面，根据知名咨询机构 Prismark 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2015 年 Multek 的市场份额在全球 PCB 生产厂家中排名前三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另外，Multek 在 PCB 行业拥有近 40 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Multek 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声誉有利于其进一步的市场拓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在技术方面，PCB 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Multek 作为全球专业的 PCB 生产商，多年以来一直为各类企业批量提供非标准化 PCB 产品，积累了丰富的非标准产品工业化生产经验，并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复杂多层 PCB 板、HDI 板、ELIC 板等产品的开发设计、性能模拟、工艺设计以及工业化生产等领域都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帮助客户克服涉及 PCB 的相关难题，技术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在渠道价值方面，Multek 产品下游应用涵盖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个领域，且主要客户均为相关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质量较高。本次收购之后，标的公司的多样化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 PCB

客户群，在提高公司收入水平、提升公司收入增长空间的基础上，也能有效降低单个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A 股 8 家 PCB 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其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的中位数分别为 40.00 倍和 5.00 倍，平均值分别为 41.15 倍和 4.79 倍。本次交易中，收购 Multek 的 PE 和 PB 分别为 18.91 倍和 1.62 倍，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总市值	2017 年度净利润	2017 年末净资产	PE	PB
深南电路	002916.SZ	2,191,560.00	44,808.23	316,777.99	48.91	6.92
景旺电子	603228.SH	2,156,280.00	65,973.51	327,643.80	32.68	6.58
崇达技术	002815.SZ	1,382,110.00	44,390.31	252,483.33	31.14	5.47
胜宏科技	300476.SZ	1,220,756.85	28,181.86	269,749.72	43.32	4.53
兴森科技	002436.SZ	806,445.87	16,474.87	239,567.84	48.95	3.37
世运电路	603920.SH	662,970.00	18,068.57	234,324.92	36.69	2.83
奥士康	002913.SZ	624,033.26	17,315.15	196,283.86	36.04	3.18
广东骏亚	603386.SH	337,813.20	6,562.26	61,584.74	51.48	5.49
中位数					40.00	5.00
平均数					41.15	4.79
Multek	-	178,056.95	9,415.54	110,070.69	18.91	1.62

注：

(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2) PE=总市值÷2017 年度净利润，PB=总市值÷2017 年末净资产；

(3) 鉴于本次交易交割时，交易对方需要在目标公司账上留存 2,000 万美元现金，Multek 总市值按本次的收购的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扣减 2,000 万美元后的净额 27,250 万美元计算，以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78,056.95 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基本情况如下，其 PE 的区间为 10.91

倍-21.02倍, PE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分别为15.98倍和16.15倍, PB的区间为1.75倍-4.21倍。本次交易中, 收购Multek的PE和PB分别为18.91倍和1.62倍, PE处于上述区间, 略高于平均水平, PB低于上述区间, 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协议签署时间	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	协议签署前最近一年净利润	协议签署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PE	PB
中京电子 (002579.SZ)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60,000.00	2,546.43	29,391.88	17.67	2.04
金安国纪 (002636.SZ)	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3,500.00	320.67	1,008.99	10.91	3.47
东山精密 (002384.SZ)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2016年2月	407,185.29	26,798.43	233,322.49	15.19	1.75
上海三毛 (600689.SH)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33,000.00	2,065.50	7,838.88	15.98	4.21
风华高科 (000636.SZ)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 (珠海)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59,201.00	2,816.83	19,483.88	21.02	3.04
中位数						15.98	3.04
平均数						16.15	2.90
东山精密 (002384.SZ)	Multek 100%股权	2018年3月	178,056.95	9,415.54	110,070.69	18.91	1.62

注:

(1) PE=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协议签署前最近一年净利润, PB=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协议签署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 鉴于本次交易交割时, 交易对方需要在目标公司账上留存2,000万美元现金, Multek股权作价按本次的收购的基础交易对价29,250万美元扣减2,000万美元后的净额27,250万美元计算, 以2017年12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342元计算, 折合人民币178,056.95万元。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 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25.35 万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坤元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ultek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329.69 万元。本次交易为无现金无负债为基础的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将根据交易安排及包括目标公司营运资本水平等在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相应调整。评估基准日后，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 FLEX 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加 Multek 账

面股东权益 92,827.86 万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上述债务豁免和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通过协商谈判确定并约定了公平合理的对价调整机制，综合考虑了 Multek 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债转股、债务豁免、交割前无现金无负债调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交易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坤元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定价的公允性

经过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基准额及调整机制是交易标的市场价值的合理反映。本次收购后，公司预计能够达到本次收购的目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购买协议》

2018年3月26日，FLEX和MFLX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系英文书就，下述《股份购买协议》的中文介绍仅供参考，最终内容请参照英文版《股份购买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卖方：FLEX；

买方：东山精密子公司MFLX。

（二）目标公司的购买和销售

1、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29,250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最终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最终净营运资本调整。

2、交割日

交割条件均被满足或豁免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3、支付方式

（1）在预计交割日的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张交割日预估金额计算表，表中载明初始购买价格，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交易对价 29,250 万美元+预估交割时现金-预估交割时负债-预估交易费用+/-预估净营运资本调整；

（2）交割时将即时可用的一笔金额（等于初始购买价格减去托管存款的款

项) 电汇至卖方于交割前至少三天指定的银行账户, 并将一笔 300 万美元托管存款的美元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3) 在交割日后的六十天内, 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一份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 表中载明买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计算得出的净营运资本、交割时现金、交割时负债、交易费用以及根据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数额得出的最终购买价格。卖方在收到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的六十天内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进行复核, 若对交割日实际金额计算表中所载事项表示反对, 应书面通知买方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机制解决争议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 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全部确定最终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时现金、最终交割时负债、最终交易费用以及最终购买价格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①若初始购买价格高于最终购买价格, 则买方与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的差额以及向卖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托管账户中剩余的金额; 但若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最终购买价格与初始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 则卖方应向买方指定的账户中汇入该等托管账户仍不足以支付的金额;

②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初始购买价格, 则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差额, 且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③若最终购买价格等于初始购买价格, 则买方和卖方应共同指令托管人将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

4、税务

买方、卖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有权根据任何适用的税收法律的相应要求, 从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中扣除和代扣代缴相应的金额。因依照本协议向买方转让目标公司而产生的任何销售、使用、让与、转让、印花、登记、文书、备案、记录或与之类似的费用或税费(除任何由收入确定或征收的税项或代替所得税的任何税项以外) 应由买卖双方各承担 50%, 上述费用不包括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本利得税。

(三) 卖方主要陈述与保证

除披露函另有阐述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交割日，卖方向买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组织和资质

（1）卖方是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组建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以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并从事其目前经营的业务，除非该等不良存续不会被合理预期为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标公司均是按照各自设立所在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实体。目标公司均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以从事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拥有并利用其目前正在使用的资产。目标公司在其目前正在运营的业务有资质要求的各个辖区内，对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业务经营上均具有相应的资格，且作为外国公司良好存续，除非，在每种情况下，单独或共同不具有该资质或不良存续没有也不会被合理预期为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均不违反其组织性文件。

2、目标公司资本

卖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实益且名义拥有目标公司的所有已发行和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股本权益。目标公司的股权和其他股本权益已获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已缴足且无追加出资义务，且不受制于任何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权利。卖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拥有良好有效的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且买方将取得该等标的股权的完全所有权，除适用证券法下的限制外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3、遵守法律

（1）在目标公司业务方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目标公司和卖方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令；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卖方和目标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实体的书面警告信、不利发现通知或类似文件声称其在任何重大方面，没有实质遵守适用法律或命令的文件。据卖方所知，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的就其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重大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命令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形式的调查；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目标公司没有，且据卖方所知，目标公司的

代表也没有，向任何人（包括客户和供应商）或政府实体付出、支付或收受任何违反《海外反腐败法》的费用、贿赂或回扣。目标公司已实施并维持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目标公司和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遵守适用的《海外反腐败法》；

（4）目标公司及其高级职员和雇员，以及据卖方所知，其董事及代理，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制裁。没有目标公司和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以及据卖方所知，目标公司的代理，是被制裁人士。

4、诉讼

就目标公司业务、目标公司或其各自财产或资产、股份，不存在针对或者涉及卖方的未决的，或是据卖方所知有潜在的、按合理预计将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及其业务整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程序、索赔或政府调查。目标公司没有受制于任何严重限制该目标公司业务运营的命令，或是受制于任何预计或合理预计将单独或共同给目标公司整体带来严重限制的命令。

5、劳动问题

（1）目标公司并无参与任何有关雇员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类似的重大劳工协议；除合理预期不会对目标公司及其业务整体造成重大影响外，没有涉及任何目标公司的悬而未决的劳动纠纷，但日常个人投诉除外，以及没有正在进行的，且据卖方所知，有潜在的关于目标公司雇员的罢工、怠工或停工；

（2）每个目标公司在劳动和补偿事项均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的地方、州、联邦和外国法律，且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没有收到过任何主管防止非法雇佣行为的政府实体提出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指控、投诉、调查或审计的通知。

6、知识产权

截至交割日，对于本协议指定的知识产权，目标公司中的其中一家将排他持有并拥有其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且无被许可的权利负担之外的任何权利负担，并持有或凭有效持续许可使用其他所有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重要知识产权（不包括除外资产），且在每种情况下，上述权利不会受到本次交易的完成或其他补充协议的任何不利影响。自有知识产权均不受任何来自政府实体或其他人

的命令、合同、同意或和解，进而限制对自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持有或处分。

7、环境

除不会合理预计将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外：（1）目标公司及其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全部环保法律规定；（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概无收到政府实体或第三方就目标公司因其业务或其资产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而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仍未被解决的书面，或据卖方所知，口头通知；（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目标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概无因在目标公司所持有、运营或租赁的不动产上泄露有害物质而依据环保法要接受调查或补救的情形；（4）目标公司及其业务不存在任何就泄露或潜在泄露事项自愿地或被政府实体命令或环保法要求进行或曾进行过清理的情形。

8、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针对卖方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清单，卖方或其子公司皆未收到此类客户已经或意图采取下述措施的书面通知：（1）对目标公司业务关系进行终止或重大不利修改，（2）重新协商价格或修改其他重要条款，或（3）因本次交易完成或其他原因而限制使用或购买目标公司的服务或产品，且据卖方所知，没有此类客户计划任何前述事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针对卖方提供的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卖方及其子公司皆未收到此类供应商已经或意图采取下述措施的书面或据卖方所知的其他方式的通知：（1）对目标公司业务关系进行终止或重大不利修改，（2）减少其向目标公司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3）大幅度提高对其先前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并且，据卖方所知，没有此类供应商计划任何前述事项。

9、税项

除披露函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均已及时（包括在延长期内）向合适的政府实体提交应由该目标公司或代表其提交的所有重要的纳税申报单，该纳税申报单在全部重大方面准确完整；与收入、资产或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到期应付重大税项已全额及时支付；对于应付或欠付给员工、独立承包商、债权人、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款项，目标公司已预留并及时向相关政府实体支付全部要求预留或支付的重大税项；在过去两年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来自相应管辖

的政府实体针对目标公司未提交相应管辖税项下纳税申报单的书面索函，且声明该目标公司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司法管辖区的征税；全部已经发生但尚未到期应付的重大税项中，对于财务报表覆盖期间的已在财务报表中计提并充分披露，对于财务报表未覆盖的期间则遵照正常的商业惯例处理；就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税项，概无收到裁定、豁免或法定时效延期或提出此类书面申请，且无尚待解决或生效的裁定、豁免或法定时效延期；概无目标公司基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因政府结案协议或书面裁决、分期付款销售、预付金额或任何目标公司业务的会计方法变更等情况，将被要求于交割日后任何应课税期间（或部分期间）内，在应税收入中列入任何重大收入项目或从应税收入中移除任何重大扣除项目；目标公司达成的全部交易或作出的安排均依据公平原则订立，且概无任何税务机关基于该等交易或安排作出任何通知、质询或调整；目标公司概无作为一方签订任何税项分配、补偿、分享或类似协定，或就任何重大税务责任或任何目标公司实现或视为实现的税务优惠而向其他人（目标公司除外）进行付款（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主要与税务无关的协议或安排除外），曾作为合并、兼并、集中或类似组别（卖方为共同母公司的情况除外）的一部分而提交任何纳税申报单，或其他就他人（目标公司除外）作为受让人、继承人或依合同（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主要与税务无关的协议或安排除外）而产生的税项而负有重大责任；没有且在过去五年内未曾有针对目标公司的重大税项评估或征收相关的审计、其他程序、或据卖方所知的调查，且目标公司在过去十年内概无接收任何政府实体作出的可能合理预见将影响目标公司的税务责任的事项通知；概无针对目标公司资产的重大税项负担（被许可的负担除外）。

10、不动产

除卖方披露函中披露的有产权瑕疵建筑外，目标公司持有自有物业土地部分的有效土地使用权，以及该自有物业建筑部分的有效房屋所有权，不承受任何权利负担，被允许的权利负担除外。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

11、无变更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1）没有发生、不存在或曾经出现过经合理预期可能单独或累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发展、事实、情形、变化或影响；（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目标公司按以往惯例正常经营业务，未实施那些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需买方同意的事项，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目标公司按以往惯例正常经营业务中的资产转移、分配现金股利、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公司间协议而产生的现金支付外，其他协议约定的涉及从目标公司转让给卖方或其子公司（目标公司除外）的权益、资产转让行为，不会且合理预期也不会给目标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负债（包括负面的税务影响）。

12、资产充足

除了《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除外资产，目标公司的资产、财产和权利，与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由卖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转让或租赁给目标公司的财产以及按照附属协议由卖方提供的服务和将授予买方的其他权利，将构成必要且充分的全部权利、财产和资产，足以使买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后立即以与卖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六个月内所有主要方面以相同的方式进行经营业务。

13、许可

目标公司拥有由政府实体颁发全部重要的国家、州、地方及境外许可、批准、执照、授权、证书、权利、豁免和命令（统称“许可”），该等许可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运营业务所必需，或对自有物业土地部分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其财产和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所需。全部该等许可，如法律要求，皆在有效期内，没有被取消、终止或撤销的情形，且如法律要求，已被更新（或可更新）并保持有效。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许可。除非未曾或经合理预期不会单独或累计对目标公司业务或目标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未决的或，就卖方所知，可能潜在的将修改、暂停、废除、撤销、终止或以其它方式限制任何此类许可的法律程序或索赔。

（四）买方主要陈述与保证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交割日买方向卖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组织和资质

买方是根据特拉华州法律合法组建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以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并从事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买方在对其目前正在运营的业务有资质要求的各个辖区内，对其资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或业务开展上均具有相应的资格，且作为外国公司，除非，不具有该资质或不良存续也不会单独或共同被合理预期为对买方完成本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2、融资

买方已经向卖方交付了真实、完整并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贷款人承诺函的副本，以及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费用函，以及任何与贷款人承诺向买方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务融资相关的附件、附函、附录、补充条款、条款清单和其他协议。

3、充足的资金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买方有足够的直接可用资金以支付基础交易对价，并且将在交割时在中国境外持有足够的直接可用资金以无任何阻碍的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支付买方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补充协议所产生的初始购买价格或任何费用，并且在交割时将拥有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资源和能力；

（2）买方已经并且将一直，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以下时间之一：（1）根据本协议买方应支付终止费用之时，或（2）本协议不需要买方支付终止费用的情形被终止之时，拥有充足的直接可用的且在中国境外可自由兑换成美元以支付买方终止费用的资金，且就在中国境外支付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买方终止费用无需获得任何政府实体的批准。

（五）特定契约

1、过渡期安排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止，除非在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卖方披露函所述，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的要求，卖方应当并促使相应子公司继续按以往惯例正常经营目标公司业务，尽合理努力保证目标公司业务完好并维护与目标公司业务往来中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人员的关系。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适用性的情况下，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且不得使其子公司从事本协议约定禁止事项。

2、人员安排

(1) 交割之时及之前，卖方应当或应当促使其关联方采取一切必要的商业合理措施，将受雇于除目标公司外的其他卖方主体的目标公司雇员的雇佣关系转让给目标公司，前提是，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在卖方实体的业务雇员受雇佣的辖区内存续。除非买方另行同意，卖方或其子公司应对相关雇员因终止、解雇、裁员、通知、变更控制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买方应该，或依据适用法律的进一步许可及本协议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商业合理措施，继续在交割前受雇于目标公司的业务雇员的雇佣关系；但是，这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保证任何留职雇员将来的工作；

(3) 交割前，卖方可以为目标公司雇员设定留置安排。卖方应给予买方合理的机会在不少于交割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审查留置安排的重要条款，并善意考虑买方的任何意见。除非留任安排里有明确约定或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负担留置安排项下的全部支出。

3、交割前某些知识产权转让

交割前，卖方应当或应当促使其关联方将披露函指定的知识产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目标公司，且不会或合理预计不会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负债（包括负面的税务影响）。

4、公司间的协议终止

不晚于交割日生效，卖方将终止或促使其子公司（包括目标公司）终止任何和全部订立于卖方及其其他子公司和目标公司之间订立的公司间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公司间账户，剥离费用

在交割日之时或之前，卖方及其子公司（不包括目标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公司间账户和公司间负债（在营运资本净额定义中列为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正常贸易应收款和贸易应付款除外）应当解决完毕；

除非买方另行同意，剥离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融资安排

（1）买方应当并应当促使其代表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行动，尽快在交割前完成或促使完成在安排及获取融资中的一切必要事项；

（2）卖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各目标公司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在其合理要求下与买方进行合作，努力完善融资。

7、股东会决议

买方应尽力促使东山精密召开股东大会，并得到股东大会对于相关购买协议的批准。

8、不动产

（1）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去完成本协议中规定的不动产转让计划。卖方应合理将不动产转让的进展更新给买方，买方有权合理反对任何不符合不动产转让计划的作为和不作为的情形，除非相关的作为和不作为的情形是政府部门要求的。任何因执行不动产转让计划所产生的第三方税费将由卖方承担；

（2）若交割日前，不动产转让计划中的资产转让程序未完成，相关方将通过租赁的形式使用相关不动产，并维持租约有效直至相关不动产转让程序完成；同时，各方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持着善意互相协作尽快完成不动产的转让；相关不动产转让完成前，相关方不得随意处置相关资产；

（3）若由于不能申诉的行政决定导致不动产转让计划无法完成，或虽然交易双方已尽其商业上合理努力，但无法在交割日后五年内完成不动产转让计划中的资产转让，交易双方同意：①交易双方在不动产转让计划中的义务得到豁免；②相关租赁协议将通过续约持续到相关资产产权证书上规定的有效期到期为止。

（4）各方承认并同意，各方之间除已经同意或在本协议中列明的款项之外，不动产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但与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任何政府实体征收的税项应

由卖方承担。

（六）税务事项

自交割后开始，在没有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卖方同意向买方赔偿并使其免受因以下方面造成的所有损失：（1）目标公司除外税项，或（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存在的，本协议列明与税务事项相关的陈述和保证任何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况；但是，以下情形卖方无义务向买方赔偿：（1）因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后的日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对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当天征收的任何税款，（2）因买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在交割当日或之后的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行为或交易而产生的向目标公司收取的任何税款，（3）因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税款，（4）买方根据本协议指定条款应该承担的转让税款，以及（5）初始购买价格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税款。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税务事项。

（七）交割条件

1、一般条件

（1）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完成不得被任何具有适格管辖权的政府实体所制定、颁布或执行的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所禁止、阻止或视为非法，且不存在任何来自有适格管辖权的政府实体的试图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完成的未决的诉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3）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4）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的批准。

2、买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1）卖方的陈述和保证应真实且准确的；

（2）在交割日之前或当天，卖方及其相应的关联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或遵守了本协议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协议和承诺；

（3）卖方应交付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文件；

（4）未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5) 卖方及其其他子公司和目标公司之间订立的公司间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交割时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至少 2,000 万美元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卖方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1)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应真实且准确的；

(2) 在交割日之前或当天，买方以及母公司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或遵守了本协议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协议和承诺；

(3) 买方应交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文件。

（八）终止条款

1、当发生如下情形时，该购买协议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

(2) 买方条件未成就：若卖方违约或违反其陈述或保证，或者卖方存在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本协议中包含的约定或合意的行为，这种违约、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导致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且该等违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

(3) 卖方条件未成就：若买方违约或违反其陈述或保证，或者买方存在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本协议中包含的约定或合意的行为，这种违约、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导致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且该等违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

(4) 有一项由具有管辖权的政府实体发布的最终、不可上诉的生效命令禁止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或者如果有任何可适用的法律将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认定为非法或者被禁止的；

(5) 相关交割行为未在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完成，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三个月；

(6) 相关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但买方或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割；

(7) 本次交易未得到东山精密股东大会的批准。

2、终止费用

(1) 如果买方因卖方违反卖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买方条件未成就且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卖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则卖方向买方支付 1,375 万美元终止费；

(2) 当以下情形发生时，买方向卖方支付 1,375 万美元终止费：

①如果卖方因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卖方因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

②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3 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③由于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④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九）赔偿条款

1、赔偿

（1）卖方赔偿

卖方应向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在交割之后还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股东、成员赔偿并使其免受来自以下方面的所有损失：卖方违反本协议相关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交割前或交割后承诺，卖方未偿付的或在最终购买价格的计算中未被体现的任何交易费用。

（2）买方赔偿

买方应向卖方、卖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表、股东、成员赔偿并使其免受来自以下方面的所有损失：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交割前或交割后承诺。

（3）赔偿限制

①在任何情况下，若一个或基于同一事实的一系列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不超过 34,375 美元，则该等损失不得计入依据本协议 9.2 (a) (i)、(ii) 或 (v) 条可索偿的损失。除非前述项下所有索赔的合格损失的总额超过了 137.5

万美元，在超过 137.5 万美元时，赔偿方的赔偿义务为超过 137.5 万美元的部分；

②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赔偿方依据第 9.2（a）（i）条应赔付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或任何赔偿方依据第 9.2（a）（ii）和（v）条应赔付的法律责任总额不应超过 3,437.5 万美元；

③任何情况下赔偿方依据本协议应赔付法律责任总额不应超过最终购买价格，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欺诈、明知或任何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况；

⑤双方无义务在适用的存续期届满后仍然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赔偿任何对方受偿人或使其免受损失，除非在该等存续期届满或终止后的第 120 天前，受偿方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向赔偿方交付了关于该等赔偿请求的索赔通知；

⑥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各方在税务方面的任何及所有赔偿问题中的权利和义务均受第六章“税务事项”规制，且除本章条款有明确规定外，本章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依据第六章“税务事项”提起的索赔请求。

2、其他环境赔偿程序

遵循本协议相关条款限制规定，卖方应向买方赔偿并使其免受因交割日或之前目标公司经营活动中如下事项所造成的损失：（1）违反环境法律；（2）因释放、暴露污染物或其他环境污染行为而导致环境法律项下的调查、救济，或导致第三方索赔。卖方对交割前环境条件的赔偿义务应维持到交割日之后的 24 个月届满，除非在该日的第 120 天之前，买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卖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股份购买协议》之主要附属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交割时，FLEX 与 MFLX 或其指定的公司将签订如下主要协议：

（一）知识产权协议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卖方同意授予买方指定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买方同意授予卖方指定知识产权的非独占使用许可。《知识产权协议》中对买卖

双方分别授予对方指定知识产权非独占许可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买方许可、卖方许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实施和维护、陈述与保证、债务限制、保密等。

（二）交割后过渡期服务协议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目标公司交割后有序过渡给买方，买卖双方于交割后过渡期内将向对方提供一定的服务。《交割后过渡期服务协议》中对过渡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过渡期内的服务种类、服务的标准、服务管理、人员安排、费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IT 服务、保密、服务期限等。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要求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FLEX收购其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Multek，具体包括位于珠海的五家生产主体（下述1-5）、位于毛里求斯和香港的两家贸易主体（下述6-7）、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香港的四家控股主体（下述8至11）：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注册地
1	珠海超毅电子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
2	珠海超毅科技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3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
4	珠海硕鸿电路板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
5	珠海德丽科技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6	毛里求斯超毅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毛里求斯
7	香港超毅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8	香港超毅电子	Astron Group Limited	香港
9	香港硕鸿电路板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	BVI 德丽科技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1	香港德丽科技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香港

Multek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等”属于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另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高密度互

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属于鼓励类项目。

故Multek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目标公司在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和噪声。目标公司一直以来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注重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虽然目标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生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环保设备老旧、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的环保违法问题。

报告期，目标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若干责令改正或罚款处罚。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目标公司为彻底解决环保问题，新建了污水处理设施，提升了目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8月22日公示2016年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显示，作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评价等级为蓝牌，即环境良好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反垄断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

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了前述标准，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018 年 4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1 号），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会导致东山精密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计算，基础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1 亿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或估值报告为依据，收购价格由东山精密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与 FLEX 协商确定。

为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坤元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ultek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329.69 万元。本次交易为无现金无负债为基础的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将根据交易安排及包括目标公司营运资本水平等在内的资产状况进行相应调整。评估基准日后，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 FLEX 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加 Multek 账面股东权益 92,827.86 万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上述

债务豁免和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通过协商谈判确定并约定了公平合理的对价调整机制，综合考虑了 Multek 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债转股、债务豁免、交割前无现金无负债调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交易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东山精密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和香港德丽科技合计 11 家公司的 100% 股权。

FLEX 对交易标的依法占有并享有所有权，包括使用、收益及处分交易标的的权利，且已经取得签署、履行《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权限。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因此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情况。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

助于促进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加速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的完善和优化，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通过收购Multek，东山精密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产品、LED器件、LCM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Multek的PCB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出现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东山精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天风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海问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海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1,348.03	1,513,881.24	691,243.41
负债总额	1,432,099.40	1,239,208.66	419,4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77,317.86	273,248.33	268,618.82
股东权益合计	779,248.63	274,672.58	271,822.7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38,956.56	840,329.72	399,287.40
营业利润	58,085.01	14,184.38	2,237.63
利润总额	58,017.38	16,128.56	3,842.41
净利润	53,043.96	14,913.39	3,94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19.36	14,421.07	3,171.38

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下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山精密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108.78	13.30%	270,454.23	17.86%	104,421.64	1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73.50	0.07%	-	-
应收票据	23,904.29	1.08%	15,561.12	1.03%	14,873.15	2.15%
应收账款	606,307.06	27.42%	334,027.58	22.06%	169,057.38	24.46%
预付款项	42,671.86	1.93%	22,747.59	1.50%	9,741.53	1.41%
其他应收款	6,740.47	0.30%	3,551.28	0.23%	3,178.09	0.46%
存货	337,563.94	15.27%	245,505.82	16.22%	122,974.86	1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4.88	0.16%	1301.03	0.09%	138.48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6,986.96	1.67%	24,795.26	1.64%	34,404.52	4.98%
流动资产合计	1,351,718.24	61.13%	919,017.41	60.71%	458,789.65	66.37%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97.32	2.25%	2,132.21	0.14%	2,132.21	0.31%
长期应收款	5,075.62	0.23%	3,467.91	0.23%	951.85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7,528.53	0.79%	12,606.22	0.83%	5,437.17	0.79%
固定资产	402,798.72	18.22%	282,754.00	18.68%	169,411.04	24.51%
在建工程	130,274.24	5.89%	53,345.23	3.52%	17,625.21	2.55%
无形资产	21,537.99	0.97%	21,103.98	1.39%	8,971.22	1.30%
商誉	205,971.21	9.31%	192,524.35	12.72%	15,478.57	2.24%
长期待摊费用	16,555.33	0.75%	12,284.26	0.81%	6,793.23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4.56	0.43%	14,256.86	0.94%	5,653.28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28	0.03%	388.79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629.78	38.87%	594,863.83	39.29%	232,453.76	33.63%
资产总计	2,211,348.03	100.00%	1,513,881.24	100.00%	691,243.41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产总额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91,243.41万元、1,513,881.24万元、2,211,348.03万元。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系2016公司完成了对MFLX公司100%股权的收购，MFLX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导致公司资产总额相应增加。2017年，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姿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强产业布局，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对外投资活动，综合因素下导致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有较大增长。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41%、92.49%、91.59%，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4,421.64万元、270,454.23万元和294,108.78万元。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了159.00%，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主要系收购MFLX公司后MFLX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并入合并报表以及并购贷款账面资金增加所致。2017年5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45,499.99万元，但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用于收购MFLX公司100%股权的并购贷款，因此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并未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9,057.38万元、334,027.58万元和606,307.06万元，存货分别为122,974.86万元、245,505.82万元和337,563.94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多，一方面，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完成对MFLX公司的收购，MFLX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导致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和存货较2015年末增长幅度较大。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期末增长81.51%，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37.50%，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一方面公司原有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保持稳步发展趋势，另一方面，收购MFLX完成后，整合情况良好，MFLX公司业绩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多。

（2）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等构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69,411.04万元、282,754.00万元和402,798.72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2016年，公司收购MFLX公司100%股权，2016年末固定资产余额相应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和产品线的持续扩张，采购生产设备等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逐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7,625.21万元、53,345.23万元

和130,274.24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一方面，公司收购MFLX公司导致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对LED器件生产项目、LCM模组生产项目、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MFLX公司购进新的生产设备等进一步导致了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增长。此外，2017年，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盐城新设产业基地，产业基地的持续投入提高了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15,478.57万元、192,524.35万元和205,971.21万元，最近两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并购活动，公司商誉也成增长趋势。2016年年末，公司的商誉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完成了对MFLX公司的收购，当年新增商誉确认177,075.29万元所致。2017年，公司完成艾福电子70%股权的收购，新增商誉确认13,500.16万元，从而导致2017年末商誉有所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东山精密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831.78	44.12%	480,407.87	38.77%	196,185.04	4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8.68	0.002%	-	-
应付票据	137,697.03	9.62%	85,246.65	6.88%	73,305.96	17.48%
应付账款	437,265.16	30.53%	291,396.83	23.51%	136,530.75	32.55%
预收款项	23,378.75	1.63%	2,011.80	0.16%	2,259.62	0.54%
应付职工薪酬	16,087.47	1.12%	15,748.34	1.27%	5,188.67	1.24%
应交税费	11,040.10	0.77%	8,794.57	0.71%	962.35	0.23%
应付利息	4,848.70	0.34%	3,830.24	0.31%	782.51	0.19%
其他应付款	13,234.11	0.92%	104,156.53	8.41%	2,091.79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15.30	5.13%	9,182.11	0.74%	-	-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4.1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8,898.40	98.38%	1,000,793.64	80.76%	417,306.69	9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	0.49%	225,279.08	18.18%	-	-
长期应付款	14,177.02	0.99%	10,842.06	0.87%	-	-
预计负债	340.28	0.02%	445.40	0.04%	-	-
递延收益	1,683.70	0.12%	1,848.49	0.15%	2,114.00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1.00	1.62%	238,415.02	19.24%	2,114.00	0.50%
负债合计	1,432,099.40	100.00%	1,239,208.66	100.00%	419,420.69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增多，公司对资金需求上升，公司的负债总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50%、80.76%和98.38%。其中，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为收购MFLX公司新增部分长期贷款，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用于置换收购MFLX公司前期投入的并购贷款，导致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高。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96,185.04万元、480,407.87万元和631,831.78万元。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一方面系收购MFLX公司所增加的并购贷款，另一方面系合并MFLX公司所致。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增多，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总额保持增长，合计分别为209,836.71万元、376,643.48万元和574,962.19万元。最近三年，一方面，公司2016年收购MFLX公司，导致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订单增多、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存货采购及备货量增长，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长。

2017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133,515.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和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需支付的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为支持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募集的资金。

（2）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6年末，长期借款的主要为公司为收购MFLX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2017年，公司归还了部分并购贷款，导致2017年末长期借款有所减少。

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是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而产生的。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6%	81.86%	60.68%
流动资产/总资产	61.13%	60.71%	66.3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8.87%	39.29%	33.63%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8.38%	80.76%	99.5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62%	19.24%	0.50%
流动比率	0.96	0.92	1.10
速动比率	0.72	0.67	0.80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8%、81.86%和64.76%。2016年公司为了收购MFLX公司而新增较多并购贷款，2017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并归还了并购贷款，导致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2016年公司为收购MFLX公司新增并购贷款，导致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有所下降。2017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回升。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保持着稳健的业务经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8,956.56	840,329.72	399,287.40
减：营业成本	1,318,502.43	738,744.53	339,62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5.84	2,229.76	975.88
销售费用	31,605.72	19,651.50	15,275.05
管理费用	86,754.47	48,314.19	35,563.37
财务费用	36,118.42	20,490.26	8,677.00
资产减值损失	13,252.98	5,671.58	-2,10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5.86	1,054.82	956.59
投资收益	4,715.08	7,296.76	-
资产处置收益	2,495.14	604.90	-
其他收益	3,473.9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85.01	14,184.38	2,237.63
加：营业外收入	272.76	2,378.71	1,788.77
减：营业外支出	340.38	434.53	18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17.38	16,128.56	3,842.41
减：所得税费用	4,973.42	1,215.17	-10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43.96	14,913.39	3,943.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19.36	14,421.07	3,171.38
少数股东损益	424.60	492.32	771.91
五、综合收益总额	61,111.58	5,818.45	3,9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86.97	5,326.14	3,19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60	492.32	771.91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287.40万元、840,329.72万元和1,538,956.56万元，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业务涵盖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和印刷电路板及其他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信、工业、汽车等市场。其中通信设备领域原是公司精密金属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主要包括通信基站的天线、滤波器和功率放大器的钣金件和铸件等，客户包括爱立信等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受益于公司新客户的拓展，公司精密金属制造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收购专业生产制造无线通信元器件的艾福电子，与公司通信业务协同发展的同时新增陶瓷介质新材料业务，培

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随着4.5G网络的稳步推进和5G商用步伐的加快，公司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市场需求较广。

公司电子器件业务方面，随着公司LCM模组生产项目、LED器件生产项目的逐步投产，LCM、LED相关产品产能快速提高，带动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5月，公司子公司东莞东山与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为暴风统帅提供电视代工服务，切入电视产业链。

在印刷电路板业务方面，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MFLX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新增FPC产品，收购完成后，MFLX整合情况良好，MFLX公司2017年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持续的投入和整合，公司精密电子制造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94%、12.09%和14.32%，毛利额分别为59,663.72万元、101,585.19万元和220,454.13万元。公司在自身业务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产业并购，拓展了高端FPC产品生产，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公司毛利额的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59,515.42万元、88,455.95万元和154,478.6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应增长。

2、盈利能力与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净利率（%）	3.45%	1.77%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5.32%	1.39%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7	0.04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71.38万元、14,421.07万元和52,619.36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99%、1.77%和3.45%，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均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在把握通信设备行业发展机遇的同时，积极发展精密电子制造服务，公司的LED器件、LCM模组、触控面板等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同时，2016年公司完成对MFLX公司的收购，新增高端FPC产品收入，MFLX主要为电子消费品和新能源汽车提供FPC产品，收购完成后，MFLX整合情况良好，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带动公司净利润水平进一步的增长。公司净利润规模的提高也带动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

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1、PCB 行业概况

PCB 中文名称是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电路板，英文名称是 Printed Circuit Board，于 20 世纪 30 年代问世，50 年代开始广泛应用。PCB 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组件的印刷板，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PCB 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其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目前，PCB 应用领域已经覆盖几乎全部电子类产品，涉及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十分旺盛。

（1）PCB 的种类及用途

随着 PCB 应用的拓展和技术的革新，PCB 生产工艺自问世以来得到了大幅提升，衍生出了多个品种，主要包括：

类别		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刚性电路板	单面板	仅在电路板一面布置导线，所有电子元器件集中在一面，是最基本的 PCB 种类，早期电子产品应用较多。	普通家电、遥控器、传真机等
	双面板	在双面布置导线，电子元器件可以按需布置在两面。	电脑周边产品、家用电器等
	普通多层板	有三层以上的导电图形层，期间以绝缘材料层相隔，经层压结合形成的电路板，其层间的导电图形按要求互连。	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和汽车电子等
	高层板	高层板一般层数大于 18 层，厚度小于 100mil，最小线宽 / 最小走线安全间距为 0.075mm/0.075mm，纵横比大于 12:1。PCB 层数越多，越有利于实现信号的快速传输，提高数据处理性能。	服务器的线卡、背板，高端路由器、存储器、基站及超级计算机等
	HDI/ELIC 板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板，指具有高精密度的电路板，可实现高密度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

		布线。相较于传统多层板，HDI 板可大幅度提高板件布线密度，实现印刷板产品的高密度化、小型化、功能化发展；对于高阶通讯类产品，HDI 技术能够帮助产品提升信号完整性，有利于严格的阻抗控制，提升产品性能。ELIC 即 Every Layer Interconnection，任一层互联技术，是 HDI 板中的高端产品。	机等
	柔性电路板	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基材由金属箔、胶黏剂和基膜三种组成，具有轻、薄、可弯曲等特点。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VR、无人机、触屏等
	刚挠结合板	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可以用于一些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之中，对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减少成品体积，提高产品性能有很大的帮助。	通信设备、计算机、工控医疗、航空航天、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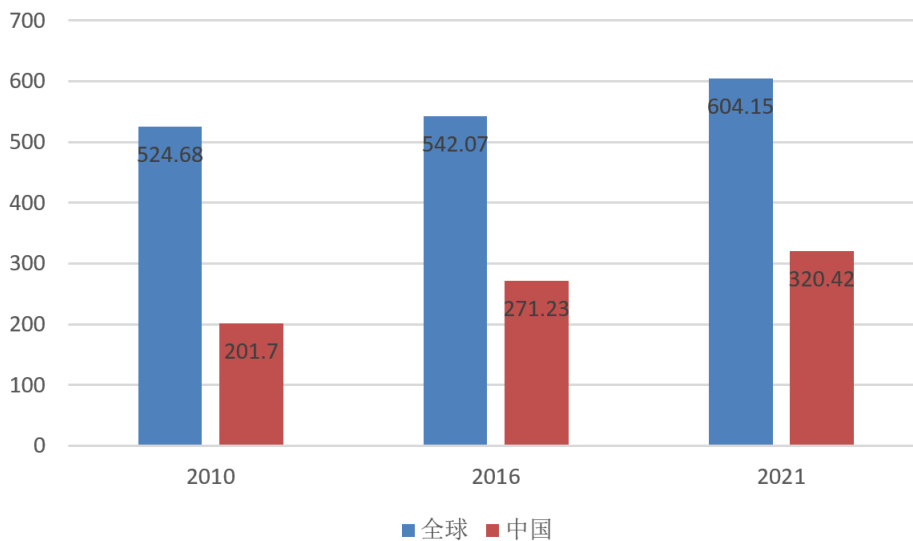
(2) PCB 行业发展概况

①市场规模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PCB 行业产业规模较大，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达到 542.07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04.1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2016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为 271.23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320.4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9%，高于全球总体水平。

全球及中国 PCB 行业产值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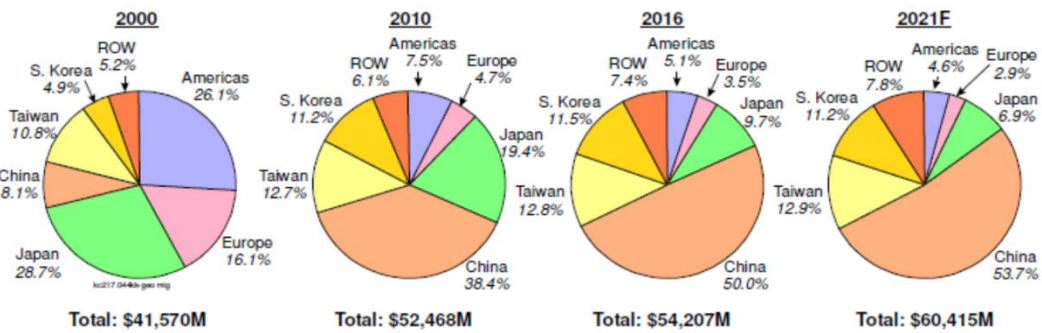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②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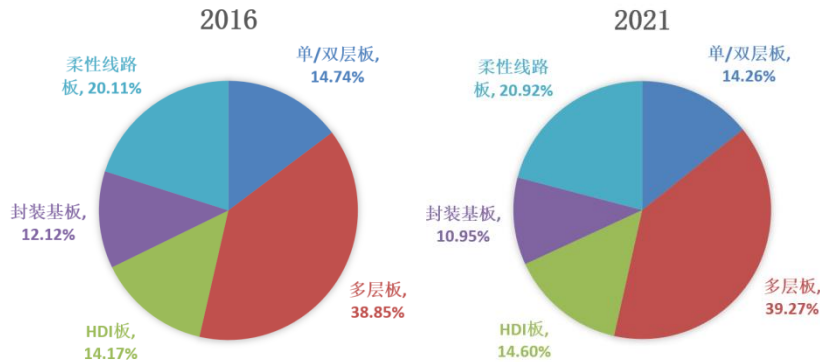
2002 年之前，全球的 PCB 生产重心主要位于美国、日本、欧洲，中国占比极少，2002 年之后，中国及亚洲其他地区 PCB 产值增长态势明显，逐年承接生产重心的转移。根据 PrismaMark 的统计，2000 年中国在全球 PCB 市场的份额占比为 8.1%，到 2016 年，中国占比已经提升到了 50.0%，成为全球市场份额最大的地区，预计到 2021 年，中国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到 53.7%。全球 PCB 行业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等亚洲地区集中。

全球 PCB 市场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PrismaMark

③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PrismaMark

从产品结构来看，当前 PCB 市场中多层板仍占主流地位，2016 年多层板占比为 38.85%，其次是柔性电路板，其占比为 20.11%。根据 PrismaMark 预测，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多层板仍将保持首要的市场地位，为 PCB 产业的整体发展提供重要支持。随着电子电路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元器件的集成功能日益广泛，电子产品对 PCB 的高密度化要求更为突出，高层板、HDI 板、柔性电路板等高端 PCB 产品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

2、PCB 市场发展前景

PCB 行业发展至今，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PCB 行业的成长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势头密切相关，两者相互促进。

(1) 4G 网络不断完善，5G 网络商业化加速，通信设备行业发展推动 PCB 市场需求

当前，通信设备行业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新兴产业互相促进、快速发展。2014 年是我国 4G 业务的商用元年，2015 年国内移动通信市场全面进入 4G 时代，两年内，在政策与运营商的力挺下，无论是 4G 网络建设还是用户发展都取得了显著进步。2016 年，我国新建基站规模加大，LTE 全方面深度覆盖，4G 网络建设继续稳步推进，覆盖范围由城市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根据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公开数据，2016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新增 4G 基站 40 万个、38 万个、34 万个，总数提升至 151 万个、89 万个、74 万个。

相较于 4G，5G 网络传输速率可达 10Gbps，是 4G 峰值的 100 倍。目前，全球各国的数字战略均将 5G 作为优先发展的领域，力图超前研发和部署 5G 网络，普及 5G 应用。欧盟于 2016 年 7 月发布《欧盟 5G 宣言-促进欧洲及时部署第五代通信网络》，将发展 5G 作为构建“单一数字市场”的关键措施，旨在使欧洲在 5G 网络的商用部署方面领先全球；英国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下一代移动技术：英国 5G 战略》，明确了 5G 发展举措，旨在尽早利用 5G 技术优势；韩国发布的 5G 国家战略提出拟投资 1.6 万亿韩元（约合 14.3 亿美元），并计划 2018 年平昌冬奥会期间开展 5G 预商用试验。而根据中国工信部、中国 IMT-2020(5G)推进组的 5G 网络时间表，中国预计最快 2020 年正式商用 5G 网络。

相较于 4G，5G 更高传输速度的实现需要更高的频段，但更高频段的电磁波覆盖范围更小，信号渗透力越弱，这就意味着运营商要部署更多的基站。同时，5G 网络设备数量会呈较快的增长，单位面积内的入网设备可能会大幅提高，若延续以往的宏基站覆盖模式，即使基站的带宽再大也无力支撑，再加上电磁波穿透和绕射能力下降的原因，导致基站微型化的趋势成为必然。基站微型化则导致设置密度加大，未来小基站数量将会大幅度增加，逐渐成为 5G 通信中不同于大

基站的重要增长点。根据 PrismaMark 报告，中国将会投资 1,800 亿美元用于 5G 基础设施建设，高于 2013 年-2020 年中国在 4G 网络上 1,170 亿美元的投入。

随着 4G 网络不断完善深度覆盖、5G 商用带来的超密集小基站建设，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将带来大量 PCB 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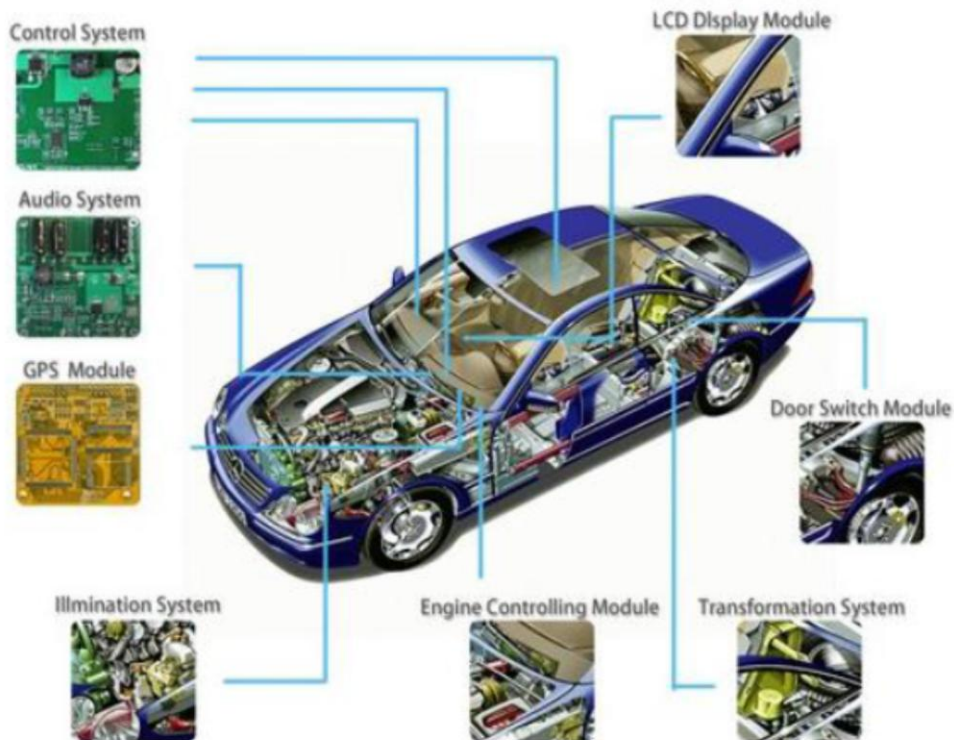
（2）电子消费品市场仍然将推动 PCB 需求增长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高速增长，极大的推动了作为其主要连接配件的 PCB 特别是 FPC 市场发展。另外，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 PCB 特别是 FPC 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根据知名市场咨询机构 IDC 提供的数据，2017 年二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2,630 万部，同比增长 10.3%。可穿戴设备市场的不断扩大，为 PCB/FPC 部件的增长贡献了动力。

（3）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 的需求不断上升

①全球汽车规模的稳定增长和电子化水平的提高促进汽车电子行业的需求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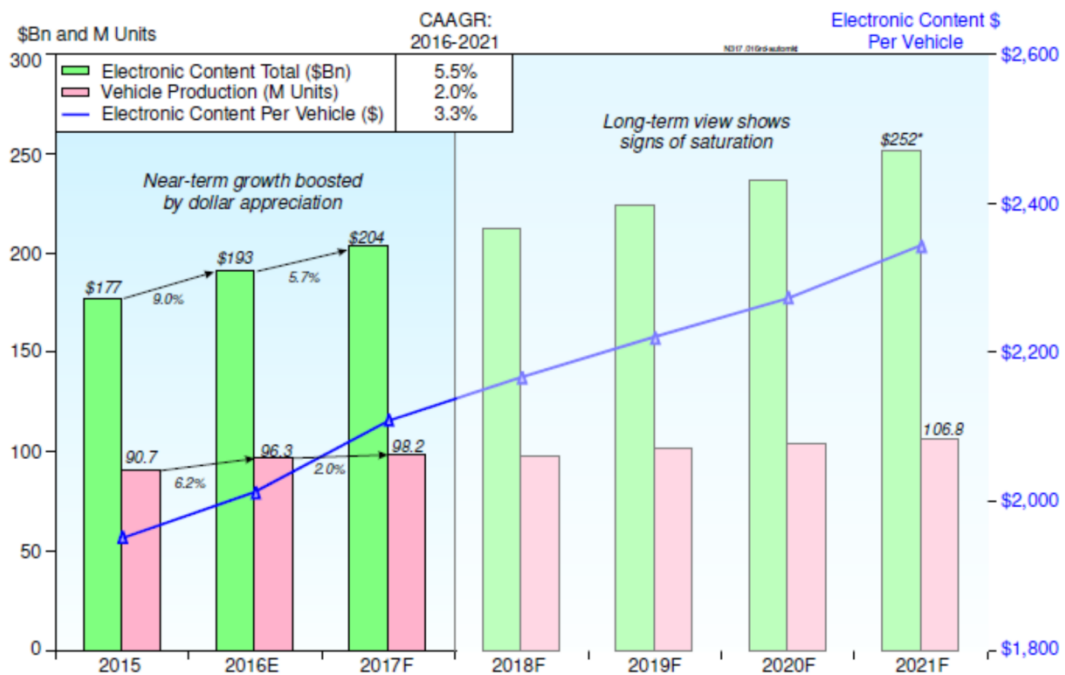
车用 PCB 应用领域



汽车电子产品应用主要集中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驾驶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和保全系统等，2015 年全球汽车电子规模达到 1,770 亿美元。近

几年，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目前中高档轿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达到 28%，新能源汽车则高达 47%。在联网、娱乐、节能及安全等四大发展趋势的驱动下，未来汽车电子化程度将越来越高。随着汽车需求的稳步增加以及智能化发展，汽车电子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Prismark 预计，到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0,680 万辆，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0 亿美元。而 PCB 为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汽车电子化的快速增长带来相应车用 PCB 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2015 年-2021 年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Pris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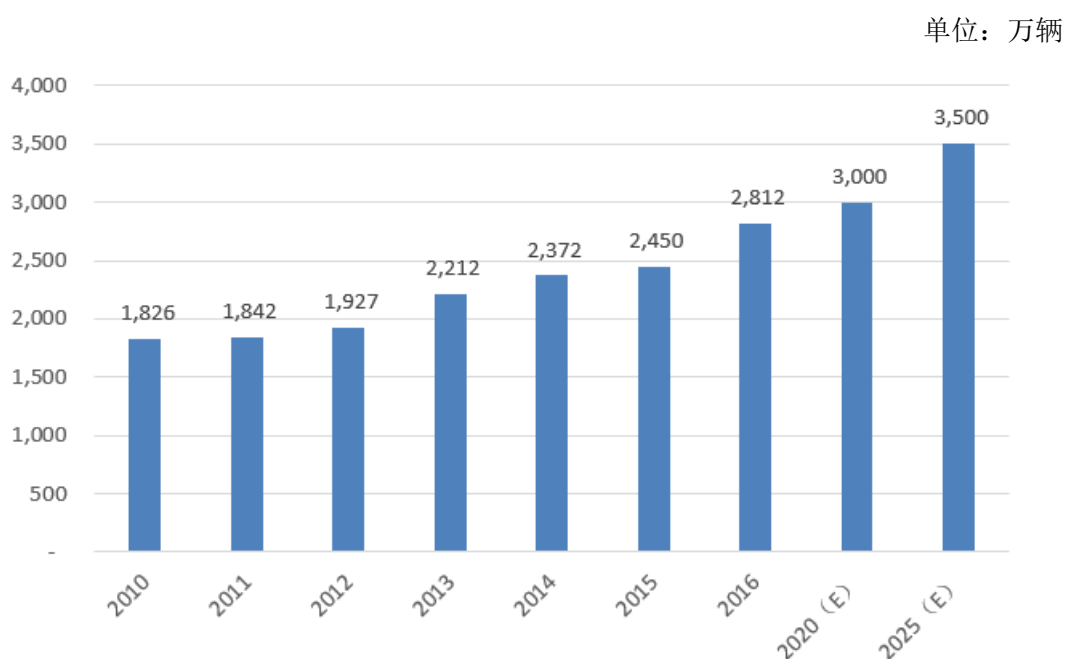
②我国汽车市场广阔发展空间将推动车用 PCB 需求的增长

中国汽车市场作为新兴国家市场，其巨大的市场容量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更新需求巨大。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826 万辆，随后在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增强、城市公交配套完善及工程建筑用车释放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汽车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到 2016 年国内汽车产量增长至 2,812 万辆，较 201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46%，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生活质量持续改善，人们对汽车购买需求逐步凸显，因此未来对汽车仍有较大需求空间。目前，国内家庭乘用车换车周期普遍集中在 3-6 年，因此车辆车龄集中在 6 年以下，

而车龄在 3 年以下车辆比例高达 25%。随着汽车新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人们在汽车没有达到相应报废年限时便提前购买新的汽车产品，导致汽车的更换周期不断缩短，从而将带动一部分的汽车改善需求。基于上述因素，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我国汽车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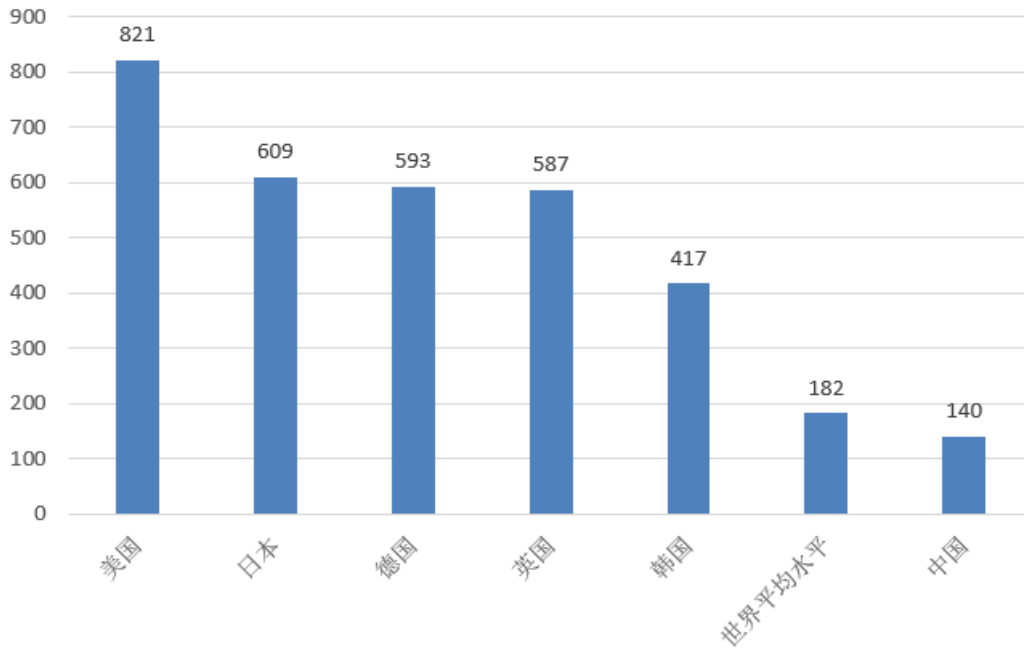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也逐年递增，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2016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了 1.94 亿辆。然而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然较低，2016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40 辆/千人，而世界平均水平在 2015 年就已达到了 182 辆/千人，较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具有更大差距，美国 2015 年就达到了 821 辆/千人，韩国 2015 年也达到了 417 辆/千人。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相当于日本 60 年代、韩国 80 年代的水平，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在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带动下，未来国内汽车市场仍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即使以 2015 年韩国人均保有量作为目标，我国尚有近 300 辆/千人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国内汽车产销量

继续攀升。

各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比较

单位：辆/千人



数据来源：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和世界平均水平的数据采用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公布的 2015 年数据，中国数据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数据。

（4）中国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推动 PCB 需求的上升

国内云计算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同时移动支付、OTO 应用、社交网络等移动互联快速扩张，带动中国服务器市场稳步增长，中国服务器市场已成为全球出货量的增长主力。近几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增长不断加速，2015 年销售额 498.2 亿元，同比增长 16.57%。未来，随着行业云计算应用的不断深化，可以预见，越来越多的服务器将会服务于云计算，巨大的产品需求也将促进服务器市场保持快速发展。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服务器市场销售额将保持 21% 左右的年增长速度，2020 年达到 1273.7 亿元。

高速、大容量、云计算、高性能的服务器不断发展下，对 PCB 的设计要求也不断升级，如高层数、大尺寸、高纵横比、高密度、高速材料的应用、无铅焊接的应用等。随着高端服务器的发展，对于 PCB 层数要求也越来越高，从之前的 1U 或 2U 服务器的 4 层、6 层、8 层主板发展到现在的 4U、8U 服务器的 16 层以上，背板则在 20 层以上，PCB 层数的增加对供应商的整体加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PCB 在高端服务器中的应用主要包括背板、高层数线卡、HDI 卡、GF 卡等，

其特点主要体现在高层数、高纵横比、高密度及高传输速率。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也将推动 PCB 市场特别是高端 PCB 市场的发展。

（二）行业经营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PCB是定制生产产品，客户的订单量决定了PCB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影响着企业的盈利水平，因此PCB企业需要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鉴于PCB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产品往往需要按照客户的技术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量身定制。因此客户往往需要PCB企业参与项目的前期设计、生产准备等，在原材料选取、组件应用、所需专业技术等方面和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以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等与客户需求的迅速匹配。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下游电子行业的发展驱动着PCB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代表未来产业方向的下一代通信、汽车电子、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将对PCB技术提出更高要求，高密度、高性能、绿色环保将成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1、高密度

由于电子产品的小型化、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和信号传输高频(速)化的迅速发展，推动了PCB必须快速地从传统的PCB工业走向以高密度化、精细化为特点的产品发展。所谓高密度化指的是对印制电路板孔径的大小、布线宽窄、层数的高低的要求，即要求导通孔微小化、导线精细化，并要求更多的PCB层数，HDI板、ELIC板等将得到更大发展。

2、高性能

高性能化指的是PCB提高阻抗性和散热性等方面的性能，以保证信息的有效传输。因此铝基板、厚铜板等高导热金属基板得到广泛应用，高频板、光电板等特殊功能或工艺的产品研发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3、绿色环保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以及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绿色环保理

念已在业内成为共识，全球PCB产业对原材料、工艺和产品的环保要求更加严格。未来，绿色环保型PCB将是行业的发展方向，因此需要企业加大对环保生产、研发的投入。

（四）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由于PCB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其周期性受单一行业影响小，主要随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而变化。

2、季节性

由于PCB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季节性的表现也不相同。对于最终面向个人消费者需求的PCB厂商，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大，受下游电子终端产品节假日消费等因素的影响，该类PCB厂商往往下半年的生产及销售规模较高；对于最终面向企业级用户需求的PCB厂商，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区域性

全球PCB产业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其中，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PCB生产地区；而国内PCB产业又主要聚集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上升，部分PCB产能逐渐向内地转移。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PCB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化学药水、铜球、干膜等材料。国内PCB上游原材料整体供应较为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相应配套服务能够满足PCB行业的发展需求。

覆铜板是由木浆纸或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并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为制作印制电路板的基础材料。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最主要的原材料，仅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制造，两者具有较强的相互依存关系。覆铜板的生产技术和供应

水平是PCB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PCB的发展情况也会对覆铜板的需求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PCB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印制电路板在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目前，PCB下游中传统应用的增速放缓，而新兴应用中，随着未来5G发展带动通讯基站设备的建设、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兴起、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以及中国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PCB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下游行业具体发展前景分析请参见本节“二、（一）2、PCB市场前景”。

（六）行业壁垒

PCB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制造工业复杂，对技术水平和技术人才要求较高，生产企业需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产品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客户认证，且因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和电化学反应，对企业的环保要求较高。因此，对于本行业，仍然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首先，从客户需求角度来看，PCB属于定制化产品，而PCB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不同的客户对PCB产品的技术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只有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其次，PCB生产流程繁杂，涵盖图形电镀、蚀刻、沉铜、钻孔、阻焊等多种工序，涉及到材料、电子、机械、光学、化工等多学科技术，对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PCB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不仅取决于生产设备的配置，更来源于企业生产经验和技术的不断积累。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最后，随着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PCB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高精度、高密度、高性能等的要求越来越高，PCB制造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工艺技术，以及对新工艺、新技术等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才能够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产品需求。

2、资金壁垒

PCB生产工序复杂，生产建设成本高昂，企业的前期投入资金规模巨大。此外，为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相关厂商必须不断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紧跟行业快速发展步伐。因此，PCB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前期投入和持续经营对于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相当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客户壁垒

印制电路板品质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PCB产品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效率、供应链的安全性，对关键零部件采购，通常针对供应商制定严格的认证制度，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且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若无特殊情况，其往往会与PCB厂商保持长期规模化合作，新PCB厂商要打进客户原有的供货体系存在较大的难度。

4、环保壁垒

PCB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和电化学反应，生产的材料中也包含铜、镍金、银等重金属，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近年来，包括政府、企业在内的各领域主体对印制电路板绿色制造要求提升。比如，欧盟制定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等法规；中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刷电路制造业》等政策法规。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提高了PCB企业的投入和运营成本，抬高了准入门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加快

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通过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政策，将PCB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为PCB行业的进一步壮大提供了政策支持。

（2）下游产业需求稳定

下游电子信息产业良好的发展势头是PCB产业成长的基础，近年来，得益于4G建设、电子消费品、物联网等热点应用领域的带动，推动了我国PCB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此外，随着5G的加速到来，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势必将带动PCB行业的发展。

（3）不可替代性

PCB是电子元器件的关键互联件，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PCB的整体品质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本省的可靠性。无论大型设备还是个人电脑、通信基站或手机、家用电器或数码产品均离不开PCB板，因为集成电路、电阻和电容等电子元件作为单独个体无法发挥作用，只有在PCB的支撑下为其提供电气连接，才能在终端产品中发挥其功能。更为重要的是，PCB作为支撑元器件的骨架和连通电气的管道，目前尚无成熟技术和产品提供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功能，不可替代性是PCB行业始终得以稳固发展的重要因素。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技术差距

从产业规模来看，中国已是PCB制造大国，却不是PCB制造强国，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日本在HDI板、封装基板的制造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我国PCB行业在HDI板、封装基板等高附加值产品上产能规模较小，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有待进一步提高。

（2）基础技术研究与开发薄弱

国内PCB企业的研发投入与国外同业相比不足。企业研发资金投入的不足

导致国内 PCB 基础技术与开发薄弱，科研人员缺乏，对相关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基础教育与培训不足。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八）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竞争格局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的 70%分布在欧美及日本三个地区。进入 21 世纪，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加速向亚太地区转移，PCB 产业重心不断东迁，形成新的产业格局，全球 PCB 生产现已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日本、中国台湾、韩国。

（1）欧洲

欧洲早期的 PCB 企业大部分隶属于大型电子集团，是其提供内部配套的业务部门。随着全球 PCB 市场的发展变化，欧洲大量 PCB 业务部门从集团中剥离，或是独立组建专业化的 PCB 企业，或是被其他 PCB 集团并购。

2000 年以来，欧洲 PCB 产业大量向亚洲迁移，欧洲 PCB 工厂数量和产值均呈现迅速下降局面，主要 PCB 生产企业包括 AT&S（奥特斯）等。

（2）美州

美洲地区的 PCB 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随着 PCB 产业的转移，美国的 PCB 企业正逐渐萎缩。目前，美国本土企业制造的印制电路板产品主要以高端多层板为主，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高端产品和部分特定产品领域，如航空航天、国防军事、医疗电子等，主要 PCB 生产企业包括 TTM（迅达科技）等。

（3）亚洲地区

日本是全球最大的高端 PCB 生产国，其 PCB 生产技术先进，在高端 HDI、柔性电路板、封装基板方面占据技术优势，主要 PCB 生产企业包括 Nippon Mektron（旗胜）、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y（住友电工）、Ibiden（揖斐电）等。近几年，伴随着日本电子产业制造规模的下滑，PCB 作为其基础元器件，也呈现出下滑的趋势，整体的份额逐步萎缩。

韩国 PCB 产业链覆盖面全，从设备材料到制造环节，国产化率非常高，且不断从日本、美国引进领先技术，其 PCB 产品逐渐转移至高附加值 PCB 产品，但由

于过渡依赖三星、LG 等企业，随着近几年全球智能终端景气度逐渐下降，PCB 产业增速有所下滑。韩国主要 PCB 生产企业包括 Young Poong（永丰）、SEMCO（三星机电）等。

中国台湾 PCB 厂商具有综合成本、电子代工厂区位、产能规模等优势，主要供应苹果、三星、HTC 等大型厂，出货量占比较高，仅次于中国。主要 PCB 生产企业包括 Zhen Ding Tech（臻鼎科技）、Unimicron（欣兴电子）、Compeq（华通电脑）等。

中国大陆目前是全球 PCB 产量最大的地区，但整体技术水平与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纯内资的国内厂商规模较小，但是增速较快，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国内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投资与并购等提升市场份额。尽管大多数国内 PCB 制造商的竞争力仍然在于低端产品，但是部分厂商已经逐渐进入国际大客户苹果的供应链。国内主要 PCB 生产企业包括深南电路（002916.SZ）、景旺电子（603228.SH）、兴森科技（002436.SZ）等。

2、目标公司行业地位

PCB 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知名咨询机构 Prismark 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2015 年 Multek 的市场份额在全球 PCB 生产厂家中排名前三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另外，Multek 在 PCB 行业拥有近 40 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Multek 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声誉有利于其进一步的市场拓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3、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Multek 在 PCB 行业从业多年，拥有近 40 年的发展历史，业务规模在全球 PCB 行业中位居前列，而作为国际跨国集团 FLEX 业务的一部分，Multek 在国际 PCB 市场亦存在良好的品牌声誉，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其良好的信誉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其客户信任度，有利于其进一步的市场拓展。

（2）客户优势

Multek 拥有多年的 PCB 行业生产经验，下游应用涵盖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医疗等多个领域。Multek 的客户质量较高，目前与 Multek 合作的主要客户多为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该类客户采购量规模较大，

管理正规，技术先进，市场影响力大，交易风险小。Multek 与这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不但保证了 Multek 良好的盈利能力，也提高了 Multek 的市场影响力。

（3）管理优势

Multek 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特征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平稳、规范运营。同时，Multek 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基于其国际化运营的特点，建立起了适合其自身的整套信息技术系统，保证了 Multek 高效的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化管理，能够有效减少工厂运营、生产环节、机器设备等各种问题，同时，Multek 能够实时跟踪客户的订单，掌握产品所处阶段、数量、位置、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有效的保证了客户产品的及时交付。

由于目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较为先进，依托其多年的流程管理优势，在原材料采购上能够按照订单自动拆分类别并下发采购需求，在在产品和产成品管理上，依托其自主开发的“Multek360”系统，能够做到对每笔订单从排产到交付的全部节点和实时状态监控，因此，目标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水平属于世界领先水平。

（4）技术优势

在技术方面，PCB 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Multek 作为全球专业的 PCB 生产商，多年以来一直为各类企业批量提供非标准化 PCB 产品，积累了丰富的非标准产品工业化生产经验，并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复杂多层 PCB 板、HDI 板、ELIC 板等产品的开发设计、性能模拟、工艺设计以及工业化生产等领域都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帮助客户克服涉及 PCB 的相关难题，技术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5）产品优势

Multek 具备完整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涵盖刚性电路板（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层板、HDI 板、ELIC 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刚性电路板最高可达 46 层，刚柔结合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最高可达 12 层。Multek 产品门类较为齐全，具备较强的综合方案解决能力，能够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最适合其需求的产品。

三、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2.79	0.15%	296.35	0.07%
应收账款	56,726.15	14.62%	30,902.39	7.08%
预付账款	185.05	0.05%	164.11	0.04%
其他应收款	287.29	0.07%	9,989.90	2.29%
存货	15,294.03	3.94%	15,378.16	3.52%
其他流动资产	154,389.48	39.80%	202,602.42	46.39%
流动资产合计	227,474.78	58.64%	259,333.32	59.38%
固定资产	144,446.61	37.23%	159,440.92	36.51%
在建工程	13,247.94	3.41%	13,819.82	3.16%
无形资产	1,315.59	0.34%	1,499.06	0.34%
长期待摊费用	616.53	0.16%	1,098.44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43	0.22%	1,565.92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75.11	41.36%	177,424.17	40.62%
资产总计	387,949.89	100.00%	436,757.49	100.00%

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6,757.49 万元和 387,949.89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8%和 58.6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2%和 41.36%，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目标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最近两年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总和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65%和 99.01%。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02.39 万元和 56,726.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和 14.62%，目标公司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83.57%。2016 年，目标公司参与了 FLEX 集团统筹安排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计划，终止确认了部分应收账款。2017 年，出于客户信息保密的需要，目标公司停止了参与 FLEX 统筹安排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计划，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下游应用涵盖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个领域。Multek 的客户质量较高，目前与 Multek 合作的主要客户多为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该类客户采购量规模较大、管理正规、技术先进、市场影响力大、回款情况较好。

目标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245.17	30,977.97
坏账准备	3,519.01	75.5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726.15	30,902.39

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两年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 和 5.84%。2017 年末，目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客户因乐视公司陷入经营困境而无法支付相关货款，进而导致该客户无法支付应付目标公司 3,105.99 万元的款项，目标公司据此将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存货

目标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15,378.16 万元和 15,294.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 和 3.94%，相对保持稳定。目标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7,864.72	51.42%	7,975.08	51.86%
在产品	5,854.14	38.28%	4,913.33	31.95%
原材料	1,498.26	9.80%	2,373.69	15.44%
在途物资	64.14	0.42%	74.79	0.49%

委托加工物资	12.76	0.08%	41.26	0.27%
合计	15,294.03	100.00%	15,378.16	100.00%

③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2,602.42 万元和 154,389.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9%和 39.80%。目标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委托贷款、期末留抵增值税额等。委托贷款为目标公司通过 FLEX 集团层面的资金池计划形成的向 FLEX 集团其他企业的资金借出，FLEX 作为国际跨国集团通常会设有资金池以便于集团层面的资金管理、调配等，除维持一定的日常需求外，目标公司账面上通常不保留较多货币资金，而是转入资金池中，当集团内公司有大额货币资金支出需求时，则从资金池中进行调拨。2017 年末，目标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7 年 5 月，目标公司向 FLEX 发放现金股利 8,070 万美元所致。

③固定资产

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40.92 万元和 144,446.61 万元。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141.41	36,413.59
机器设备	109,109.63	121,856.00
运输设备	6.76	20.87
其他设备	1,188.81	1,150.46
合计	144,446.61	159,440.92

目标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4.00
机器设备	10	10.00
运输设备	5	20.00
其他设备	3-5	20.00-33.33

目标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最近两年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6.43%和 75.54%，这与 PCB 行业资本密集的特征相符。

目标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 2017 年末，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69.98 万元，占 2017 年末目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7.84%。

针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交易对方 FLEX 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若 FLEX 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导致买方遭受损失，FLEX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⑥在建工程

目标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水处理工程等。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19.82 万元和 13,247.94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机器设备	10,651.01	9,046.19
水处理工程	870.10	3,808.75
其他	1,726.83	964.88
合计	13,247.94	13,819.82

2、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199.99	11.23%	33,591.58	12.21%

应付账款	54,342.56	19.54%	46,820.13	17.01%
预收账款	1,487.63	0.53%	605.90	0.22%
应付职工薪酬	5,823.20	2.09%	5,746.06	2.09%
应交税费	4,171.15	1.50%	4,381.44	1.59%
其他应付款	100,146.97	36.01%	98,472.32	35.78%
其他流动负债	80,707.71	29.04%	85,562.39	31.09%
流动负债合计	277,879.20	100.00%	275,179.81	100.00%
负债合计	277,879.20	100.00%	275,179.81	100.00%

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5,179.81 万元和 277,879.20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目标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其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为主要构成。最近两年各期末，上述负债总和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0%和 95.87%。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系目标公司通过参与资金池计划接受的由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通过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最近两年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591.58 万元和 31,199.99 万元。FLEX 作为国际跨国集团通常会设有资金池以便于集团层面的资金管理、调配等，集团内的相关公司通过同银行签订的资金池担保协议，互相提供委托贷款以解决资金需求，金额随各公司闲置资金供需量波动。

②应付账款

目标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覆铜板（基材）、半固化片、铜箔、电子元件等等，目标公司的平均付款期限为 90 天，其中，对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约为 30 天，对于非主要材料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约为 90-120 天。最近两年各期末，目标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6,820.13 万元和 54,342.56 万元。2017 年末，目标公司适当延长了部分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以支持自身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③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个各期末，目标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8,472.32 万元和 100,146.97 万元，主要由应付关联方往来、设备款、预提的水电费等构成。

④其他流动负债

目标公司当有大额资金需求的时候，除通过资金池计划由其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通过银行提供委托贷款外，也可由相关主体直接签署借款协议的形式进行资金拆借，从而形成其他流动负债。最近两年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5,562.39 万元和 80,707.71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82	0.94
速动比率	0.76	0.89
资产负债率	71.63%	6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09.77	42,450.87
利息保障倍数	22.66	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09.35	53,721.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由上表可知，目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目标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主要为针对资金池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 年 1 月，FLEX 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协议的方式，豁免目标公司债务 8,813.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6,552.31 万元，将对目标公司 5,635.30 万美元的债权转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折合人民币 36,275.55 万元。经上述债转股和债务豁免后，目标公司负债水平将大幅降低。

最近两年，目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450.87 万元和 43,409.7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94 和 22.26。目标公司借款主要通过资金池向 FLEX 集团内关联公司资金拆借形成，偿债风险可控。

最近两年，目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21.41 万元和 41,009.35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6	6.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2	17.72
------------	-------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2、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标公司的整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 次和 6.76 次，目标公司客户平均信用期通常约为 50-60 天，目标公司的回款能力较好。2016 年度、2017 年度，目标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2 次和 17.72 次，总体周转较快。

（二）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08,252.41	100.00%	306,680.17	100.00%
减：营业成本	275,504.58	89.38%	280,740.04	91.54%
税金及附加	1,875.79	0.61%	1,881.56	0.61%
销售费用	1,829.95	0.59%	1,689.85	0.55%
管理费用	12,403.48	4.02%	14,779.05	4.82%
财务费用	1,798.14	0.58%	-520.15	-0.17%
资产减值损失	3,643.21	1.18%	157.23	0.05%
加：投资收益	1,899.89	0.62%	2,533.14	0.83%
资产处置收益	-524.70	-0.17%	-1,303.24	-0.42%
其他收益	1,070.79	0.35%	-	-
营业利润	13,643.23	4.43%	9,182.49	2.99%
加：营业外收入	97.11	0.03%	832.94	0.27%
减：营业外支出	2,767.77	0.90%	98.15	0.03%
利润总额	10,972.57	3.56%	9,917.28	3.23%
减：所得税费用	1,557.03	0.51%	2,516.00	0.82%
净利润	9,415.54	3.05%	7,401.28	2.41%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8,141.87	99.96%	306,665.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0.54	0.04%	14.53	0.00%
合计	308,252.41	100.00%	306,680.17	100.00%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PCB产品的销售收入。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9%以上。

（1）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	115,398.58	37.45%	127,990.30	41.74%
电子消费品	97,234.99	31.56%	90,727.99	29.59%
工业和新兴产业	41,203.66	13.37%	35,957.90	11.73%
高可靠性解决方案	54,304.64	17.62%	51,989.44	16.95%
合计	308,141.87	100.00%	306,665.64	100.00%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体分为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电子消费品、高可靠性解决方案、新兴产业四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市场收入占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维持在 37%以上，为目标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受 4G 投资进入尾声的影响，2017 年度收入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电子消费品市场收入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2017 年度，因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增长，目标公司电子消费品市场收入有所增长。新兴产业主要为工业测量、能源等领域，高可靠性解决方案主要为汽车等领域。

（2）按地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86,137.50	27.95%	84,380.11	27.52%
中国香港	62,223.71	20.19%	42,455.07	13.84%
马来西亚	33,392.44	10.84%	41,610.02	13.57%
美国	25,917.36	8.41%	21,253.48	6.93%
荷兰	23,312.83	7.57%	29,123.62	9.50%

匈牙利	14,223.93	4.62%	11,583.31	3.78%
泰国	7,996.56	2.60%	7,858.46	2.56%
瑞典	7,914.13	2.57%	2,009.29	0.66%
中国台湾	6,647.62	2.16%	8,927.69	2.91%
印度	5,566.68	1.81%	4,343.15	1.42%
其他	34,809.11	11.30%	53,121.43	17.32%
合计	308,141.87	100.00%	306,665.64	100.00%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销售区域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美国、荷兰、匈牙利等全球多个国家，且分布较为分散。其中来自于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美国、荷兰的销售收入较多，2016年度、2017年度来自于上述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6%和74.96%。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32,747.83	25,940.14
毛利率	10.62%	8.46%

最近两年，目标公司毛利额分别为25,940.14万元和32,747.83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额有所增长，其毛利率由2016年的8.46%上升到2017年的10.62%。2016年，目标公司供应的部分批次PCB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因工艺难度导致报废有所升高，导致2016年度目标公司的总体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年，目标公司加强了质量控制措施和成本控制，同时，受下游通信行业周期性的影响，目标公司主动改变销售策略，积极开拓电子消费品等领域市场，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板块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从而带动目标公司2017年毛利率有所回升，毛利额也相应增长。

（2）主营业务分行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	8,666.25	7.51%	7,153.53	5.59%
电子消费品	9,066.71	9.32%	6,656.64	7.34%
工业和新兴产业	4,745.50	11.52%	3,426.64	9.53%
高可靠性解决方案	10,158.82	18.71%	8,692.58	16.72%
合计	32,637.29	10.59%	25,929.39	8.46%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标公司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行业的毛利率较低，电子消费品、工业和新兴产业毛利率次之，高可靠性解决方案行业毛利率最高。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行业产品以传统多层电路板为主，主要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等，工艺相对成熟，毛利率较低。电子消费品行业以手机为主，产品以 HDI 板、ELIC 板、柔性电路板为主，技术含量较传统多层电路板高，因此毛利率高于通信和企业计算服务行业产品。工业和新兴行业产品主要针对工业上的精密测量仪器，对产品精度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高可靠性解决方案主要面对汽车电子件等对产品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客户，汽车电子件等产品若发生故障，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因此该类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苛刻，对产品的品质、性能、稳定性、工艺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毛利率因此也较高。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29.95	0.59%	1,689.85	0.55%
管理费用	12,403.48	4.02%	14,779.05	4.82%
财务费用	1,798.14	0.58%	-520.15	-0.17%
合计	16,031.57	5.20%	15,948.75	5.20%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为 15,948.75 万元、16,03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5.20%。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目标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其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 77%。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职工薪酬	1,342.30	1,231.44
其他	487.65	458.42
合计	1,829.95	1,689.85

目标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其他，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0.6%以内，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过程管理服务及特许权使用费	8,355.40	8,836.22
共享中心服务费	1,253.34	1,208.36
职工薪酬	893.94	1,056.13
残疾人保障金	522.12	628.14
企业服务与技术支持费	144.26	1,945.51
折旧与摊销	110.16	126.61
差旅办公费	16.58	12.07
税费	-	119.17
其他	1,107.68	846.82
合计	12,403.48	14,779.05

目标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过程管理服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共享中心服务费、职工薪酬、残疾人保证金等支出，2016年度、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2%、4.02%。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915.83	1,773.59
汇兑损益	-397.37	-2,324.24
银行手续费	6.87	7.82
其他	272.81	22.69
合计	1,798.14	-520.15

目标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7%、0.58%，占比较小。

目标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目标公司通过 FLEX 集团资金池的资金拆借形成。

4、盈利指标分析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0.62%	8.46%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05%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5.0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NP 为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最近两年，目标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46% 和 10.62%，净利率分别为 2.41% 和 3.05%，2017 年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均相比 2016 年有所上升。2017 年，目标公司通过加强质量控制措施和成本控制，并主动调整销售策略以应对行业变化，带动目标公司 2017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毛利额也相应增长，进而带动目标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的增长。

最近两年，目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1% 和 6.95%。2017 年目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原因主要系一方面，2017 年目标公司净利润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 FLEX 分配了 8,070 万美元的股利，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下降较多，综合因素影响下，导致目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政府补助、台风损失等，2017 年，目标公司受台风影响发生损失 2,618.19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较大。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4.70	-1,30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1,070.79	831.04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	-2,618.1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47	-96.25
所得税影响数	493.75	171.86
合计	-1,630.82	-332.52
净利润	9,415.54	7,40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46.36	7,733.8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交易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351,718.24	61.13%	1,578,895.03	5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629.78	38.87%	1,100,462.06	41.07%
资产总计	2,211,348.03	100.00%	2,679,357.09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8,898.40	98.38%	1,877,902.96	9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1.00	1.62%	23,201.00	1.22%
负债合计	1,432,099.40	100.00%	1,901,103.95	100.00%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有较大增加，2017年末总资产由2,211,348.03万元增长到2,679,357.09万元，增长21.16%，2017年末总负债由1,432,099.40万元增长到1,901,103.95万元，增长32.75%。

作为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2018年1月，FLEX集团相关主体通过与目标公司相关主体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和债转股协议的方式，豁免目标公司债务8,813.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6,552.31万元，将对目标公司5,635.30万美元的

债权转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折合人民币36,275.55万元，上述债转股和债务豁免合计金额92,827.86万元，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

(2) 本次交易基础交易对价为29,250万美元，以2017年12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5342计算折合人民币191,125.35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5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Multek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35,329.69万元，合并成本超过评估基准日Multek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为55,795.66万元，公司确认为合并商誉。

由于正式合并日尚未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与正式合并日存在期间损益调整、债务豁免和债转股、交易对方根据无现金无负债交易原则对目标公司进行调整等事项影响，最终的合并商誉以合并对价与正式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与本次确定的合并商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2、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交易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交易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资产负债率	64.76%	70.95%
流动比率（倍）	0.96	0.84
速动比率（倍）	0.72	0.65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款，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较多，财务安全性将下降，本次交易会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对交易完成后财务安全风险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018年1月FLEX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合计金额92,827.86万元的债转股和债务豁免，若考虑此部分影响，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到68.92%，财务安全性将有所提高。

公司目前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高的银行授信额度，营运资金来源稳定。此外，Multek公司2016年、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721.41万元、41,009.3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财务费用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显著增加，也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17 年度的损益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17 年度数据	交易后 2017 年度数据
营业收入	1,538,956.56	1,847,208.97
营业利润	58,085.01	70,570.78
利润总额	58,017.38	67,832.50
净利润	53,043.96	61,30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19.36	60,877.44
综合毛利率	14.32%	13.66%
净利率	3.45%	3.3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得以提升，同时，若目标公司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东山精密合并口径净利润将有一定的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整合顺利，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律师、咨询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预计费用为 2,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还需支付融资财务费用。若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将支付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短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提高也可能未能及时得到反映。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将充分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提升东山精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东山精密的市场份额，有

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1、东山精密与目标公司市场和渠道互补、共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致力于为智能互联领域客户提供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等领域，产品包括 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精密钣金、精密铸造产品等，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汽车等市场。公司客户包括 A 公司、谷歌、微软、小米、OPPO、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特斯拉等全球知名企业。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借助共有的销售平台与营销网络打通全球市场。

2、公司与目标公司产品和技术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综合利用精密金属和精密电子两方面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 PCB 产品结构，提升公司 PCB 业务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精密制造服务。

3、公司与目标公司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互补，东山精密的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深化

东山精密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已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视野。2016年，东山精密完成MFLX的收购，东山精密通过管理文化、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融合调整，促进了东山精密企业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也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东山精密已经成为一个在优质资产并购、产业整合上具有实战经验优势，经营和投资走向国门的大型国际化、集团型公司。

Multek在电子行业领域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珠海，销售网络遍布全球，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全球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在东山精密现有的国际化经营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山精密的国际声誉，完善和优化公司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二）全面覆盖 PCB 软、硬板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专业从事FPC业务的MFLX公司的收购，成为柔性线路板行业最大的民族企业。FPC属于PCB的一种，随着通信产业的发展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的加速，在PCB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Multek主要产品包括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目标公司在硬性电路板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有效填补东山精密在硬性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PCB制造商之一，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B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三）扩大海外市场，进一步多样化下游行业和客户群，提升东山精密 PCB 业务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目标公司的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多家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助于东山精密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完善国际化布局，为东山精密扩大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之后，目标公司分布于电信设备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及

科技行业的客户群将并入东山精密现有的PCB客户群，不同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低，能有效抵御单个行业的周期波动，通过在细分行业和每一行业的细分客户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多样化客户群体。由于目标公司的客户群具备良好的广度和深度，PCB客户和行业集中度相对平均，东山精密能够进一步提升抵御某一客户需求变动风险的能力，稳健经营，为未来业绩增长储备动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资源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产品整合

东山精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公司子公司 MFLX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柔性电路板，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全系列 PCB 产品组合，迅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 器件、LCM 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 Multek 的 PCB 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为智能互联行业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核心器件制造服务。

2、研发整合

东山精密子公司 MFLX 与 Multek 在业务和产品上有一定相似性，都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积累，MFLX 与 Multek 都已成功研发并取得多项专利技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 MFLX 与 Multek 技术人员的融合交流、技术研发经验的共享、资源和优势的互补，建立深度的技术研发合作关系，提高公司技术能力、做好技术储备，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稳定公司利润增长点。

3、销售整合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标的公司具有相似性，客户都涉及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面梳理双方的客户资源，在保持各自客户稳定性的前提下，充分共享双方客户资源进行产品推广。一方面，公司可借助 Multek 在 PCB 领域丰富的客户资源，降低公司原有 FPC 领域的客户集中度，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另一方面，Multek 也可凭借公司在中国多年积累下来的客户资源，实现其对中国主要大型通信、电子消费品企业的销售业绩的提升。

4、管理整合

标的公司 Multek 在 PCB 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 Multek 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同时采取稳定和激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运营、销售等团队的措施，以保持 Multek 稳定的经营环境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Multek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LEX 生产制造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拥有较为先进的全球化管理体系，而东山精密通过近几年的海外并购也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国际化管理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山精密将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管理团队的经营特长，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强化整个集团的国际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5、文化整合

Multek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LEX 下属部分，有一定的外资企业文化底蕴，与东山精密国际化发展趋势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秉持“求同存异”的基本原则，积极与 Multek 管理层进行沟通对话，明确公司“面向智能互联的世界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的目标、愿景，使双方的业务开展在战略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同时，公司将兼顾 Multek 自身的企业文化特色，保留其原有文化，通过双方互相的学习交流，促进双方企业文化的融合，形成较强的文化凝聚力。

（二）未来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导入 Multek 在市场地位、客户资源、运营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电子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将采取如下发展计划：

1、全面梳理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协同

东山精密现有产品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性，客户均涉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面梳理双方的客户资源，在保持各自客户稳定性的前提下，充分共享双方客户资源进行产品推广。首先，Multek在PCB领域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可借助Multek实现客户资源导入，带动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品销售；其次，公司可借助Multek在FPC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FPC产品产能，以吸纳更多生产订单；再次，公司作为本土企业，拥有丰富的国内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借此帮助Multek进入国内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实现其对中国主要大型通信、电子消费品企业的销售业绩的提升。

2、提升内部协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互联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加强各业务线协作，优化产业和产品布局，合理进行产能分配，加强现有通信设备产品、FPC、LED器件、LCM模组、触控面板产品与Multek的PCB产品的共同研发、设计，并开发一体化的组装、配送等配套服务，不断完善综合服务解决能力，为智能互联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3、扩大 Multek 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在国内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发行证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Multek的市场拓展、品牌建设、设备更新、增加资本金实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

下：

项目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19.36	60,8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2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

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则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可能，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Multek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东山精密的精业务性质相契合。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完善业务布局，拓宽自身的服务领域、技术储备、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同时通过与Multek在战略、业务模式、市场渠道、人才、管理等多个层面的相互协同，增强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

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公司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于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除目标公司未来为支持其自身的运营所需的设备投入外，上市公司暂无在本

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Multek 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公司，但其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公司短期内不会对 Multek 的管理团队进行调整，而是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其原有管理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积极性。

《股份购买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留用的具体机制，目标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将得到应有的保护，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是债务融资费用和中介服务费，融资费用和中介服务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当年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目标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79	296.35
应收账款	56,726.15	30,902.39
预付款项	185.05	164.11
其他应收款	287.29	9,989.90
存货	15,294.03	15,378.16
其他流动资产	154,389.48	202,602.42
流动资产合计	227,474.78	259,333.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4,446.61	159,440.92
在建工程	13,247.94	13,819.82
无形资产	1,315.59	1,499.06
长期待摊费用	616.53	1,09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43	1,56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75.11	177,42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99.99	33,591.58
应付账款	54,342.56	46,820.13
预收帐款	1,487.63	605.90
应付职工薪酬	5,823.20	5,746.06
应交税费	4,171.15	4,381.44
其他应付款	100,146.97	98,472.32

其他流动负债	80,707.71	85,562.39
流动负债合计	277,879.20	275,179.81
负债合计	277,879.20	275,179.8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70.69	161,577.6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10,070.69	161,57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7,949.89	436,757.4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252.41	306,680.17
减：营业成本	275,504.58	280,740.04
税金及附加	1,875.79	1,881.56
销售费用	1,829.95	1,689.85
管理费用	12,403.48	14,779.05
财务费用	1,798.14	-520.15
资产减值损失	3,643.21	157.23
加：投资收益	1,899.89	2,53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24.70	-1,303.24
其他收益	1,070.79	-
二、营业利润(亏损)	13,643.23	9,182.49
加：营业外收入	97.11	832.94
减：营业外支出	2,767.77	98.15
三、利润(亏损)总额	10,972.57	9,917.28
减：所得税费用	1,557.03	2,516.00
四、净利润(亏损)	9,415.54	7,40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9,415.54	7,401.2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7.20	50.61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9,952.74	7,45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2.74	7,45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249.83	354,84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51.49	30,18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4.63	83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35.95	385,86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994.69	239,22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24.33	56,14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8.72	9,38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8.86	27,38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27.60	332,1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9.35	53,72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受益所收到的现金	1,899.89	2,53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24	2,422.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8.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1.69	4,955.62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64.56	23,694.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68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4.56	58,3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7.12	-53,42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	94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0	94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26.19	1,77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81.32	1,77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1.82	-83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1	5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6.44	-474.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5	770.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9	296.3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目标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2、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Multek 业务单元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①购买成本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收购交易基础交易总价预计约为 2.925 亿美元，以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

民币 6.5342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91,125.35 万元。

由于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所有本次将重组方案确定的基础交易价格折合的支付对价 191,125.35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②Multek 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7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 Multek 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7 年 1 月 1 日 Multek 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③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 Multek 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不包含日后事项中的豁免和转投资款项评估增值影响后）的差额 55,795.66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7 年 1 月 1 日 Multek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1,668.97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④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⑤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⑥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701.57	270,75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3.50
应收票据	23,904.29	15,561.12
应收账款	662,749.59	364,775.45
预付款项	42,856.90	22,911.70
其他应收款	7,013.40	13,041.69
存货	352,857.96	260,88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4.88	1,301.03
其他流动资产	191,376.44	227,397.68
流动资产合计	1,578,895.03	1,177,69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97.32	2,132.21
长期应收款	5,075.62	3,467.91
长期股权投资	17,528.53	12,606.22
固定资产	561,403.09	457,218.99
在建工程	143,522.18	67,165.05
无形资产	33,257.31	33,653.96
商誉	261,766.88	248,320.02
长期待摊费用	17,171.86	13,38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4.56	14,25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4.71	1,95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462.06	854,158.64
资产总计	2,679,357.09	2,031,85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031.77	513,99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8.68
应付票据	137,697.03	85,246.65
应付账款	520,288.43	368,619.68
预收款项	24,866.39	2,617.70
应付职工薪酬	21,910.67	21,494.39
应交税费	15,211.25	13,176.00
应付利息	4,848.70	3,830.24
其他应付款	275,825.72	363,35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15.30	9,182.11
其他流动负债	140,707.71	85,562.39
流动负债合计	1,877,902.96	1,467,09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	225,279.08
长期应付款	14,177.02	10,842.06
预计负债	340.28	445.40
递延收益	1,683.70	1,84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1.00	238,415.02
负债合计	1,901,103.95	1,705,513.8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6,322.37	324,917.30
少数股东权益	1,930.77	1,42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253.14	326,34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9,357.09	2,031,855.37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7,208.97
其中：营业收入	1,847,208.97
二、营业总成本	1,788,692.47
其中：营业成本	1,594,873.31
税金及附加	6,121.63
销售费用	33,435.66

管理费用	99,805.13
财务费用	37,916.55
资产减值损失	16,540.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0.44
其他收益	4,544.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70.78
加：营业外收入	369.87
减：营业外支出	3,10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32.50
减：所得税费用	6,53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0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02.0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7.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67.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67.62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7.6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37.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30.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8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5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60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氏父子。

本次交易前，东山精密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及其他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密钣金产品、精密铸造产品、LED 及相关器件、LCM、触控模组、FPC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信、工业、汽车等市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东山精密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山精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关联方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东山精密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东山精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东山精密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东山精密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

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山精密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Multek 的主要关联方

1、Multek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LEX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FLEX 无实际控制人。FLEX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FLEX 是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拥有上百家子公司，业务涉及通信、汽车、网络、医疗、能源等十二个行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包括目标公司在内，FLEX 共有 276 家子公司，按照其公司职能可分为控股公司、生产制造公司、承担财务/营销/物流等支持功能的公司以及其他为特殊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3、FLEX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Michael D. Capellas	董事会主席
2	Jennifer Li	董事
3	Mike McNamara	董事，首席执行官
4	Marc A. Onetto	董事
5	Daniel H. Schulman	董事
6	Willy C. Shih, Ph.D.	董事
7	Lay Koon Tan	董事
8	William D. Watkins	董事
9	Lawrence A. Zimmerman	董事
10	Christopher E. Collier	首席财务官
11	Francois P. Barbier	全球运营及组件总裁

12	Scott Offer	执行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13	Paul J. Humphries	高可靠性解决方案部总裁
14	David P. Bennett	首席会计官

4、Multek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Manny Marimuthu	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董事长，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董事
2	Parthiban Ramakrish	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副董事长
3	Franck Eric Lize	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董事，集团总裁
4	莫文静	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电路板、珠海德丽科技监事
5	郭和爱	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电路板、BVI 德丽科技、香港德丽科技董事
6	Lun Leung Yung Oy Pin	毛里求斯超毅董事
7	Spicer Jason Douglas	毛里求斯超毅董事
8	NG YIM ON Eric	毛里求斯超毅董事
9	Alan Abbate	高可靠性解决方案、工业和新兴产业业务副总裁
10	何若民	电子消费品业务高级总监
11	Stephen J Sims	通信和企业计算业务高级总监
12	何清	财务总监
13	郭建昌	人力资源总监
14	Woo Kok Leong	IT 技术高级总监
15	Peter Yu	战略和市场部门高级总监
16	高培培	供应链管理总监

（二）Multek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2016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169.21	112.02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53.98	68.48
Flextronics Marketing (L) Ltd.	9.34	32.20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0.44	-
Multek Flexible Circuits, Inc.	183.35	383.72
合计	416.32	596.42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2016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21,327.41	25,664.51
Flextronics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20,496.11	10,569.99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15,013.25	19,692.54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11,058.72	8,011.86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Sweden AB	7,955.28	2,263.41
Flextronics Shah Alam Sdn. Bhd.	7,642.58	6,858.57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5,929.05	1,723.23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018.61	5,955.80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Gesellschaft m. b. H.	4,662.22	4,242.24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3,758.63	7,070.76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 o.	3,287.85	3,014.66
Flextronics Marketing (L) Ltd.	3,195.44	10,702.89
Flextronics Sales & Marketing North Asia (L) Ltd.	2,271.33	-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1,868.93	3,412.88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966.90	1,126.15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688.95	27.85
Flextronics America, LLC	560.71	618.38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548.15	36.51
Flextronics (Israel) Ltd.	407.62	585.71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k B.V. (Irish Branch)	277.09	271.40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259.51	295.03
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7.41	299.74

Flextronics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96.79	2,178.29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74.85	-
伟创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7.71	-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	46.89	6.15
Flextronics Design S.r.l.	30.88	43.98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	13.01	31.00
Flextronics Systems (Penang) Sdn. Bhd.	8.14	-
鑫诺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2	17.98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4.86	5.32
Flextronics Design, s.r.o.	2.70	-
Flextronics Canada Design Services Inc.	1.32	-
Multek Flexible Circuits, Inc.	-	0.57
Flextronics Automotive USA, Inc.	-	34.53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aiwan Ltd.	-	2.00
伟创力电子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	248.70
Stellar Microelectronics, Inc.	-	3.00
合计	118,724.91	115,015.6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发生额	外币折算影响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发生额	外币折算影响数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借出	Flex Ltd.	129,961.94	-161.96	8,867.22	138,667.20	-56,046.52	-6,321.91	76,298.77
	东莞伟创力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5,944.61	-6,090.44	145.83	-	59,005.57	-1,821.20	57,184.37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	38,579.30	1,647.46	40,226.76	-28,661.13	-1,451.16	10,114.47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10,967.86	-10,486.63	301.10	782.33	7,706.30	-283.28	8,205.35
	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302.34	-192.16	12.44	122.61	156.04	-11.94	266.72
	伟创力塑胶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7,062.56	728.63	17,791.19	-17,291.85	-499.34	-
	伟创力管理(上海)有限	-	2,167.85	92.57	2,260.42	-2,196.98	-63.44	-

	公司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048.53	-6,196.91	148.38	-	-	-	-
	合计	153,225.27	34,681.61	11,943.64	199,850.52	-37,328.56	-10,452.27	152,069.69
资金 借入	Flex Ltd.	79,397.39	661.44	5,449.71	85,508.53	169.50	-4,970.32	80,707.71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	-	28,084.12	-866.81	27,217.31
	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4,106.92	-126.76	3,980.16
	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	71.36	3.05	74.41	-69.73	-2.17	2.51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9,304.87	-19,778.45	473.58	-	-	-	-
	伟创力精密注塑(珠海)有限公司	11,866.89	-12,158.00	291.12	-	-	-	-
	伟创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2,144.49	1,372.67	33,517.17	-32,576.44	-940.72	-
	合计	110,569.14	940.84	7,590.13	119,100.11	-285.63	-6,906.79	111,907.70

4、关联方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出租	333.98	327.62

5、关联方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承租	304.41	296.63

6、关联方利息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Flex Ltd.	949.72	1,928.96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84.32	187.78
	伟创力塑胶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2.30	64.74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6.96	68.55
	伟创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9	1.74

	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0.94	3.49
	东莞伟创力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	192.19
	伟创力电子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	8.67
	伟创力塑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84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3.63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	0.58
	合计	1,087.64	2,466.17
利息支出	Flex Ltd.	1,183.96	1,220.58
	伟创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2.62	32.74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94.97	122.18
	伟创力电源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59.46	41.94
	伟创力电子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3.62	-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1.50	19.29
	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0.44	0.17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	183.55
	伟创力精密注塑(珠海)有限公司	-	93.44
	伟创力电子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	28.78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12.78
	伟创力(上海)金属件有限公司	-	8.25
	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55
	伟创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74
	伟创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	1.47
	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0.83
	伟创力电脑(珠海)有限公司	-	0.11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	0.03
		合计	1,666.57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Flex Ltd.	27,643.43	2015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7日	否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Flex Ltd.	过程管理服务及特许权使用费	8,355.40	8,836.22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企业服务与技术支持费	144.26	1,945.51
伟创力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共享中心服务费	982.40	873.62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共享中心服务费	270.94	334.7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5,817.59	390.76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2,472.80	2,580.05
伟创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240.21	2,739.87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1,476.96	781.07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Gesellschaft m.b.H.	1,192.15	1,032.29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1,047.79	1,360.60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45.32	603.33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521.85	5,791.30
Flextronics Sales & Marketing North Asia (L) Ltd.	436.04	-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62.09	27.54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o.	285.89	609.65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Sweden AB	144.80	298.83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113.29	1,490.89
Flextronics America, LLC	104.00	101.65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99.50	1,761.39
Flextronics (Israel) Ltd.	90.94	139.33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k B.V. (Irish Branch)	68.47	74.42
伟创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5.99	-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Mauritius) Limited	56.18	-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	39.36	1.74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36.99	63.37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29.04	-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21.49	-
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1	109.16
Flextronics Marketing (L) Ltd.	6.99	3.95
Flextronics Design S.r.l.	4.12	-
Flextronics Shah Alam Sdn. Bhd.	3.53	1,190.22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	1.56	1.91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	308.20
Flextronics Automotive USA, Inc.	-	36.00
鑫诺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07
合计	17,293.34	21,503.58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伟创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676.61
Flex Ltd.	-	24.02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239.84	-
Flex Jersey Limited	-	6,033.14
珠海保税区超毅覆铜板有限公司	-	46.70
Multek Display US, Inc.	-	-
合计	239.84	9,780.47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466.51	518.07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290.97	-
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53.09	76.32
Flextronics Design Korea Ltd.	21.09	14.66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aiwan Ltd.	16.68	14.43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10.07	16.32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4.17	-
伟创力(上海)金属件有限公司	4.11	12.99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2.42	20.49
Flextronics Sales & Marketing North Asia (L) Ltd.	1.36	1.08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0.47	-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	-	-
伟创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	-
合计	870.94	674.35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D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V.	39,303.82	41,726.70
Flex Ltd.	14,549.24	7,826.58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12,912.40	9,985.73
Flextronics Holding USA, Inc.	3,987.08	4,232.87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279.53	380.14
伟创力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0.74	94.49
Multek Flexible Circuits, Inc.	14.64	7.57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	8.76	9.30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	4.41	23.62
Flextronics Marketing (L) Ltd.	-	7.13
珠海保税区超毅覆铜板有限公司	-	3,408.72
合计	71,141.87	67,693.54

(三)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交割前，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除正常贸易应收款和贸易应付款外的关联方往来等均将清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本着独立公允的原则，与 FLEX 保持正常业务合作关系，预计将持续发生经常性销售、采购等交易。

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东山精密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山精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山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山精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山精密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 Multek 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东山精密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 2、江苏省发改委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备案；
- 4、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收购无法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损失终止费的风险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如果本次收购的终止是由于下述原因：

1、如果卖方因买方违反买方陈述、保证、承诺、协议导致卖方条件未成就且买方未在《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而终止本次交易，或卖方因相关交割条件已满足但买方未完成交割，而终止本次交易；

2、本协议因在签署日后一年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额外延长 3 个月）未完成交割而被终止，且在终止之日买方未能取得中国监管审批、存在任何政府实体正在进行的意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交易的诉讼、未能取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 3、由于存在禁止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的、不可上诉的命令；
- 4、本次收购不能获得东山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则公司需支付 1,375 万美元的终止费。

若发生触发终止费的情况，上述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盈利

产生负面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下属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目标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商业惯例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并损失终止费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六）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业务的具备较高素质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以及其他方面保持吸引力，促进核心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5-6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山精密的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增长较多，当期的每股收益有所增长。但是，若目标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则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目标公司经营风险

（一）目标公司税收风险

2006年，珠海税务机关发起了对目标公司中的珠海超毅电子和珠海德丽科技转移定价检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检查尚未结束；2015年，毛里求斯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了针对毛里求斯超毅2012到2014财年纳税申报表的检查；2017年，香港税务主管机关发起对香港超毅一项税前抵扣事项的检查，香港超毅已对香港税务机关的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进一步意见。

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对目标公司相关的税收事项进行了陈述和保证并对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三）9、税项”的内容”以及“一、（六）税务事项”），若在交割日后因上述事项而导致买方产生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赔偿。

虽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相关税务事项可能引致的相关损失已约定由交易对方赔偿，但若未来相关税收风险发生，将可能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目标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目标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产权证书。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FLEX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对于任何有产权瑕疵的建筑，自各目标公司首次使用和/或占用任何该等建筑或其任何部分之日起，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被政府实体中断或干扰其正常业务经营，亦未被政府实体收取额外费用。不存

在任何未决的或者就卖方所知的可能发生的谴责程序，可能会阻止或者严重妨碍目标公司按照其现有使用目的使用目标公司自有物业。”若 FLEX 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导致买方遭受损失，FLEX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尽管如此，目标公司仍存在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并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环保处罚风险

目标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和噪声。报告期，目标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若干责令改正和罚款处罚，虽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且目标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同时《股份购买协议》就环保问题对 FLEX 因承担的责任进行了约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的风险，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

目标公司在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如果收购完成后，不能和这些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目标公司销售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将择机与目标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展开沟通，确保客户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尽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客户关系，本次收购后，仍然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目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680.17 万元、308,252.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01.28 万元、9,415.54 万元。目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企业级服务器、电子消费品、汽车等多种领域，其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目标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合理进行产能分配，加强客户开拓，以提升目标

公司经营业绩，但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

（六）全球运营风险

目标公司由位于珠海的工厂生产产品并销往世界各地，全球运营可能会涉及经济、政治及其他相关风险，包括：政治动荡，恐怖袭击，地区经济不稳定，外汇管制，进出口监管，劳工行为的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商业惯例和文化差异，税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等。

（七）科技进步及产业变化风险

印刷电路板是融合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具有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制造工序众多的特点，同时，印刷电路板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因此只有具备很强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工艺技术的企业才能够适应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变化的发展趋势。

目标公司目前的研发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产品需求，如果目标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出新的技术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新工艺和产品功能不能得到客户的认证，目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印刷电路板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印刷电路板，不可替代性是印刷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印刷电路板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业的各终端领域，如通信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管理团队国际企

业管理经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在未来期间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因缺乏有效执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将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收购带来汇兑风险。

同时，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43.2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63.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76%。

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29,250 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公司拟用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增加。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可分配利润的10%，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时；
- 3、发生金额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三人已出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Flex Ltd. 下属的 PCB 制造业务，具体包括位于中国珠海、香港和毛里求斯的 11 家主体，合称 Multek。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 Multek 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

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同时，公司也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并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19.36	60,99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2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

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则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可能，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Multek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东山精密的精密业务性质相契合。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完善业务布局，拓宽自身的服务领域、技术储备、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同时通过与Multek在战略、业务模式、市场渠道、人才、管理等多个层面的相互协同，增强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公司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在本次东山精密股票本次交易停牌日即2018年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买卖日期	交易情况	身份备注
费莉霞	2017-07-27	卖出 500 股	公司监事费利剑的姐姐
天风证券	2017-11-23	卖出 200 股	独立财务顾问
	2018-05-21	买入 4,100 股	
	2018-05-22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2018-05-23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2018-05-24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2018-05-25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2018-05-28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2018-05-29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2018-05-30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2018-05-31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2018-06-01	买入 4,100 股	
			卖出 4,100 股	
	天勤 5 号	2018-05-14	买入 1,800 股	
		2018-05-16	卖出 1,800 股	
		2018-05-18	买入 2,400 股	
		2018-05-22	卖出 1,200 股	
		2018-05-23	卖出 1,200 股	
		2018-05-24	买入 1,200 股	
		2018-05-25	卖出 1,200 股	
		2018-05-28	买入 1,200 股	
		2018-05-29	卖出 1,200 股	
		2018-05-30	买入 1,200 股	
		2018-05-31	买入 600 股	
		2018-05-31	卖出 600 股	
		2018-06-01	卖出 1,200 股	
	定向-天勤 汇智 1 号	2018-05-14	买入 2,400 股	
		2018-05-16	卖出 2,400 股	
		2018-05-17	买入 600 股	

		2018-05-18	买入 5,400 股	
		2018-05-21	买入 3,600 股	
		2018-05-22	卖出 4,200 股	
		2018-05-23	卖出 5,400 股	
		2018-05-24	买入 5,400 股	
		2018-05-25	卖出 5,400 股	
		2018-05-28	买入 3,000 股	
		2018-05-29	买入 3,000 股	
			卖出 1,800 股	
		2018-05-30	买入 1,200 股	
			卖出 4,200 股	
		2018-05-31	买入 2,400 股	
		2018-06-01	买入 6,00 股	
			卖出 3,000 股	
	林奕招	2017-12-25	买入 14,400 股	会计师项目成员林贵旋的父亲
		2017-12-26	买入 400 股	
		2018-01-02	卖出 10,800 股	
		2018-01-04	卖出 4,000 股	
		2018-01-08	买入 400 股	
		2018-01-11	卖出 400 股	
		2018-05-16	买入 600 股	
		2018-05-25	买入 300 股	
		2018-05-28	卖出 900 股	
刘念华		2017-08-22	卖出 200 股	德勤咨询项目成员刘盼妮的父亲
陈蔚		2017-11-14	买入 200 股	融资机构招商银行经办人员温稚寅的配偶
		2017-11-15	卖出 200 股	
徐世玲		2017-08-24	卖出 1,500 股	融资机构招商银行经办人员虞宁的母亲
		2017-11-23	卖出 8,500 股	
黄育苗		2017-09-13	买入 3,000 股	融资机构建设银行经办人员陈燕的配偶
		2017-11-17	卖出 3,000 股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 费利剑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

请停牌日前，本人姐姐费莉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费莉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费莉霞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天风证券出具声明如下：“经自查，在买卖东山精密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本公司自营部门、资管部门均未参与东山精密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买卖股票是基于本公司自营部门、资管部门对东山精密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东山精密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山精密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并且，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门和自营部门、资管部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3)林贵旋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林奕招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形。”

（4）刘盼妮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德勤咨询于2017年6月8日同东山精密签订服务合同后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亦自上述日期之后被选派加入服务团队之时方才获知该等重组事宜。本人父亲直到本次东山精密由于重组事宜停牌后才获悉该等重组事宜。因此，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父亲刘念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父亲刘念华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刘念华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温稚寅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蔚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虞宁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

停牌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徐世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 陈燕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黄育苗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东山精密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山精密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因公司拟收购 Mutek，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中小板综指（399101）、申万电子零部件制

造指数（850852）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22日	涨跌幅
东山精密股价	28.30	25.99	-8.16%
中小板综指（399101）	11,289.89	11,450.21	1.42%
申万电子零部件制造指数（850852）	5,797.87	5,499.87	-5.1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申万电子零部件制造指数（850852）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9.58%与-3.02%，东山精密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山精密的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我们同意此次重大资产购买。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袁氏父子，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属于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形，目前也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产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融资方案中，由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富根、袁永刚及配偶、袁永峰及配偶提供担保措施，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中，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受益之交易，上述担保增信措施能够提升上市公司资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方案中，设定了终止条款，并约定了终止费。终止费条款的设定和触发条件符合国际并购的商业谈判惯例，对促成本次交易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终止费的金额占交易总价的比例约为 5%，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就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坤元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坤元评估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经过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基准额及调整机制是交易标的市场价值的合理反映。本次收购后，公司预计能够达到本次收购的目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东山精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交易方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国际并购中通行的惯例相一致，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应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进行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

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海问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及备案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第（二）条所述的“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主要授权和批准/备案”并在交易文件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豁免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1-68815305

传真：021-68815313

项目组成员：徐建豪、孔海宾、郑皓、吴熠昊、章宏宣

二、中国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继平

电话：010-85606836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高巍、徐启飞

三、审计机构（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杨誉民

电话：0755-82463255

传真：0755-824631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干长如、李茜

四、审计机构（二）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电话：0571-88216701

传真：0571-88216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乔如林、张扬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丁凌霄、程军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东山精密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永刚

袁永峰

赵秀田

冒小燕

王旭

单建斌

罗正英

姜 宁

高永如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东山精密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马力强

翁长征

费利剑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东山精密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永峰

赵秀田

冒小燕

王旭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郑皓

项目主办人：_____

徐建豪

孔海宾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拟收购 Multek 业务单元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杨誉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干长如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0175-47号、天健审〔2018〕5-61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5-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张 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丁凌霄

程军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东山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东山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东山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FLEX）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5、《股份购买协议》；
-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8、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9、海问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 11、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址

-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6201

联系人：冒小燕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1-68815305

传真：021-68815313

联系人：徐建豪、孔海宾、郑皓、吴熠昊、章宏宣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